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6042-01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102023004l0
合同编号：	PG2022002288900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6042-01号
报告名称：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82,940,625.32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04月28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高博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11140051 李博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11220174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3年05月04日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5

评估报告正文.....7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7

二、 评估目的.....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10

四、 价值类型.....18

五、 评估基准日.....18

六、 评估依据.....18

七、 评估方法.....2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33

九、 评估假设.....35

十、 评估结论.....36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37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40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4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43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及负债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资产评估师对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观察，了解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不具备专业鉴定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22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时点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3,600.63万元，评估价值为71,495.75万元，增值额为7,895.12万元，增值率为12.4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63,440.64万元，评估价值为

63,201.68 万元，评估减值 238.96 万元，减值率为 0.38%；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9.99 万元，评估价值为 8,294.07 万元，增值额为 8,134.08 万元，增值率为 5,084.12 %。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 100%
流动资产	39,167.00	39,601.96	434.96	1.11
非流动资产	24,433.63	31,893.79	7,460.16	30.5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24,421.05	31,547.83	7,126.78	29.18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11.19	344.57	333.38	2,979.27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	1.39	0.00	0.00
资产总计	63,600.63	71,495.75	7,895.12	12.41
流动负债	46,708.03	46,708.0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6,732.61	16,493.65	-238.96	-1.43
负债总计	63,440.64	63,201.68	-238.96	-0.38
净资产	159.99	8,294.07	8,134.08	5,084.12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正文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2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之一简介

名称：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春华

注册资本：69526.303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05-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2276950035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企业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经营范围：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云软件服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机械纸、板纸、加工纸等中高档文化用纸及生活用纸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之二简介

名称：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力神”）

住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产业区兰苑路6号

法定代表人：张强

注册资本：193,036.2096万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同能源管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物业管理；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设计；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最终描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具体要求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072365U

成立日期：1997-12-25

营业期限：1997-12-25 至 无固定期限

(三)被评估单位简介

名称：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星河”）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施庙村 301（柔远街 286 号）

法定代表人：程耀

注册资本：400 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纸业相关资产和负债转入的公司。其财务报表为模拟的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纸业相关的资产及负债。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之一与委托人之二均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大股东持股的公司，委托人之一为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五)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时点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此事项，于2022年11月8日，出具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22年第16期）》。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63,600.63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63,440.64万元。

注：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评估基准日之后，评估报告日之前设立的公司。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纸业相关资产和负债转入的公司。本次评估范围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置出的纸业相关的资产及负债暨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价值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1、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和在途物资。

原材料主要包括各品类的浆纸、辅助材料、备品备件、脱水材料、电器、水暖材料等；产成品主要为55胶版印刷纸(本白)、60胶版印刷纸、70胶版印刷纸、70胶版印刷纸(本白)、80胶版印刷纸、100胶版印刷纸、60防近视作业本纸、70防近视作业本纸、60双面胶版印刷纸(本白)等各种型号的成品；在途物资为暂未入库的浆料。

2、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0.00元，共1项，核算内容为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40%的投资，其具体投资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是否控股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2006-06	40.00%	否	权益法	7,200,000.00	0.00

3、房屋建（构）筑物

房屋建筑物：房屋建筑物主要项目有：2640 车间、四抄车间、六抄车间、八抄车间、11 抄车间、12 抄车间、13 抄车间、选纸房、成品库、办公楼、碱回收车间、连蒸车间等生产用房和办公用房。房屋建筑物结构包括框架、钢混、砖混等；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为自建所得，建成并启用于1991年至2022年。房屋建筑物分布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部。其中：计划拆除房屋建筑物 17 项；已闲置房屋建筑物4项，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面积	结构	资产状况
1	库房及附属工程	90.00	轻钢	待拆除
2	二期碱回收车间1-2层	1102.00	砖混	待拆除
3	碱回收车间	6541.00	砖混	待拆除
4	配电室	125.00	砖混	待拆除
5	闲置房*2	64.00	砖混	闲置
6	闲置房*5	942.00	砖混	闲置
7	12抄1层	2638.10	框架	待拆除
8	12抄2层	1041.60	框架	待拆除
9	碳酸钙库房（原泵房）	110.00	砖混	待拆除
10	连蒸车间-割草棚	884.00	框架	待拆除
11	连蒸车间-洗草(原车间)	1571.94	框架	待拆除

序号	名称	面积	结构	资产状况
12	维修房、库房(原连蒸车间)		框架	待拆除
13	连蒸车间	1563.25	砖混	待拆除
14	连蒸车间	381.33	砖混	待拆除
15	门房	30.00	砖混	待拆除
16	房屋	170.00	砖混	待拆除
17	闲置彩钢房	40.00	轻钢	闲置
18	服务公司库房(现电器库房、原氯碱处理工段、氯碱盐水工段)	326.00	砖混	待拆除
19	三期碱回收车间 1-3 层	2167.00	框架	待拆除
20	原料部职工宿舍及附属(秤房 0	480.00	砖混	待拆除
21	闲置房	133.00	砖混	闲置

构筑物：主要为供电线路、桥架、电缆桥架、烟道、电力电终缆、电缆桥架等，建成于1991年至2022年；其中12项构筑物资产计划拆除，3项待报废。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结构	单位	数量	资产状况
1	桥架	钢	T	2	待报废
2	烟道	砼结构	T	22	待报废
3	电力电终缆	铜	T	3	待报废
4	道路	砼结构	平方米	11000	待拆除
5	氧化塘池及附属设施	砼结构	项	1	待拆除
6	东料场地坪	砼结构	平方米	1750	待拆除
7	采暖管道	PE	米	110	待拆除
8	四料场	砼结构	项	1	待拆除
9	露天料场	砼结构	平方米	65000	待拆除
10	牛滩料场	砼结构	项	1	待拆除
11	中宁童庄料场	砼结构		1	待拆除
12	东料场	砼结构	平方米	80000	待拆除
13	烟囱	砼结构	米	80	待拆除
14	2#切草棚	轻钢结构	平方米	1075	待拆除
15	单身楼浴室	砖混结构	平方米	28.8	待拆除

管道沟槽：管道沟槽资产主要为企业生产辅助设施，主要为不锈钢风管、工艺管道、清水管道、供排水车间管道、管架加固、不锈钢清水管道、白水回收应急管道、蒸汽管道等，其中 2 项计划拆除，8项待报废。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材质	资产状况
1	采暖管道	碳钢	待拆除
2	工艺管道	碳钢	待报废
3	工艺管道	碳钢	待报废
4	工艺管道	碳钢	待报废
5	工艺管道	碳钢	待报废
6	暖气管道	碳钢	待拆除
7	碱回收管线改造	碳钢	待报废

序号	名称	材质	资产状况
8	工艺管道	碳钢	待报废
9	玻璃钢管	碳钢	待报废
10	外线管道	碳钢	待报废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118 项(含改造费用项)，总建筑面积为 123,892.8 平方米，所占土地共计 6 宗。其中拟拆除 17 项，实际为构筑物但在房屋建筑物中无法拆分的有 9 项，剩余 92 项均为正常使用且实际为房屋建筑物的房产。其中：39 项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已办证建筑面积为 70,977.78 平方米；53 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未办证建筑面积为 27,754.32 平方米。在已办证中有 9 项证载权利人均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载房屋面积为 7,536.96 平方米，远大于委估房屋建筑面积，主要原因为：1、历史年度部分资产转让给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但未重新办理房屋所有权证；2、部分资产已经拆除但未重新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所占土地中有 2 宗(卫国用(2016)字第 60084 号和卫国用(2008)字第 06112-11 号)权利人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另 4 宗土地(卫国用(2001)第 06112-08 号、卫国用(2001)第 06112-09 号、卫国用(2007)字第 06112-25 号和卫国用(20070 字第 06112-26 号)权利人为宁夏美利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名称为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与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资产代管协议使用上述 4 宗土地。

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与当地政府部门沟通，已取得中卫市沙坡头区住房城建建设和交通局出具的函件，明确暂未办证房屋未有征收、拆除该等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计划等，并且可现状使用。

4、机器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共计 3022 项。主要设备包括造纸机、切纸机、门辊涂布机、蒸发设备、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DCS 控制系统、工艺管道、各类纸辊、除尘装置、反渗透装置、各类槽罐等主要生产设备，辅助类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变压器、配电柜、起重机、汽机、锅炉等。部分设备设施处于非正常状态，存在待报废

和已毁损状态。除待报废及已毁损机器设备外，其他机器设备均可正常使用。于1991年至2022年期间陆续购置，目前存放在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区内。

5、车辆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车辆共计46项，其中6项办公用车、40辆辅助生产的厂内用车。办公用金龙牌大型普通客车、东风牌1.0L小型面包车(护卫巡逻车)、奥迪牌2.8L小型轿车、日产牌NV200 1.6L小型普通客车、捷达牌1.6L小型轿车；辅助生产用江特牌水罐消防车、合力牌柴油叉车、抱夹叉车、台励福柴油叉车、抱夹叉车、临工牌装载机、山宇重工装载机、山拖泰山拖拉机等。其中：捷达牌小型轿车证载权利人为中卫市丰泉纸制品厂，未办理过户手续；金龙牌大型普通客车未进行年检。除上述两辆车外，其他车辆年检正常，且正常使用。

6、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为2项土地使用权（卫国用（2016）字第60084号和卫国用（2008）字第06112-11号）。2宗土地开发程度为七通一平，设定用途为工业用地，实际用途为工业用地。

2项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时点均已过期，评估基准日账面已无记录上述2宗土地。目前暂未办理续期手续。对于此事项，本次交易双方已知悉并接受，并就此事项进行如下约定：其中自土地使用权到期日（分别为2018年12月20日和2018年12月15日）至交割日期间对应的土地出让金和税费（如有）由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自交割日往后计算的土地出让金均由被评估单位自行承担。截止报告出具日补缴土地出让金水平暂未确定。

土地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
卫国用（2016）字第60084号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		2018-12	出让	工业用地	55,966.50

土地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
		镇施庙村					
卫国用（2008）字第 06112-11 号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卫市柔远镇施庙村		2018-12	出让	工业用地	49,175.80

7、无形资产-知识产权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资产包括：3项发明专利、67项实用新型专利及14项商标。专利中有4项未缴纳年费已失效，其他均正常缴纳年费。专利权人均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权利人均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无形资产类型	权证编号	取得日期	备注
1	一种新型复合导电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625458.5	2018-03	
2	一种高档深色卡纸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 2018 1 1422300.3	2020-12	
3	一种高松厚度防近视纸张生产用设备及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9 1 1330204.0	2021-08	
4	一种皮纹纸复合机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079445.1	2019-09	
5	一种彩卡纸的压光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078574.9	2019-09	
6	一种防治近视的作业簿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144340.7	2018-05	
7	一种防治近视的作业本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144324.8	2018-05	
8	一种高档深色卡纸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 2 2166985.1	2019-09	
9	一种高效磨浆疏解机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078590.8	2019-10	
10	一种节能双盘磨浆机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083625.7	2019-10	
11	一种利用废料为原料造纸的盘式热分散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078585.7	2019-09	
12	一种流浆箱高压全覆盖消泡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 2 2126984.4	2019-08	
13	一种造纸机湿部脱水织物洗涤的节水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967949.9	2019-10	
14	一种染料喷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 2 2094559.1	2019-08	
15	一种商务贴专用纸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077415.7	2019-10	
16	一种生产高档浅色彩卡纸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 2 2094526.7	2019-08	
17	一种用于彩卡纸生产的升流式压力筛浆机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078473.1	2019-09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无形资产类型	权证编号	取得日期	备注
18	一种用于双胶纸生产中施胶机的液压电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079383.4	2019-09	
19	一种造纸车间水资源的循环利用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967948.4	2019-10	
20	一种包装纸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034128.X	2019-04	
21	一种便捷式造纸辊筒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214018.1	2019-04	未缴费，已失效
22	一种多功能造纸机真空吸水箱	实用新型	ZL 2018 2 0983397.4	2019-04	未缴费，已失效
23	一种可伸缩式造纸网的清理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211995.6	2019-04	未缴费，已失效
24	一种可整理快捷的往复式气相防锈纸的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057531.4	2019-04	
25	一种气相防锈纸生产用防堵塞的纸浆脱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057509.X	2019-04	
26	一种稳定切割的纸张切割操作台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033537.8	2019-04	
27	一种用于包裹钢圈的防水缓冲型复合纸板组件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057672.6	2019-04	
28	一种用于充皮纸的表面污渍清除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034115.2	2019-04	
29	种用于金属充皮纸加工后的水处理回收利用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035154.4	2019-04	
30	一种造纸烘缸用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 2 0895968.9	2019-05	
31	一种造纸机辊组间水汽消除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421027.8	2019-04	未缴费，已失效
32	一种造纸用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045755.3	2019-04	
33	彩色卡纸造纸机用变频器	实用新型	ZL 2019 2 2027511.3	2020-08	
34	单色浅色纸染色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 2 2025193.7	2020-08	
35	生产彩色卡纸用间歇式配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 2 2059281.9	2020-11	
36	一种彩色纸生产用废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 2 2024030.7	2020-08	
37	一种彩色纸生产用清水网部喷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 2 2025170.6	2020-08	
38	一种配装喷水洗网装置的顶网成型器	实用新型	ZL 2019 2 2025180.X	2020-08	
39	一种配装悬臂式换毛毯机架的造纸用压榨机	实用新型	ZL 2019 2 2056785.5	2020-08	
40	一种浅色纸复色组合染色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 2 2056784.0	2020-08	
41	一种浅色纸生产用打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 2 2024060.8	2020-08	
42	一种全封闭循环用水彩色造纸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9 2 2024019.0	2020-08	
43	一种用于彩色卡纸生产中的混浆搅拌机	实用新型	ZL 2020 2 0629683.8	2020-12	
44	一种长网造纸机用便于换网的悬臂式机架	实用新型	ZL 2019 2 2056787.4	2020-08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无形资产类型	权证编号	取得日期	备注
45	造纸用压榨机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 2 2024055.7	2020-08	
46	顶网成型器喷水洗网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 2 1889734.7	2021-07	
47	顶网成型器用成型辊	实用新型	ZL 2020 2 1889709.9	2021-05	
48	顶网成型器长网校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 2 1891539.8	2021-07	
49	顶网成型器真空吸移箱	实用新型	ZL 2020 2 1891561.2	2021-07	
50	高档彩色卡纸造纸机用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 2 1892840.0	2021-07	
51	高档彩色卡纸造纸机用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 2 1891555.7	2021-07	
52	高档彩色卡纸造纸机用双长网网案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 21889760.X	2021-09	
53	高档彩色卡纸造纸机用压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 2 1889747.4	2021-07	
54	辊式顶网成型器	实用新型	ZL 2020 2 1891540.0	2021-05	
55	节能增效型长网造纸机	实用新型	ZL 2020 21889787.9	2021-01	
56	浅色彩纸生产的色差调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 21889731.3	2021-04	
57	一种高档彩色卡纸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 2 1891581.X	2021-04	
58	一种珠光压纹纸的裁剪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 2 0629681.9	2021-01	
59	便于清洁与维护的长网多缸纸机	实用新型	ZL 2021 2 2905215.6	2022-06	
60	黑色卡纸在线染色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1 2 2901322.1	2022-06	
61	一种带真空吸移辊的造纸用四辊压榨机	实用新型	ZL 2021 2 2802720.8	2022-06	
62	一种高松厚艺术卡纸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1 2 2998755.3	2022-07	
63	一种配有顶网成型器的长网造纸机	实用新型	ZL 2021 2 2805117.5	2022-06	
64	一种使用中段废水进行彩色纸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1 2 2998756.8	2022-06	
65	一种用于复卷机的制动系统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1 2 3022826.2	2022-06	
66	一种纸机真空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21 2 3055972.5	2022-06	
67	一种装配张力传感器的彩色卡纸造纸机	实用新型	ZL 2021 2 2802726.5	2022-06	
68	用于高松厚艺术卡纸的表面施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1 2 3023322.2	2022-06	
69	长网多缸纸机用压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1 2 3103224.X	2022-07	
70	纸机高效脱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1 2 3056700.7	2022-07	
71	紫绒花	商标	8543813	2021-08	
72	黄丝绸	商标	8543756	2021-08	
73	丰岁兰	商标	8540344	2021-08	
74	琴丝竹	商标	8540399	2021-08	
75	美利云	商标	21524749	2017-11	
76	美丽云	商标	21524750	2017-11	
77	檀香梅	商标	8540415	2021-08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无形资产类型	权证编号	取得日期	备注
78	美利云	商标	22309932	2018-01	
79	美利云	商标	22309950	2018-01	
80	中冶美利云	商标	22309656	2018-01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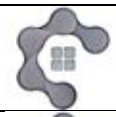	商标	22309745	2018-01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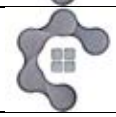	商标	22309870	2018-01	
83	MEILI CLOUD	商标	22309952	2018-01	
84	MEILI CLOUD	商标	22309981	2018-01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2022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22年第16期）》。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9.《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0.《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1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国务院令第 732 号修订）；

12.《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 号)；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14.《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5.《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6.《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0〕71号）；

1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8.《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1〕144号）；

19.《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1号）；

2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3.《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四次修订）；

25.《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2.《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3.《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14.《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6.《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7.《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8.《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20.《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权属依据

1.国有土地使用证；

2.房屋所有权证或者不动产权证书；

3.专利证书；

4.商标注册证；

5.机动车行驶证；

6.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7.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2.《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3.评估基准日外汇汇率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宁夏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19》；

5.《宁夏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9》；

6.《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7.《宁夏工程造价信息》(2022年第四期)；

8.《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2年）；

9.《中卫12月份材料信息价》；

10.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11.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2.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2.《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3.《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678号)；

4.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5.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等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本次评估范围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体业务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剥离的造纸业务。故本次方法选择中，按照宁夏星河的实体业务—造纸业务进行分析。

本次评估不选用市场法。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受到我国造纸行业市场需求低迷、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大，产品的议价能力较弱，行业利润波动较大等因素影响，对本次置出的实体业务——造纸板块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未来经营情况不明朗，故市场法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本次不选用收益法，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但考虑到美利云置出的实体业务——造纸板块各年度净利润波动较大，2022 年市场需求低迷以及原料成本上升影响依然极大影响着造纸板块的盈利能力。造纸业务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产品的议价能力较弱，造纸业业务持续性下滑进一步加大造纸板块运营的风险。在复杂的经济环境、营业成本上升以及客户需求放缓等多重背景下，企业的生产经营不确定性较大，管理层无法预计未来发展趋势及经营状况，无法合理预测未来收益，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评估基准日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条件，故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

1.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发放函证等途径，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3)应收账款、应收融资款项、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各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查阅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对于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原材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对于闲置较久不再使用的备品备件，公司做报废处理，本次按照废旧物资回收的价格，确定其评估值；对于部分浆料，其实际为待上机的在产品，本次评估按照不含税市场价格乘以完工百分比扣减税费和适当利润的方式确定评估值。

(6)产成品，按照评估基准日不含税市场价格扣减税费和适当利润的方式确定评估值。

(7)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摊费用和碳排放资产等，本次评估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持有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40%股权，目前环保公司正常经营。

环保公司为产权持有单位的参股公司，并非控股公司。评估人员根据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情况，取得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

表，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适当分析后，采用合理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该类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3．房屋建筑物

根据各类房屋建(构)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评估进行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1)重置成本的确定

房屋建(构)筑物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房屋建(构)筑物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① 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即以待估建(构)筑物决算中的工程量为基础，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安装工程费用等，得到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

②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③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2022年12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LPR利率，以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为2.5年。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利率×1/2

④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9]3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建筑工程，重置成本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A.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的可抵扣增值税

抵扣增值税=税前建筑安装工程费×9%

B.前期费及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前期及其他费(可抵扣部分)/(1+6%)×6%。

(2) 各项贬值额的确定

A.实体性贬值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其进行现场勘查，对结构、装饰、附属设备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作出判断，综合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实体性贬值=重置成本*（1-综合成新率）

B.功能性贬值

功能性贬值是指由于技术相对落后造成的贬值。本次房屋能够满足目前的设备生产经营，房屋性能良好，故不存在功能性贬值。

C.经济性贬值

经济性贬值是外部因素和社会环境的变化而引起的贬值。本次范围内，大部分房屋建筑物均通用房屋，并非专用房屋，故不考虑经济性贬值。对于专用的构筑物，鉴于其用途的唯一性，受造纸产线的产能影响，本次考虑经济性贬值。

$$\text{经济性贬值率}=\left[1-\left(\frac{\text{资产预计可被利用的生产能力}}{\text{资产原设计生产能力}}\right)^{x}\right]\times 100\%$$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4．机器设备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部分采用市场法评估。

成本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1）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全价一般包括：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等，同时，根据”财税[2016]36号”、“财税[2018]32号”及“财税[2019]39号”文件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①购置价

主要设备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通用设备主要依据《2022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和网上查询价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比较同年代，同类型设备功能、产能，采取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对于本次申报评估的部分待报废机器设备，由于停产时间较久，设备存在锈蚀等情况无法正常使用，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根据可回收材料重量计算材料回收价值，即：

评估值＝资产可回收金属净重×废旧金属市场收购价

②运杂费

运杂费由购买方负责承担的设备，比照合同内容测算运杂费率；或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划分，青海省格尔木市为三类地区，运杂费率综合按不超过含税购置价的6%的比例根据运距及设备的复杂程度测算。

运杂费=含税购置价×运杂费率

若企业获得可以抵扣的运杂费发票，运杂费按抵扣后考虑，设备运输费用增值税率为9%。

③安装调试费

根据被评估设备辅助材料消耗、安装基础情况、安装的难易程度，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安装费率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或据实发生的予以测算确认。

设备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安装费率

若合同中包含上述费用，则不再重复计算；对于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④基础费

根据合同约定内容中，对于有安装基础的设备，若合同价不包含设备基础费用，根据决算资料统计实际基础费用，剔出其中非正常因素造成的不合理费用后，并根据设备类型、用途的不同来综合确定该类设备的基础费率。

设备基础费=设备购置价×基础费率

对于没有独立基础或已含在土建中的设备不考虑设备基础费。

⑤前期及其他费用

根据设备的特点，分别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

前期及其他费：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可行性研究费、环境评价费等。各项费用根据现行有关法规规定的费率标准和计费方法，通过计算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基础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率

前期及其他费率表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费率(税前)	费率(税后)
一	项目建设管理费			
1	项目法人管理费	建筑工程费x费率	1.049%	1.049%
2	招标费	建筑工程费x费率	0.420%	0.396%
3	工程监理费	建筑工程费x费率	1.020%	0.962%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费率(税前)	费率(税后)
4	工程结算审核费	建筑工程费x费率	0.260%	0.245%
5	工程保险费	建筑工程费x费率	0.510%	0.481%
二	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			
1	项目前期工作费	建筑工程费x费率	2.308%	2.177%
2	勘察设计费			
(1)	勘察费	建筑工程费x费率	0.390%	0.368%
(2)	设计费	建筑工程费x费率	1.930%	1.821%
3	设计文件评审费			
(1)	可行性研究文件评审费	建筑工程费x费率	0.030%	0.028%
(2)	初步设计文件评审费	建筑工程费x费率	0.070%	0.066%
(3)	施工图文件审查费	建筑工程费x费率	0.030%	0.028%
4	项目后评价费			
(1)	环评	建筑工程费x费率	0.140%	0.132%
5	工程建设检测费			
(1)	工程质量检测费	建筑工程费x费率	0.200%	0.189%
6	工程技术经济标准编制费	建筑工程费x费率	0.100%	0.094%
三	生产准备费			
1	生产职工培训及提前进厂费	建筑工程费x费率	2.150%	2.028%
2	临时设施费	建筑工程费x费率	2.130%	1.885%
	合计		12.737%	11.951%

⑥资金成本

按合理建设工期，全部工程整体考虑，按建设期内资金均匀投入计算，依据2022年12月31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1年期LPR为3.65%，5年期LPR为4.30%，采用内插法计算2.5年期LPR为3.89%。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基础工程费+前期费及其他费）×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⑦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9〕39号”、“财税〔2008〕170号”及“财税[2016]36号”文件及相关地方、行业计价依据调整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全价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3×13%+运杂费/1.09×9%+安装工程费/1.09×9%+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工程建设管理费)/1.06×6%

（2）各项贬值额的确定

A.实体性贬值是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零部件受到摩擦、冲击、振动或交变载荷的作用，使得零件或部件产生磨损、疲劳等破坏，其结果是零部件的几何尺寸发生变化，精度降低，疲劳寿命缩短等。本次评估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实体性贬值率。

实体性贬值率=[1-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即：实体性贬值率=1-综合成新率

B.功能性贬值是由于无形磨损而引起资产价值的损失，如因新技术的发展，使得新设备在运营费用上低于老设备；对于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美利云依据设备状况进行维修维护、更新改造，使其时间较久的设备也能够与新设备的功能保持一致。故不需考虑功能性贬值。

C.经济性贬值是外部因素引起的贬值。这些因素包括：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产品需求减少，导致开工不足，生产能力过剩；原材料、能源等提价，造成成本提高，而生产的产品售价没有相应提高；国家有关能源、环境保护等限制或削弱产权的法律、法规导致产品生产成本提高，或者使设备强制报废，缩短了设备的正常使用寿命。

$$\text{经济性贬值率}=\left[1-\left(\frac{\text{资产预计可被利用的生产能力}}{\text{资产原设计生产能力}}\right)^{x}\right]\times 100\%$$

5．车辆

根据车辆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置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同时根据“财

税[2016]36号”文件规定购置车辆增值税可以抵扣政策，确定其重置全价。

运输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可抵扣增值税

其中，车辆购置税如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0号文件的规定，车辆购置税减半增收。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车辆成新率参考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其公式为：

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年限成新率＝(理论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理论使用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市场法

对于部分车辆和废弃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或废品价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6．土地使用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中的土地使用权（卫国用(2016)字第60084号和卫国用(2008)字第06112-11号）在评估基准日时点已到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土地使用权期满，土地使用者可以申请续期。需要续期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重新签订合同，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但由于各地政策并不一样，且需要缴纳的土地出让金不明确。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经与当地土地管理部门沟通，政府部门暂未对以上两宗土地进行征收的计划并且表示可以协助产权持有单位办理续期手续，由宁夏星河完善土地使用权相关手续。但补缴土地出让金

水平暂未确定。故在本次基准日时点两宗土地使用权评估值按零确定。

7．其他无形资产

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于外购软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对于专利等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法对技术类无形资产进行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贬值额

(1)重置成本的确定

由于技术类无形资产难以复制的特征，各类消耗仍按过去实际发生工作量计算，其价格按现行价格计算。

重置成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资金成本+合理利润

(2)贬值额

贬值额=重置成本×贬值率

贬值的形式一般包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由于无形资产没有实体，因此一般不适用实体性贬值概念，但是可能具有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功能性贬值是指由于无形资产无法完成其最初设计的功能，随着时间的推移，由于设计或工程技术的改进或者替代，效用降低，从而使价值降低。经济性贬值是指由于无形资产现行使用以外的时间或者条件以及无法控制的影响造成目标无形资产价值降低。无形资产的贬值率可以通过专家鉴定法和剩余经济寿命预测法确定。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获取并查阅了技术类无形资产的相关资料，如专利权利要求书、专利说明书及其附图等。与被评估单位技术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座谈，了解技术类无形资产的研发过程、技术实验报告，所属技术领域的发展状况、技术水平、技术成熟度、同类技术竞争状况、技术更新速度等有关信息、资料。分析技术类无形资产的适用范围、市场需求、市场前景及市场寿命、相关行业

政策发展状况、宏观经济、同类产品的竞争状况、可能的获利能力等相关的信息、资料。

通过实施以上评估程序，评估人员对技术类无形资产进行了详尽调查后，确定对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贬值率。

8．长期待摊费用

对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评估人员抽查了其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发票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经核实，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余额正确，长期待摊费用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享有相应权益或资产，按尚存受益期应分摊的余额确定评估值。

9．负债

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递延收益和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2月10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22年11月，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特点以及时间计划，拟定了具体的评估工作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同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拟定评估所需资料清单及申报表格。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2月10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1.指导产权持有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产权持有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产权持有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证、房产证、车辆行驶证、专利证书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

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完成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假设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三)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四)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有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无重大变化；

(五)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六)假设评估范围内资产按照评估基准日确定的方式继续使用(存在拆除、报废、原地继续使用三种情况);

(七)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八)假设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不会因未办理产权证而受到影响;

(九)假设评估范围内造纸业务不会因土地到期事项受到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论如下:

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3,600.63 万元,评估价值为 71,495.75 万元,增值额为 7,895.12 万元,增值率为 12.4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3,440.64 万元,评估价值为 63,201.68 万元,评估减值 238.96 万元,减值率为 0.38%;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9.99 万元,评估价值为 8,294.07 万元,增值额为 8,134.08 万元,增值率为 5,084.12 %。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9,167.00	39,601.96	434.96	1.11
非流动资产	24,433.63	31,893.79	7,460.16	30.5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24,421.05	31,547.83	7,126.78	29.18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11.19	344.57	333.38	2,979.27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	1.39	0.00	0.00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 100%
资产总计	63,600.63	71,495.75	7,895.12	12.41
流动负债	46,708.03	46,708.0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6,732.61	16,493.65	-238.96	-1.43
负债总计	63,440.64	63,201.68	-238.96	-0.38
净资产	159.99	8,294.07	8,134.08	5,084.1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评估利用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 0016965 号审计报告。此审计报告为特殊假设条件下模拟的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年报表。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 12 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三)本次未引用审计报告外的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关于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别说明：

1、房屋建筑物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118 项(含改造费用项)，总建筑面积为 123,892.8 平方米，所占土地共计 6 宗。其中拟拆除 17 项，实际为构筑物但在房屋建筑物中无法拆分的有 9 项，剩余 92 项均为正常使用且实际为房屋建筑物的房产。其中：39 项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已办证建筑面积为 70,977.78 平方米；53 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未办证建筑面积为 27,754.32 平方米。在已办证中有 9 项证载权利人均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且证载房屋面积为 7,536.96 平方米，远大于委估房屋建筑面积，主要原因为：1、历史

年度部分资产转让给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但未重新办理房屋所有权证；2、部分资产已经拆除但未重新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所占土地中有 2 宗(卫国用(2016)字第 60084 号和卫国用(2008)字第 06112-11 号)权利人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另 4 宗土地(卫国用(2001)第 06112-08 号、卫国用(2001)第 06112-09 号、卫国用(2007)字第 06112-25 号和卫国用(2007)字第 06112-26 号)权利人为宁夏美利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名称为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与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资产代管协议使用上述 4 宗土地。

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与当地政府部门沟通，已取得中卫市沙坡头区住房城建建设和交通局出具的函件，明确暂未办证房屋未有征收、拆除该等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计划等，并且可现状使用。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房屋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相关办证费用。

2、土地使用权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 2 项(卫国用(2016)字第 60084 号和卫国用(2008)字第 06112-11 号)，在评估基准日时点均已过期，目前暂未办理续期手续。对于此事项，本次交易双方已知悉并接受，并就此事项进行如下约定：其中自土地使用权到期日（分别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和 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交割日期间对应的土地出让金和税费（如有）由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自交割日往后计算的土地出让金均由本次宁夏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因土地政策不明，对于到期土地未考虑其可能的权益，同时，也未考虑其续期相关的费用以及未来土地可能被收回的风险。

3、车辆

本次评估单位的车辆中，宁 EH3860 捷达牌 1.6L 小型轿车行驶证载权利人中卫市丰泉纸制品厂，此车辆为 2013 年顶账车辆，顶账后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本次采用市场法评估，价值中已考虑过户费。

(五)本次评估对象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评估基准日之后，评估报告日之前设立。因本次重组方案，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际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置出的纸业相关资产和负债装入的公司。

本次评估范围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置出的纸业相关的资产及负债暨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六)因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评估基准日之后设立，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纸业相关资产和负债也是基准日后交割至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截止本次报告出具日，相关房产、土地、知识产权等权属未完成变更。

(七)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八)关于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特别说明：

本次评估范围的部分机器设备因安装在设备内部、池内及液下设备的特殊性，评估师未能对安装在设备内部、池内及液下等隐蔽及受限空间设备设施进行逐一核实及做技术检测，评估师主要依据产权持有单位申报数量，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局部可见部分做出的判断且进行评定估算。

(九)关于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特别说明：

本次评估对于无证房屋建筑物的面积依据产权持有人申报面积、评估人员现场实际测量综合确定，若法定专业测绘机构数据与本次

评估所采用的数据有差异，应以专业测绘机构出具的面积为准，评估结果需进行相应调整。

因房屋建造时间较长，本次难以取得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工程造价资料，本次根据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施工平面图、施工合同等资料结合现场实地勘察的该建筑物实物工程量和现行定额及现行材料价格进行测算。

(十)重大期后事项说明

对于未办理权证的房屋，本次已取得当地相关部门的证明函件；对于到期的两宗土地，因政策不明，办理手续时间较长，本次于评估基准日暂未取得当地相关部门的证明函件，但就此事项，本次交易双方已知悉并接受，并就此事项进行如下约定：其中自土地使用权到期日（分别为2018年12月20日和2018年12月15日）至交割日期间对应的土地出让金和税费（如有）由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自交割日往后计算的土地出让金均由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行承担。对于未来相关政策确定后，土地续期若出现其他变动事项，本次评估无法预测，特此提请相关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一)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无抵押事项。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核准）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资产评估师：高博

资产评估师：李博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产权持有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附件三、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公告；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十、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总 经 理 办 公 会 议 纪 要

集团办公室　　第 16 期　　总第 480 期

时　间：2022 年 11 月 7 日、8 日

地　点：集团 1523 会议室

主　持：朱碧新

参　加：单忠立、黄景安、童来明、王兆刚、陈勇、唐国良、张敏、黄文敏、吴平、裴晓东、王延胜、何建祥，王广富、孙乾飞参加相关议题

列　席：刘洋，隋莘、于婧、张悦、诚通香港张斌列席相关议题

出差或学习：李友生、朱跃

记　录：丁若沙

会议议题：

略

3.审议力神电池与美利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预案

略

会议纪要：

三、审议力神电池与美利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预案

产业培育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孙乾飞汇报了该预案的情况。力神电池消费电池板块全资子公司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拟与集团旗下控股上市公司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美利云拟以造纸业务相关资产与力神电池持有的天津聚元 100%股权和苏州力神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将由力神电池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双方资产差额部分通过美利云向力神电池发行股份购买，并配套募集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力神电池将成为美利云控股股东。美利云已于 10 月 31 日停牌。该预案已经党委会前置研究，认为集团有效发挥资本运营功能，推动力神电池消费板块与控股上市公司美利云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美利云传统的造纸业务等相关资产及负债置出，同时注入力神电池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业务相关资产，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本平台功能进一步推进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业务板块发展，是集团落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业绩提升和资产结构改善的有效举措，也是推进核心业务提高资产证券化水平的重要战略部署，有利于实现多方共赢。

会议审议通过该预案，要求按照党委会研究精神，集团相关

领导和单位要大力支持、有效协同，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做成做好。同时要在集团层面研究成立相关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及办公室，予以相应授权，加强组织保障，并做好相关保密工作。

报：集团领导

送：参会部门

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 001696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模拟财务报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模拟资产负债表　1-2

模拟利润表　3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1-77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23] 0016965号

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星河新材料）根据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模拟利润表以及相关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披露的编制基础模拟编制，公允反映了宁夏星河新材料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模拟经营成果。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模拟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宁夏星河新材料，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

基础。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审计报告仅宁夏星河新材料本次资产重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模拟财务报表的责任

宁夏星河新材料管理层负责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模拟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模拟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宁夏星河新材料管理层负责评估宁夏星河新材料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宁夏星河新材料、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宁夏星河新材料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模拟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模拟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模拟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模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

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宁夏星河新材料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模拟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宁夏星河新材料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模拟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模拟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为大华审字[2023] 0016965 号审计报告签字页，无正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宇锋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家晟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模拟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77,534,678.63	66,219,500.75	149,400,401.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2	48,542,182.93	41,700,633.54	
应收账款	注释3	77,130,365.48	74,683,299.53	46,361,945.80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4	10,557,530.85	10,882,815.16	70,311,985.12
预付款项	注释5	39,616,282.04	52,237,683.22	18,408,857.97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414,716.19	574,264.27	536,290.79
存货	注释7	137,406,801.31	167,697,964.91	173,523,697.9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8	467,445.38	3,276,207.77	
流动资产合计		391,670,002.81	417,272,369.15	458,543,179.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注释9		2,500,000.00	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11	244,210,491.33	286,521,583.80	359,097,058.8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2		55,774,249.74	
无形资产	注释13	111,874.79	149,790.95	37,676.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4	13,888.69	47,222.17	80,555.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5		2,960,092.47	10,635,370.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336,254.81	347,952,939.13	374,850,661.11
资产总计		636,006,257.62	765,225,308.28	833,393,840.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6	88,600,000.00	72,000,000.00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17	166,324,844.96	188,856,459.69	201,117,932.87
应付账款	注释18	62,017,930.19	54,975,349.63	49,509,724.62
预收款项	注释19	20,411.29	2,901.17	48,458.57
合同负债	注释20	2,859,669.63	7,392,686.32	7,436,073.59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1	32,181,596.45	21,339,265.54	22,453,198.28
应交税费	注释22	47,462,440.92	50,193,156.72	49,850,236.46
其他应付款	注释23	17,741,655.66	12,191,626.32	1,243,251.5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4	49,500,000.00	50,589,850.74	40,954,807.62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5	371,757.05	961,049.22	966,689.57
流动负债合计		467,080,306.15	458,502,345.35	423,580,373.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26	26,000,000.00	28,000,000.00	4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27	2,786,071.40	3,122,857.12	3,675,357.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注释28	138,540,000.00	138,540,000.00	138,5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326,071.40	169,662,857.12	186,215,357.19
负债合计		634,406,377.55	628,165,202.47	609,795,730.35
股东权益合计	注释29	1,599,880.07	137,060,105.81	223,598,110.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36,006,257.62	765,225,308.28	833,393,840.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利润表

编制单位：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30	874,912,573.98	980,713,614.39	898,246,963.54
减：营业成本	注释30	929,236,686.34	955,909,808.16	825,129,771.36
税金及附加	注释31	17,220,509.98	10,434,723.33	9,876,948.35
销售费用	注释32	6,564,369.61	6,687,060.58	8,059,279.81
管理费用	注释33	10,214,414.10	11,579,480.22	11,443,356.75
研发费用	注释34	11,986,250.36	12,565,614.09	11,677,377.59
财务费用	注释35	5,894,241.81	4,943,377.86	4,216,835.65
其中：利息费用		6,032,524.05	8,131,730.27	10,915,637.45
利息收入		390,040.10	3,658,780.73	6,980,901.96
加：其他收益	注释36	3,292,457.54	4,495,646.44	7,625,420.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7	-2,081,961.81	-1,782,226.60	-7,058,659.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8	-113,553,722.56	-4,330,200.14	6,782,034.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547,125.05	-23,023,230.15	35,192,189.41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9	923,278.98	2,519,238.27	8,846,133.54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0	2,406,120.19	4,762,142.75	1,555,786.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029,966.26	-25,266,134.63	42,482,536.8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029,966.26	-25,266,134.63	42,482,536.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029,966.26	-25,266,134.63	42,482,536.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0,029,966.26	-25,266,134.63	42,482,536.8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成立形式

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星河新材料”或“本公司”，新设子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拟承接造纸相关资产、负债及人员。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云”）。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的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母公司美利云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组成：

1.重大资产出售：美利云拟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造纸业务相关资产负债及联营企业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4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美利云拟向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力神”）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3.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美利云拟向包括国调基金二期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重大资产出售中，以上三项交易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付诸实施的，则其他两项均不实施。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

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二)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按照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重大资产出售口径，基于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三所披露的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按如下假设基础编制：

假定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已成立，母公司美利云已实际出资，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的母公司美利云出资款刚好用于购买母公司置出资产，上述置出资产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已交易完成，且交易完成后的架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并按此架构持续经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上述拟置出资产纳入模拟财务报表范围；假设 2023 年 4 月已经制定详细员工转移安置方案并公布；假设美利云董事会已经通过重组草案。

(三)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模拟财务报表系按照上述编制基础编制，鉴于模拟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模拟财务报表不包括模拟现金流量表及模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在编制模拟资产负债表时，对所有者权益部分仅列示权益总额，不区分所有者权益具体明细项目。

本公司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在上述有关原则和假设前提下，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36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模拟财务报表。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模拟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模拟经营成果。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

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

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

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

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

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

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一)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除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及信用风险极低客户组合以外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信用风险较低的客户组合的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等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九）。

(十三)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除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及信用风险极低客户组合以外的其他应收款	按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较低的客户组合的其他应收款项	保证金、备用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十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五)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

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十六)持有待售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七)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本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为租赁应收款，在租赁人不能按期支付租金时，本公司有权收回租赁物。根据以往租金支付情况以及对中国经济和行业发展状况的良好预期，该长期应收款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不对其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十八)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

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

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0	5	6.33-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	9.5-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	5	7.92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	9.5-4.75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二)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三)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年	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

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八)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

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销售纸品收入

1.收入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

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销售纸品收入：

公司主要销售纸品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客户验收货物并签发收货确认单，即转移货物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三十一)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二)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十四)租赁（适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九）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三十五)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二）和（二十九）。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三十六)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报金额
固定资产	359,097,058.80	-70,354,627.49	288,742,431.31
使用权资产		70,354,627.49	70,354,627.49
资产合计	765,225,308.28		765,225,308.28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在 2022 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自“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内容公布之日起施行，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自“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公布之日起施行，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3%	
	不动产租赁服务	9%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39,648,218.69	25,429,071.12	57,256,562.43
其他货币资金	37,886,459.94	40,790,429.63	92,143,839.26
合计	77,534,678.63	66,219,500.75	149,400,401.6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的款项总额	42,416,002.20	29,644,894.42	45,995,963.32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7,872,289.20	40,785,160.39	92,129,894.30
冻结存款	7,708.03		
合计	37,879,997.23	40,785,160.39	92,129,894.30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8,542,182.93	41,700,633.54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8,542,182.93	41,700,633.5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3,640,346.82	28,6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3,640,346.82	28,600,000.00	

注释3．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9,504,824.09	76,718,872.65	46,823,298.11
1—2 年	2,577.26	276,583.55	110,067.89
2—3 年		19,420.34	36,419.89
3—4 年	13,954.26	6,947.25	2,412.30
4—5 年	6,947.25		4,087,927.32
5 年以上	19,684,120.74	19,684,120.74	21,659,329.91
小计	99,212,423.60	96,705,944.53	72,719,455.42
减：坏账准备	22,082,058.12	22,022,645.00	26,357,509.62
合计	77,130,365.48	74,683,299.53	46,361,945.80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92,962.16	7.45	7,392,962.1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819,461.44	92.55	14,689,095.96	16.00	77,130,365.48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819,461.44	92.55	14,689,095.96	16.00	77,130,365.48
合计	99,212,423.60	100.00	22,082,058.12		77,130,365.48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92,962.16	7.64	7,392,962.1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312,982.37	92.36	14,629,682.84	16.38	74,683,299.53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312,982.37	92.36	14,629,682.84	16.38	74,683,299.53
合计	96,705,944.53	100.00	22,022,645.00		74,683,299.53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92,962.16	10.17	7,392,962.1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326,493.26	89.83	18,964,547.46	29.03	46,361,945.80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326,493.26	89.83	18,964,547.46	29.03	46,361,945.80
合计	72,719,455.42	100.00	26,357,509.62		46,361,945.80

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珠海美利丰贸易有限公司	7,392,962.16	7,392,962.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392,962.16	7,392,962.16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珠海美利丰贸易有限公司	7,392,962.16	7,392,962.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392,962.16	7,392,962.16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珠海美利丰贸易有限公司	7,392,962.16	7,392,962.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392,962.16	7,392,962.16		

4．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9,504,824.09	2,385,144.72	3.00
1—2 年	2,577.26	257.73	10.00
2—3 年			
3—4 年	13,954.26	6,977.13	50.00
4—5 年	6,947.25	5,557.80	80.00
5 年以上	12,291,158.58	12,291,158.58	100.00
合计	91,819,461.44	14,689,095.96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6,718,872.65	2,301,566.18	3.00
1—2 年	276,583.55	27,658.35	10.00
2—3 年	19,420.34	5,826.10	30.00
3—4 年	6,947.25	3,473.63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12,291,158.58	12,291,158.58	100.00
合计	89,312,982.37	14,629,682.84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6,823,298.11	1,404,698.94	3.00
1—2 年	110,067.89	11,006.79	10.00
2—3 年	36,419.89	10,925.97	30.00
3—4 年	2,412.30	1,206.15	50.00
4—5 年	4,087,927.32	3,270,341.86	80.00
5 年以上	14,266,367.75	14,266,367.75	100.00
合计	65,326,493.26	18,964,547.46	

5．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92,962.16					7,392,962.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85,270.63	7,081,531.63		102,254.80		18,964,547.46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85,270.63	7,081,531.63		102,254.80		18,964,547.46
合计	19,378,232.79	7,081,531.63		102,254.80		26,357,509.62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92,962.16					7,392,962.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964,547.46	1,589,245.11		5,924,109.73		14,629,682.84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964,547.46	1,589,245.11		5,924,109.73		14,629,682.84
合计	26,357,509.62	1,589,245.11		5,924,109.73		22,022,645.00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92,962.16					7,392,962.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629,682.84	59,413.12				14,689,095.96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629,682.84	59,413.12				14,689,095.96
合计	22,022,645.00	59,413.12				22,082,058.12

6．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924,109.73	102,254.80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5,748,767.4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5.4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1,084,665.56 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42,662,960.6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4.1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8,451,062.11 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40,943,084.0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1.26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8,399,465.82 元。

注释4.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0,557,530.85	10,882,815.16	70,311,985.12
合计	10,557,530.85	10,882,815.16	70,311,985.12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报告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34,500,660.22		35,811,324.90		70,311,985.12	
合计	34,500,660.22		35,811,324.90		70,311,985.12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70,311,985.12		-59,429,169.96		10,882,815.16	
合计	70,311,985.12		-59,429,169.96		10,882,815.1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10,882,815.16		-325,284.31		10,557,530.85	
合计	10,882,815.16		-325,284.31		10,557,530.85	

3. 坏账准备情况

本公司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23,246,325.35		773,431,337.35		427,372,681.46	
合计	423,246,325.35		773,431,337.35		427,372,681.46	

注释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320,875.54	99.25	50,855,967.76	97.35	17,128,958.55	93.05
1 至 2 年			363,306.73	0.70	30,358.86	0.16
2 至 3 年	295,406.50	0.75	30,105.00	0.06		
3 年以上			988,303.73	1.89	1,249,540.56	6.79
合计	39,616,282.04	100.00	52,237,683.22	100.00	18,408,857.97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1,453,205.74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2.22%。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40,885,062.67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8.27%。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32,202,624.32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1.29%。

注释6．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4,716.19	574,264.27	536,290.79
合计	414,716.19	574,264.27	536,290.79

（一）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18,172.72	592,025.01	494,767.44
1—2 年	10,098.50		35,000.00
2—3 年			35,544.57
小计	428,271.22	592,025.01	565,312.01
减：坏账准备	13,555.03	17,760.74	29,021.22
合计	414,716.19	574,264.27	536,290.79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备用金	60,098.50	95,314.83	335,076.64
保证金押金	238,830.53		
代收代付款项	129,342.19	496,710.18	230,235.37
合计	428,271.22	592,025.01	565,312.01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2020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51,893.81		474,661.70	526,555.51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339.44			14,339.4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37,212.03			37,212.03
本期核销			474,661.70	474,661.70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29,021.22			29,021.22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29,021.22			29,021.22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001.43		204,241.97	214,243.4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1,261.91			21,261.91
本期核销			204,241.97	204,241.97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17,760.74			17,760.74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17,760.74			17,760.74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670.60		2,026,754.40	2,038,425.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15,876.31			15,876.31
本期核销			2,026,754.40	2,026,754.40
其他变动				
2022.12.31 余额	13,555.03			13,555.03

4．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1,064,096.27		474,661.70	1,538,757.97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6,915,963.05			6,915,963.05
本期终止确认	7,414,747.31		474,661.70	7,889,409.01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565,312.01			565,312.01

续：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565,312.01			565,312.01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9,034,090.47		204,241.97	9,238,332.44
本期终止确认	9,007,377.47		204,241.97	9,211,619.44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592,025.01			592,025.01

续：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592,025.01			592,025.01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6,278,934.38		2,026,754.40	8,305,688.78
本期终止确认	6,442,688.17		2,026,754.40	8,469,442.57
其他变动				
2022.12.31 余额	428,271.22			428,271.22

5．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026,754.40	204,241.97	474,661.70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 329,204.61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8.23%，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1,573.17 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 552,850.38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3.38%，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6,585.51 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 427,271.22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9.77%，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3,525.03 元。

注释7．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7,392,892.71	35,975,513.67	81,417,379.04
在途物资	9,587,854.30		9,587,854.30
库存商品	63,384,123.19	16,982,555.22	46,401,567.97
合计	190,364,870.20	52,958,068.89	137,406,801.3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8,351,245.35	18,021,230.76	100,330,014.59
在途物资	14,492,501.79		14,492,501.79
库存商品	54,183,655.58	1,308,207.05	52,875,448.53
合计	187,027,402.72	19,329,437.81	167,697,964.91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6,353,600.40	14,750,355.51	111,603,244.89
在途物资	21,732,431.51		21,732,431.51
库存商品	40,437,234.88	249,213.29	40,188,021.59
合计	188,523,266.79	14,999,568.80	173,523,697.99

2．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999,970.59			6,249,615.08			14,750,355.51
库存商品	788,159.79			532,419.22	6,527.28		249,213.29
合计	21,788,130.38			6,782,034.30	6,527.28		14,999,568.8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750,355.51	3,270,875.25					18,021,230.76
库存商品	249,213.29	1,059,324.89			331.13		1,308,207.05
合计	14,999,568.80	4,330,200.14			331.13		19,329,437.8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8,021,230.76	17,954,282.91					35,975,513.67
库存商品	1,308,207.05	15,674,348.17					16,982,555.22
合计	19,329,437.81	33,628,631.08					52,958,068.89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3,276,108.75	
商业保险	467,346.36		
碳排放权资产	99.02	99.02	
合计	467,445.38	3,276,207.77	

注释9. 长期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售后融资租回保证金）	2,5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2,500,000.00		2,500,000.00	

续：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售后融资租回保证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注释10．长期股权投资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联营企业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原始出资额 7,200,000.00 元，投资持股比例 40%，权益法确认的累计投资损益-7,200,000.00 元，超额亏损-6,342,419.19 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联营企业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原始出资额 7,200,000.00 元，投资持股比例 40%，权益法确认的累计投资损益-7,200,000.00 元，超额亏损-12,800,616.71 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联营企业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原始出资额 7,200,000.00 元，投资持股比例 40%，权益法确认的累计投资损益-7,200,000.00 元，超额亏损-10,808,839.21 元。

注释11．固定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44,210,491.33	286,521,583.80	359,097,058.8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44,210,491.33	286,521,583.80	359,097,058.80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406,693,146.13	596,538,704.74	6,169,497.41	14,387,810.68	1,023,789,158.96
（2）本期增加金额	8,084,085.67	9,651,145.01	309,097.35	592,035.40	18,636,363.43
—购置	1,141,707.99	9,651,145.01	309,097.35	592,035.40	11,693,985.75
—在建工程转入	6,942,377.68				6,942,377.68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39,836.18	5,605,898.11	919,245.12		6,664,979.41
—处置或报废	139,836.18	5,605,898.11	919,245.12		6,664,979.41
—其他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414,637,395.62	600,583,951.64	5,559,349.64	14,979,846.08	1,035,760,542.98
2．累计折旧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3,222,954.30	318,215,596.58	3,492,231.66	10,326,841.73	465,257,624.27
（2）本期增加金额	7,129,403.33	24,875,067.91	398,069.70	365,412.82	32,767,953.76
—计提	7,129,403.33	24,875,067.91	398,069.70	365,412.82	32,767,953.7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45,707.84	5,374,333.83	819,916.88		6,239,958.55
—处置或报废	45,707.84	5,374,333.83	819,916.88		6,239,958.55
—其他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0,306,649.79	337,716,330.66	3,070,384.48	10,692,254.55	491,785,619.48
3．减值准备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88,493,661.74	96,449,844.05	9,522.04	55,289.71	185,008,317.54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30,452.84			130,452.84
—处置或报废		130,452.84			130,452.84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88,493,661.74	96,319,391.21	9,522.04	55,289.71	184,877,864.70
4．账面价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185,837,084.09	166,548,229.77	2,479,443.12	4,232,301.82	359,097,058.80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4,976,530.09	181,873,264.11	2,667,743.71	4,005,679.24	373,523,217.15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1 年 1 月 1 日	414,637,395.62	500,694,110.13	5,449,191.15	14,979,846.08	935,760,542.98
（2）本期增加金额	1,023,244.75	12,782,396.28	59,292.04	1,543,430.18	15,408,363.25
—购置	504,281.96	6,020,330.80	59,292.04	1,427,347.37	8,011,252.17
—在建工程转入	518,962.79	6,762,065.48		116,082.81	7,397,111.08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3,737,222.39	2,226,273.53	245,213.09	6,208,709.01
—处置或报废		3,737,222.39	2,226,273.53	245,213.09	6,208,709.01
—其他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415,660,640.37	509,739,284.02	3,282,209.66	16,278,063.17	944,960,197.22
2．累计折旧					
（1）2021 年 1 月 1 日	140,306,649.79	308,103,536.27	3,037,806.36	10,692,254.55	462,140,246.97
（2）本期增加金额	7,147,442.01	9,131,445.12	371,393.02	397,813.02	17,048,093.1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计提	7,147,442.01	9,131,445.12	371,393.02	397,813.02	17,048,093.17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3,485,852.56	1,951,622.34	157,470.79	5,594,945.69
—处置或报废		3,485,852.56	1,951,622.34	157,470.79	5,594,945.69
—其他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7,454,091.80	313,749,128.83	1,457,577.04	10,932,596.78	473,593,394.45
3．减值准备					
（1）2021 年 1 月 1 日	88,493,661.74	96,316,900.20	9,522.04	57,780.72	184,877,864.70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32,645.73			32,645.73
—处置或报废		32,645.73			32,645.73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88,493,661.74	96,284,254.47	9,522.04	57,780.72	184,845,218.97
4．账面价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9,712,886.83	99,705,900.72	1,815,110.58	5,287,685.67	286,521,583.80
（2）2021 年 1 月 1 日	185,837,084.09	96,273,673.66	2,401,862.75	4,229,810.81	288,742,431.31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415,660,640.37	509,739,284.02	3,282,209.66	16,278,063.17	944,960,197.22
（2）本期增加金额	994,236.56	109,457,557.68	282,724.85	726,260.95	111,460,780.04
—购置	994,236.56	9,054,854.39	172,566.36	726,260.95	10,947,918.26
—在建工程转入		743,651.26			743,651.26
—其他		99,659,052.03	110,158.49		99,769,210.52
（3）本期减少金额	333,527.25	15,052,475.44	13,300.00	283,192.13	15,682,494.82
—处置或报废	333,527.25	15,052,475.44	13,300.00	283,192.13	15,682,494.82
—其他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416,321,349.68	604,144,366.26	3,551,634.51	16,721,131.99	1,040,738,482.44
2．累计折旧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7,454,091.80	313,749,128.83	1,457,577.04	10,932,596.78	473,593,394.4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7,105,898.92	64,681,152.31	327,808.91	507,982.90	72,622,843.04
—计提	7,105,898.92	20,735,766.93	278,233.51	507,982.90	28,627,882.26
—其他		43,945,385.38	49,575.40		43,994,960.78
（3）本期减少金额	156,341.01	10,486,121.36	4,998.46	267,636.73	10,915,097.56
—处置或报废	156,341.01	10,486,121.36	4,998.46	267,636.73	10,915,097.56
—其他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4,403,649.71	367,944,159.78	1,780,387.49	11,172,942.95	535,301,139.93
3．减值准备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88,493,661.74	96,284,254.47	9,522.04	57,780.72	184,845,218.97
（2）本期增加金额	36,870,200.17	42,030,347.99		1,024,543.32	79,925,091.48
—计提	36,870,200.17	42,030,347.99		1,024,543.32	79,925,091.48
（3）本期减少金额		3,543,459.27			3,543,459.27
—处置或报废		3,543,459.27			3,543,459.27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5,363,861.91	134,771,143.19	9,522.04	1,082,324.04	261,226,851.18
4．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6,553,838.06	101,429,063.29	1,761,724.98	4,465,865.00	244,210,491.33
（2）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9,712,886.83	99,705,900.72	1,815,110.58	5,287,685.67	286,521,583.80

2．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61,619,380.57	38,759,166.73	122,860,213.84		
机器设备	358,871,146.87	194,891,766.18	101,755,326.10	62,224,054.59	
合计	520,490,527.44	233,650,932.91	224,615,539.94	62,224,054.5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67,619,714.34	17,596,969.86	45,474,609.59	4,548,134.89	
机器设备	234,503,173.47	154,276,062.89	61,704,629.22	18,522,481.36	
合计	302,122,887.81	171,873,032.75	107,179,238.81	23,070,616.25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67,619,714.34	17,435,556.90	45,474,609.59	4,709,547.85	
机器设备	234,578,727.41	151,143,549.30	61,729,186.61	21,705,991.50	
合计	302,198,441.75	168,579,106.20	107,203,796.20	26,415,539.35	

3．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9,085,801.96	10,670,688.61	8,744,692.81
办公设备	36,763.42	49,728.69	11,415.06
合计	9,122,565.38	10,720,417.30	8,756,107.87

4．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9,449,754.49	9,739,354.69	10,029,652.57	正在办理
合计	9,449,754.49	9,739,354.69	10,029,652.57	

注释12．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2021 年 1 月 1 日	99,889,841.51	110,158.49	100,00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新增租赁			
3．本期减少金额	230,789.48		230,789.48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230,789.48		230,789.48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99,659,052.03	110,158.49	99,769,210.52
二. 累计折旧			
1．2021 年 1 月 1 日	29,612,794.39	32,578.12	29,645,372.51
2．本期增加金额	14,446,546.79	16,997.28	14,463,544.07
—计提	14,446,546.79	16,997.28	14,463,544.07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13,955.80		113,955.80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113,955.80		113,955.80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43,945,385.38	49,575.40	43,994,960.78
三.减值准备			
1．2021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55,713,666.65	60,583.09	55,774,249.74
2．2021 年 1 月 1 日	70,277,047.12	77,580.37	70,354,627.49

续：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9,659,052.03	110,158.49	99,769,210.52
2．本期增加金额			
—新增租赁			
3．本期减少金额	99,659,052.03	110,158.49	99,769,210.52
—处置			
—其他	99,659,052.03	110,158.49	99,769,210.52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累计折旧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43,945,385.38	49,575.40	43,994,960.78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43,945,385.38	49,575.40	43,994,960.78
—处置			
—其他	43,945,385.38	49,575.40	43,994,960.78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2．2021 年 12 月 31 日	55,713,666.65	60,583.09	55,774,249.74

注释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62,794.28	62,794.28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62,794.28	62,794.28
二.累计摊销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558.85	12,558.85
2．本期增加金额	12,558.84	12,558.84
本期计提	12,558.84	12,558.84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117.69	25,117.69
三.减值准备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37,676.59	37,676.59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50,235.43	50,235.43

续：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2,794.28	62,794.28
2. 本期增加金额	126,786.31	126,786.31
购置	126,786.31	126,786.3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89,580.59	189,580.59
二. 累计摊销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117.69	25,117.69
2. 本期增加金额	14,671.95	14,671.95
本期计提	14,671.95	14,671.9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9,789.64	39,789.64
三. 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9,790.95	149,790.95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7,676.59	37,676.59

续：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89,580.59	189,580.59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89,580.59	189,580.59
二. 累计摊销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9,789.64	39,789.64

项目	软件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7,916.16	37,916.16
本期计提	37,916.16	37,916.16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77,705.80	77,705.80
三.减值准备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1,874.79	111,874.79
2．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9,790.95	149,790.95

注释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服务费		100,000.00	19,444.45		80,555.55
合计		100,000.00	19,444.45		80,555.55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服务费	80,555.55		33,333.38		47,222.17
合计	80,555.55		33,333.38		47,222.1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服务费	47,222.17		33,333.48		13,888.69
合计	47,222.17		33,333.48		13,888.69

注释15．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9,082,663.16
预付工程款		2,960,092.47	1,552,707.01
合计		2,960,092.47	10,635,370.17

注释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88,600,000.00	72,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88,600,000.00	72,000,000.00	50,000,000.00

注释17. 应付票据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6,324,844.96	147,938,888.27	201,117,932.87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00	40,917,571.42	
合计	166,324,844.96	188,856,459.69	201,117,932.87

注释18. 应付账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1,929,921.94	52,967,187.35	36,620,376.48
1 至 2 年	88,008.25	1,369,262.28	2,161,607.10
2 至 3 年			151,311.70
3 年以上		638,900.00	10,576,429.34
合计	62,017,930.19	54,975,349.63	49,509,724.62

注释19.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房租及电费	20,411.29	2,901.17	48,458.57
合计	20,411.29	2,901.17	48,458.57

注释20.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859,669.63	7,392,686.32	7,436,073.59
合计	2,859,669.63	7,392,686.32	7,436,073.59

注释21．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5,191,650.35	85,912,408.34	88,650,860.41	22,453,198.2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26,357.61	6,426,357.61	
辞退福利				
合计	25,191,650.35	92,338,765.95	95,077,218.02	22,453,198.28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2,453,198.28	83,334,219.62	84,448,152.36	21,339,265.5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14,022.89	8,114,022.89	
辞退福利				
合计	22,453,198.28	91,448,242.51	92,562,175.25	21,339,265.5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1,339,265.54	82,780,451.02	76,202,944.55	27,916,772.0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529,696.23	4,264,871.79	4,264,824.44
辞退福利		23,972.90	23,972.90	
合计	21,339,265.54	91,334,120.15	80,491,789.24	32,181,596.45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56,743.18	70,530,247.45	72,791,324.43	3,395,666.20
职工福利费	5,320.00	6,876,182.65	6,863,667.15	17,835.50
社会保险费		3,795,346.61	3,795,346.61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496,667.69	3,496,667.69	
工伤保险费		298,678.92	298,678.92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199,560.00	2,615,931.75	2,815,491.7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330,027.17	2,094,699.88	2,385,030.47	19,039,696.58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合计	25,191,650.35	85,912,408.34	88,650,860.41	22,453,198.28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95,666.20	65,401,426.56	66,335,071.44	2,462,021.32
职工福利费	17,835.50	9,151,252.93	9,124,589.94	44,498.49
社会保险费		4,239,694.58	4,239,694.5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844,615.08	3,844,615.08	
工伤保险费		393,739.38	393,739.38	
生育保险费		1,340.12	1,340.12	
住房公积金		2,545,179.36	2,545,179.3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039,696.58	1,996,666.19	2,203,617.04	18,832,745.73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合计	22,453,198.28	83,334,219.62	84,448,152.36	21,339,265.5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62,021.32	66,039,517.65	61,398,585.14	7,102,953.83
职工福利费	44,498.49	7,371,968.13	7,416,466.62	
社会保险费		4,897,119.47	4,688,476.43	208,643.04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4,486,612.51	4,486,612.51	
工伤保险费		410,506.96	201,863.92	208,643.04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2,417,632.11	1,292,411.00	1,125,221.1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832,745.73	2,054,213.66	1,407,005.36	19,479,954.03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合计	21,339,265.54	82,780,451.02	76,202,944.55	27,916,772.01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6,121,598.84	6,121,598.84	
失业保险费		170,805.86	170,805.86	
企业年金缴费		133,952.91	133,952.91	
合计		6,426,357.61	6,426,357.61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7,861,890.78	7,861,890.78	
失业保险费		240,280.91	240,280.91	
企业年金缴费		11,851.20	11,851.20	
合计		8,114,022.89	8,114,022.8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8,272,217.28	4,136,130.81	4,136,086.47
失业保险费		257,478.95	128,740.98	128,737.97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529,696.23	4,264,871.79	4,264,824.44

注释22．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5,616,880.56	14,175,268.44	14,048,530.61
水资源税	740,692.80	1,024,238.40	896,158.80
城建税	82,550.58	690,292.75	683,955.87
教育费附加	11,206,514.30	11,163,783.46	11,159,981.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6,299,018.47	6,270,531.24	6,267,996.51
个人所得税	7,791,657.74	7,924,415.19	7,822,975.52
水利基金	4,798,508.86	4,780,760.13	4,801,060.30
房产税	572,641.93	3,868,506.34	3,868,506.34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4,190.50	194,190.50	194,190.50
印花税	155,964.09	88,785.90	93,401.90
环境保护税	3,821.09	12,384.37	13,478.79
合计	47,462,440.92	50,193,156.72	49,850,236.46

注释23．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741,655.66	12,191,626.32	1,243,251.58
合计	17,741,655.66	12,191,626.32	1,243,251.58

1．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代付款项	13,407,054.10	10,085,984.92	286,735.06
员工垫付款	4,214,601.56	1,955,441.40	884,242.24
保证金	120,000.00	150,200.00	72,274.28
合计	17,741,655.66	12,191,626.32	1,243,251.58

注释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500,000.00	46,000,000.00	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589,850.74	38,954,807.62
合计	49,500,000.00	50,589,850.74	40,954,807.62

注释25．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371,757.05	961,049.22	966,689.57
合计	371,757.05	961,049.22	966,689.57

注释26．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6,000,000.00	28,000,000.00	44,000,000.00
合计	26,000,000.00	28,000,000.00	44,000,000.00

注释27．递延收益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4,027,857.19	200,000.00	552,500.00	3,675,357.19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4,027,857.19	200,000.00	552,500.00	3,675,357.19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675,357.19		552,500.07	3,122,857.12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3,675,357.19		552,500.07	3,122,857.1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122,857.12		336,785.72	2,786,071.40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3,122,857.12		336,785.72	2,786,071.40	

1．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供热系统节能奖励补助	431,428.63		215,714.28		215,714.35	与资产相关
4*75T/H 循环硫化床锅炉白泥/石膏法烟气脱硫治理工程项目	2,296,428.56		229,642.86		2,066,785.70	与资产相关
火电超低排放改造	1,300,000.00	200,000.00	107,142.86		1,392,857.1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027,857.19	200,000.00	552,500.00		3,675,357.19	

续：

负债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供热系统节能奖励补助	215,714.35		215,714.35			与资产相关
4*75T/H 循环硫化床锅炉白泥/石膏法烟气脱硫治理工程项目	2,066,785.70		229,642.86		1,837,142.84	与资产相关
火电超低排放改造	1,392,857.14		107,142.86		1,285,714.2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675,357.19		552,500.07		3,122,857.12	

续：

负债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4*75T/H 循环硫化床锅炉白泥/石膏法烟气脱硫治理工程项目	1,837,142.84		229,642.86		1,607,499.98	与资产相关
火电超低排放改造	1,285,714.28		107,142.86		1,178,571.4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122,857.12		336,785.72		2,786,071.40	

注释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林纸一体化项目	138,240,000.00	138,240,000.00	138,240,000.00
2012 年“五优一新”产业发展项目扶持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38,540,000.00	138,540,000.00	138,540,000.00

注释29. 股东权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股东权益	1,599,880.07	137,060,105.81	223,598,110.12
合计	1,599,880.07	137,060,105.81	223,598,110.12

注释3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51,310,867.80	910,168,546.91	951,298,270.09	933,904,840.79	866,954,165.73	808,180,593.61
其他业务	23,601,706.18	19,068,139.43	29,415,344.30	22,004,967.37	31,292,797.81	16,949,177.75
合计	874,912,573.98	929,236,686.34	980,713,614.39	955,909,808.16	898,246,963.54	825,129,771.36

2.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51,310,867.80	951,298,270.09	866,954,165.73
其中：			
造纸业	851,310,867.80	951,298,270.09	866,954,165.73
其他业务收入	23,601,706.18	29,415,344.30	31,292,797.81
合计	874,912,573.98	980,713,614.39	898,246,963.54

注释3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水资源税	12,185,950.00	4,063,544.40	3,498,150.00
房产税	2,706,748.44	2,285,475.36	2,285,475.36
土地使用税	776,762.00	776,762.00	776,762.00
水利基金	552,845.11	635,557.14	629,093.9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印花税	451,641.80	466,366.38	435,054.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5,612.09	1,075,388.65	1,073,836.52
教育费附加	158,312.27	645,233.21	644,301.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5,541.51	430,155.47	429,534.60
环境保护税	27,096.76	47,972.72	98,101.50
车船使用税		8,268.00	6,638.00
合计	17,220,509.98	10,434,723.33	9,876,948.35

注释32．销售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2,044,397.48	2,062,690.29	2,381,590.87
差旅费	984,150.63	954,651.76	883,106.43
业务招待费	741,015.60	1,582,474.96	2,508,410.38
服务费	2,276,008.93	1,295,636.63	1,969,080.95
办公消耗品	205,860.84	283,736.50	51,700.00
广告费	181,558.86	6,132.08	1,798.78
其他	131,377.27	501,738.36	263,592.40
合计	6,564,369.61	6,687,060.58	8,059,279.81

注释33．管理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3,600,779.36	3,541,246.78	2,782,975.65
折旧费	5,420,618.34	6,196,257.03	6,321,657.60
租赁费	23,279.00	42,399.00	61,519.00
中介机构费	17,121.23	17,121.23	17,121.23
水电费	727,137.19	768,704.35	1,167,882.74
差旅费交通费	66,664.82	66,664.82	66,664.82
业务招待费	57,142.00	57,142.00	57,142.00
党员经费	245,428.77	306,703.85	612,392.00
办公费	20,037.28	20,037.28	20,037.28
无形资产摊销	33,333.50	33,333.38	19,444.45
会议费	500.00	500.00	500.00
修理费		374,708.72	239,369.77
其他	2,372.61	154,661.78	76,650.21
合计	10,214,414.10	11,579,480.22	11,443,356.75

注释34．研发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材料及动力	11,117,777.92	9,251,510.52	7,844,421.24
职工薪酬	738,678.75	2,502,621.95	2,955,340.57
折旧费用	72,074.67	180,146.39	188,877.33
中介服务费	52,714.16	488,943.56	578,935.15
差旅费	-	26,899.48	45,849.28
其他	5,004.86	115,492.19	63,954.02
合计	11,986,250.36	12,565,614.09	11,677,377.59

注释35．财务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6,032,524.05	8,131,730.27	10,915,637.45
减：利息收入	390,040.10	3,658,780.73	6,980,901.96
汇兑损益	-166,468.73	58,596.88	562.98
银行手续费	418,226.59	411,831.44	281,537.18
合计	5,894,241.81	4,943,377.86	4,216,835.65

注释36．其他收益

1．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3,265,420.09	4,466,732.22	7,541,7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7,037.45	28,914.22	83,720.12
合计	3,292,457.54	4,495,646.44	7,625,420.12

2．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后补助	641,180.00	1,662,000.00	180,1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科技支撑项目	4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自治区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资金	679,1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市级规上企业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49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厅 2021 年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中心专项补助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4*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脱硫治理工程项目	229,642.86	229,642.86	229,642.86	与资产相关
企业稳岗扩岗以工代训补贴款	145,304.37	221,532.15	37,500.00	与收益相关
供热系统节能奖励补助		215,714.35	215,714.28	与资产相关
招用退役军人增值税及附加税减免	86,250.00	207,000.00	207,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厂改造	107,142.86	107,142.86	107,142.86	与资产相关
社保局追加培养经费款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进出口企业内陆运输费用项目补助资金		34,200.00	87,1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服务中心稳岗留工专项款		13,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		9,200.00	7,8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4,800.00	2,3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卫市人社局农村劳动力就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年拔尖人才培养专项经费	72,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补贴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局进口贴息项目补助资金			36,3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外贸企业降低进出口环节成本项目补助资金			2,129,500.00	与收益相关
工艺优化及其设备改造研究专项经费			1,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龙头企业达产增效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项目补助资金			403,9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265,420.09	4,466,732.22	7,541,700.00	

注释37.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9,413.12	-1,589,245.11	-7,081,531.6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22,548.69	-192,981.49	22,872.59
合计	-2,081,961.81	-1,782,226.60	-7,058,659.04

注释3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3,628,631.08	-4,330,200.14	6,782,034.3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9,925,091.48		
合计	-113,553,722.56	-4,330,200.14	6,782,034.30

注释39．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征地补偿款			3,805,330.66
清理无法支付的款项	366,727.13	2,152,334.37	82,301.39
罚没收入	10,550.00	310,300.00	8,000.00
赔偿款	124,470.52	27,348.24	1,070,529.94
处置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421,531.33	29,255.66	
其他			3,879,971.55
合计	923,278.98	2,519,238.27	8,846,133.54

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征地补偿款			3,805,330.66
清理无法支付的款项	366,727.13	2,152,334.37	82,301.39
罚没收入	10,550.00	310,300.00	8,000.00
赔偿款	124,470.52	27,348.24	1,070,529.94
处置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421,531.33	29,255.66	
其他			3,879,971.55
合计	923,278.98	2,519,238.27	8,846,133.54

注释40．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罚款、滞纳金	85,760.45	166.25	908,704.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223,937.99	701,251.07	450,025.54
捐赠支出	40,000.00	50,000.00	197,056.26
处置其他流动资产损失	684,150.04	2,598,438.01	
赔偿款	370,871.71	1,412,287.42	
其他	1,400.00		
合计	2,406,120.19	4,762,142.75	1,555,786.07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罚款、滞纳金	85,760.45	166.25	908,704.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223,937.99	701,251.07	450,025.54
捐赠支出	40,000.00	50,000.00	197,056.26
处置其他流动资产损失	684,150.04	2,598,438.01	
赔偿款	370,871.71	1,412,287.4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	1,400.00		
合计	2,406,120.19	4,762,142.75	1,555,786.07

注释4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872,289.20	40,785,160.39	92,129,894.30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33,640,346.82	28,600,000.00		票据质押
冻结存款	7,708.03			合同纠纷
合计	71,520,344.05	69,385,160.39	92,129,894.30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中卫市	中卫市	再生水	40.00		权益法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流动资产	44,382,590.28	39,248,713.61	48,610,056.72
非流动资产	2,982,971.12	3,449,889.38	3,604,866.82
资产合计	47,365,561.40	42,698,602.99	52,214,923.54
流动负债	74,387,659.45	74,700,144.78	68,070,971.53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74,387,659.45	74,700,144.78	68,070,971.5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022,098.05	-32,001,541.79	-15,856,047.9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8,959,514.10	18,259,284.86	15,639,646.13
净利润	4,979,443.74	-16,145,493.80	-3,128,945.5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979,443.74	-16,145,493.80	-3,128,945.51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中卫	生产制造业	69,526.30	100.00	100.0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六（一）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冶美利西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满洲里中诚通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纸宏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物流宁夏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湖南天翼供应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湘中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岳阳安泰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岳阳华泰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湖南诚通天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材料	147,084,810.61	85,263,810.87	80,926,296.63
中冶美利西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材料	29,472,386.69	45,588,113.72	39,514,543.78
满洲里中诚通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材料	6,549,629.05		20,340,942.01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再生水	26,253,328.25	13,597,084.33	12,585,225.22
中纸宏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材料、劳务	13,688,038.24	3,717,935.68	4,404,484.43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2,355,632.89		
中国物流宁夏有限公司	劳务		501,192.22	1,163,632.80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	590,194.18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分公司	材料		2,056,006.48	329,435.96
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	电费	5,933,100.35	3,697.37	3,959.91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22,195,896.95	0.00
湖南天翼供应链有限公司	材料	1,196,263.98	303,107.47	0.00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11,545,150.52	0.00
湘中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代理费		131,471.84	0.00
岳阳安泰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			2,452,190.85
岳阳华泰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972,503.88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湖南诚通天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6,171.68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纸		312,261.66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电费、材料	3,618,330.93	4,616,121.44	2,312,542.12
中冶美利西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纸、劳务			6,671,454.52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纸			2,404,952.69
岳阳安泰实业有限公司	纸			559,192.63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费	33,962.26	33,962.26	33,962.26

3．关联托管情况

（1）本公司受托管理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2022 年度确认的托管收益	2021 年度确认的托管收益	2020 年度确认的托管收益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0/1/1	2023/12/31	《委托管理协议》	3,301,886.79	3,301,886.79	3,301,886.79

关联托管情况说明：

为了优化管理资源的配置，提高管理绩效，公司与股东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委托管理的标的为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 83.37%的股权、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60%股权对应的全部管理权益，中冶美利特种纸有限公司 100%股权不再委托管理。经测算，公司收取的上述委托管理费用可以覆盖公司管理委托标的的成本，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收入，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代管协议》，公司为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代管其在本公司生产场区内的资产，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代管资产中的十抄车间及九抄车间制浆段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作为对公司为其代管资产的补偿。

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与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代管协议>的议案》，本公司受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为管理其在公司生产场区内的固定资产：证号为卫国用（2007）字第 06112-025 号、证号为卫国用（2007）字第 06112-026 号的土地（代管其中 59,589.9 平方米的面积），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8,076,662.18 元。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上述代管资产均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作为对公司代管的补偿，

资产代管期限 10 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止。

4．关联租赁情况

（1）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316,008.52	4,643,943.64	4,642,949.79

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如下：

根据 2021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与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中段水车间部分生产、非生产设施使用和服务协议》，本公司向其出租中段水车间部分资产。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36 年 7 月 1 日止，租赁期限 15 年，年租赁费 521.41 万元（含税）。2022 年度因疫情原因减免 6 个月租金。

本公司接受关联方租赁服务明细资料如下：

根据本公司与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6 日签定《关于无偿租赁二十万亩速生林基地使用权的协议》，本公司无偿租赁中冶纸业二十万亩速生林基地使用权，租赁期限 30 年，自 2004 年 8 月 16 日至 2034 年 8 月 15 日止。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 8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与宁夏美利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定<无偿租赁 11 万亩速生林土地使用权的协议>的议案》，本公司无偿租用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11 万亩速生林基地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 30 年，自 2006 年 8 月 25 日至 2036 年 8 月 24 日止。

5．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6/24	2023/6/23	否
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0/3/18	2027/3/18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本公司为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金额 10,000,000.00 元，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

（2）本公司为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向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总金额 40,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20,724,288.40 元，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7 年 3 月 18 日。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6/22	2025/6/22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最高额为 40,000,000.00 元，实际担保金额为 30,000,000.00 元，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

6．关联方资金拆借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22/1/11	2023/1/10	短期借款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2022/1/18	2023/1/17	短期借款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22/3/10	2023/3/9	短期借款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2/5/19	2023/5/18	短期借款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2022/9/6	2023/9/5	短期借款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2022/10/10	2023/10/9	短期借款

关联方拆入资金说明：

2022 年度拆入资金相关的利息金额为 6,049,860.97 元，2021 年度拆入资金相关的利息金额为 4,540,722.21 元，2020 年度拆入资金相关的利息金额为 341,611.12 元。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764,638.71	3,061,312.37	2,868,951.86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湖南诚通天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974.00	209.22		

（2） 预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518,636.45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3,429,009.12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33,467.29		7,685,928.77		1,609,571.35	
中纸宏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565,802.47		980,008.61	
中冶美利西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8,304,339.37			

（3）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物流宁夏有限公司		144,545.40	698,070.86
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			73,007.45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重要承诺事项

准备履行的重组计划

本公司附注二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中所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 本）（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1 月 0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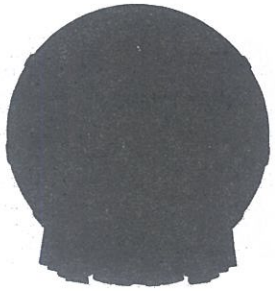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2CPA005305
54802144 or 232401197
2017

姓名：张宇锋
证书编号：310000060394

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姓 名 Full name 张宇锋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03-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270619800304021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0000655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9 月 26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9 月 26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证书编号：3100000803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 年 08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记
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d for an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6CPA000625
51681817 31329835
2016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8CPA004067
00587062 86778233
2015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4CPA005631
41396308 26791111
2014

年 月 日
/y /m /d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1月 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1月 9日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1月 19日

13

姓 名 Full name 李家晟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3-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10319740325491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9月 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9月 28日

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0511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7 月 17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李家晟
证书编号：110000105110

年 月 日

5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227695003S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春华

经营范围　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云软件服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机械纸、板纸、加工纸等中高档文化用纸及生活用纸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亿玖仟伍佰贰拾陆万叁仟零叁拾伍圆整

成立日期　1998年05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仅用于办理资产评估

登记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 10月 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072365U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同能源管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物业管理；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设计；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最终描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具体要求为准）
注册资本	壹拾玖亿叁仟零叁拾陆万贰仟零玖拾陆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营业期限	1997年12月25日至长期
住　　所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产业区兰苑路6号（存在多址信息）

本件仅供 评估 使用

登记机关

2022 年 07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500MACGB9QX3J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程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25日

住　　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施庙村301（柔远街286号）

登记机关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 04月 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房产证盒号：9盒20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2012版）

建房注册号：6401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卫 房权证 沙坡头区字第 2015005963 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施庙村116、119			
登记时间	2015-10-28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其它用途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m²)	套内建筑面积(m²)	其他
	1	263.00		
	1	222.000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记

中冶美利纸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卫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处

填发单位（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卫市房屋分处平面图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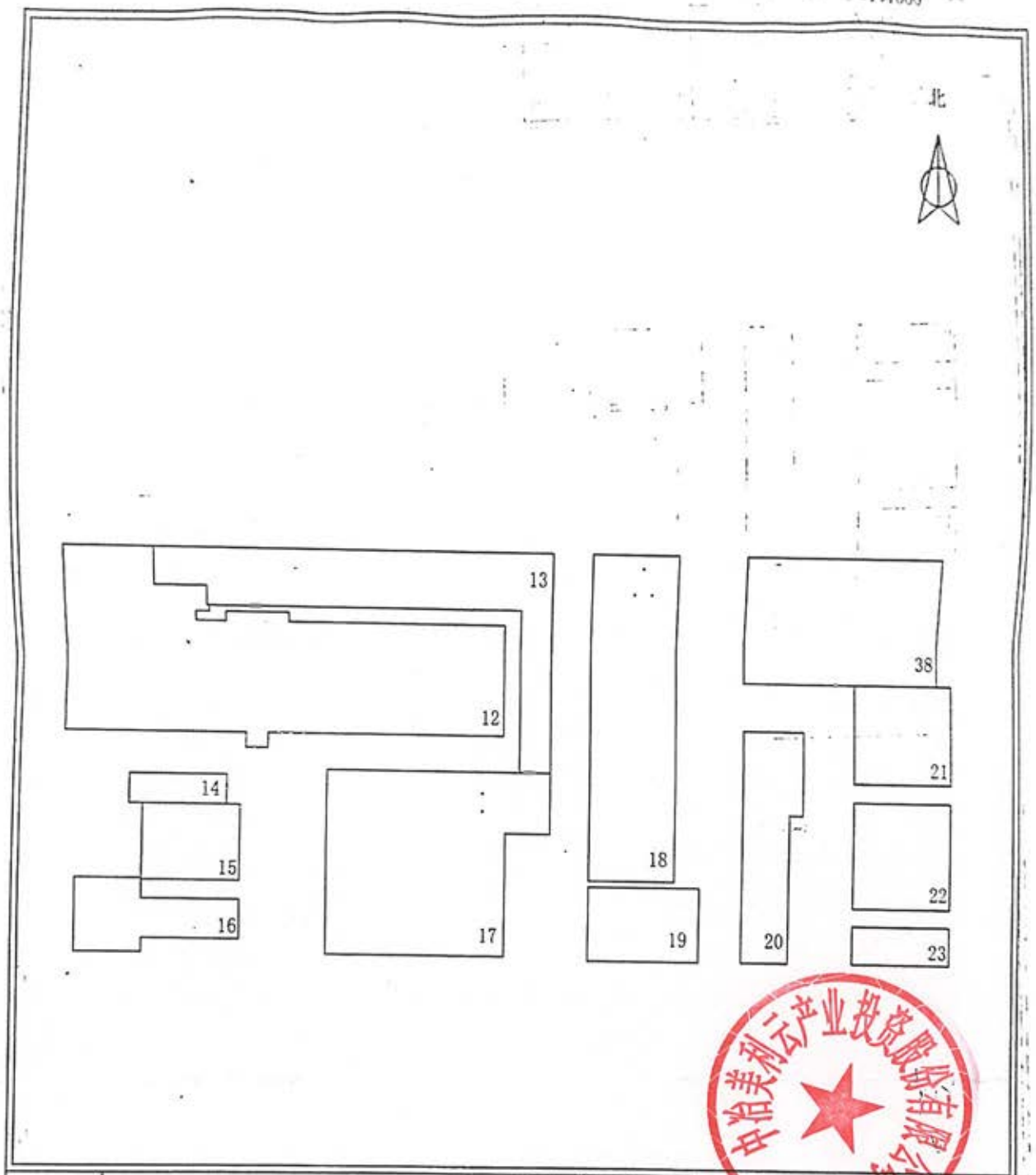

座　落	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施庙村	幢号	层次	结构	用途	建筑面积	建成年代
产权单位		116	一	砖混	一号配电房	263.00	1986
产权性质	股份制	119	一	砖混	三段漆办公室	222.00	1991
建筑面积	485.00						
调查人							
绘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房产证盒号：10盒31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illegible](2012版)

建房注册号：640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中铁美利云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盖章）：中卫市人民政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卫 房权证 沙坡头区字第 2015005968 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施庙村107、108、109			
登记时间	2015-10-28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他
	1	188.00		
	1	810.960		
	1	648.000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年 月 日	

附记

填发单位（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卫市房屋分处平面图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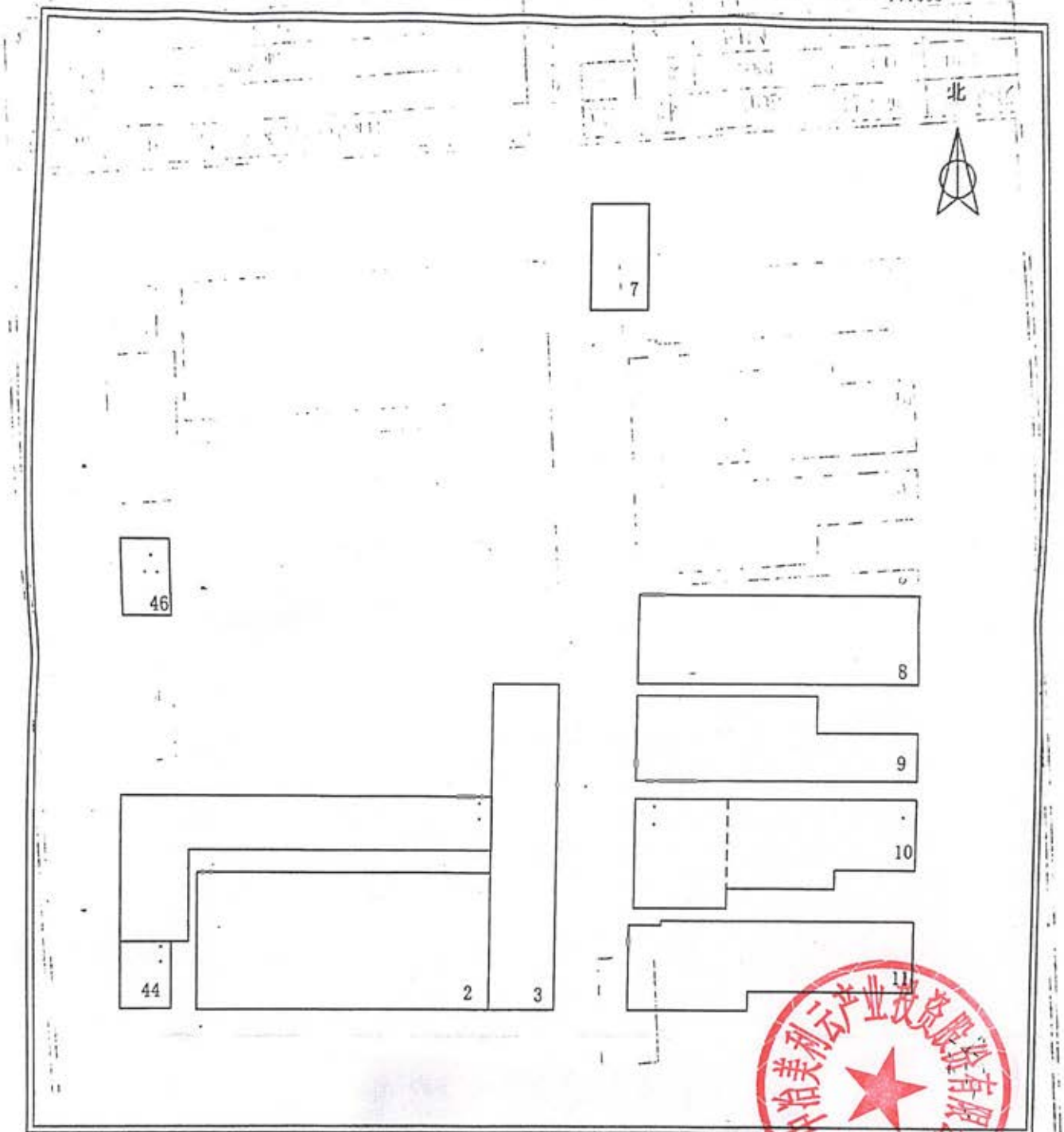

座落	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施庙村	幢号	层次	结构	用途	建筑面积	建成年代
产权单位		107	一	框架	八抄车间	188.00	1992
产权性质	股份制	108	一	砖混	五抄车间	810.96	1994
建筑面积	1646.96	109	一	砖混	七抄车间	648.00	1960
调查人							
绘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房产证盒号：10盒30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盖章）：中卫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2012版）

建房注册号：6401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卫 房权证 沙坡头区字第 2015005969 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施庙村106、206、306			
登记时间	2015-10-28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他
	3	4549.79		
	3	3459.400		
	3	184.240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记

填发单位（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卫市房屋分处平面图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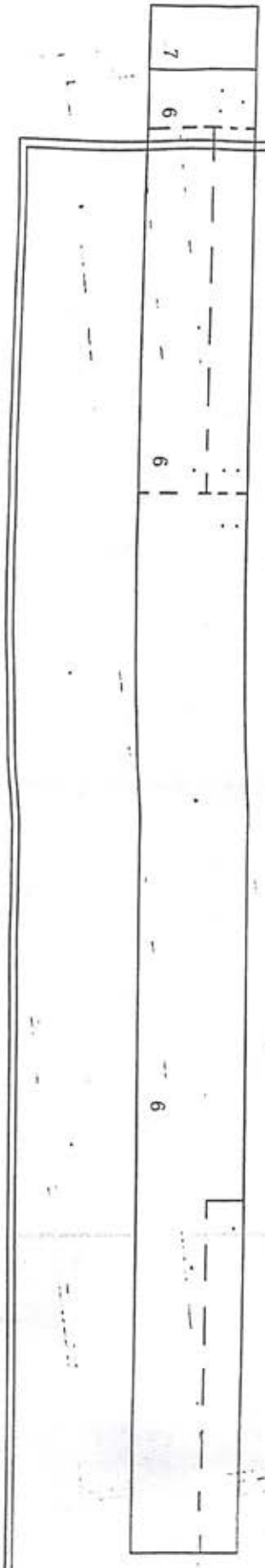

座　　落：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施庙村
产权性质：　　股份制
建筑面积：　　8203.43

幢号	层次	结构	用途	建筑面积	建成年代
106	1/3	框架	六抄车间	4549.79	1992
206	2/3	框架	六抄车间	3469.4	1992
306	3/3	框架	六抄车间	184.24	199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房产证盒号：10盒28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2012版）

建房注册号：6401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卫 房权证 沙坡头区字第 2015005970 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施庙村102、103、105			
登记时间	2015-10-28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他
	1	1362.00		
	1	641.000		
	1	170.000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中冶美利纸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卫市房屋产权管理局

填发单位（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卫市房屋分处平面图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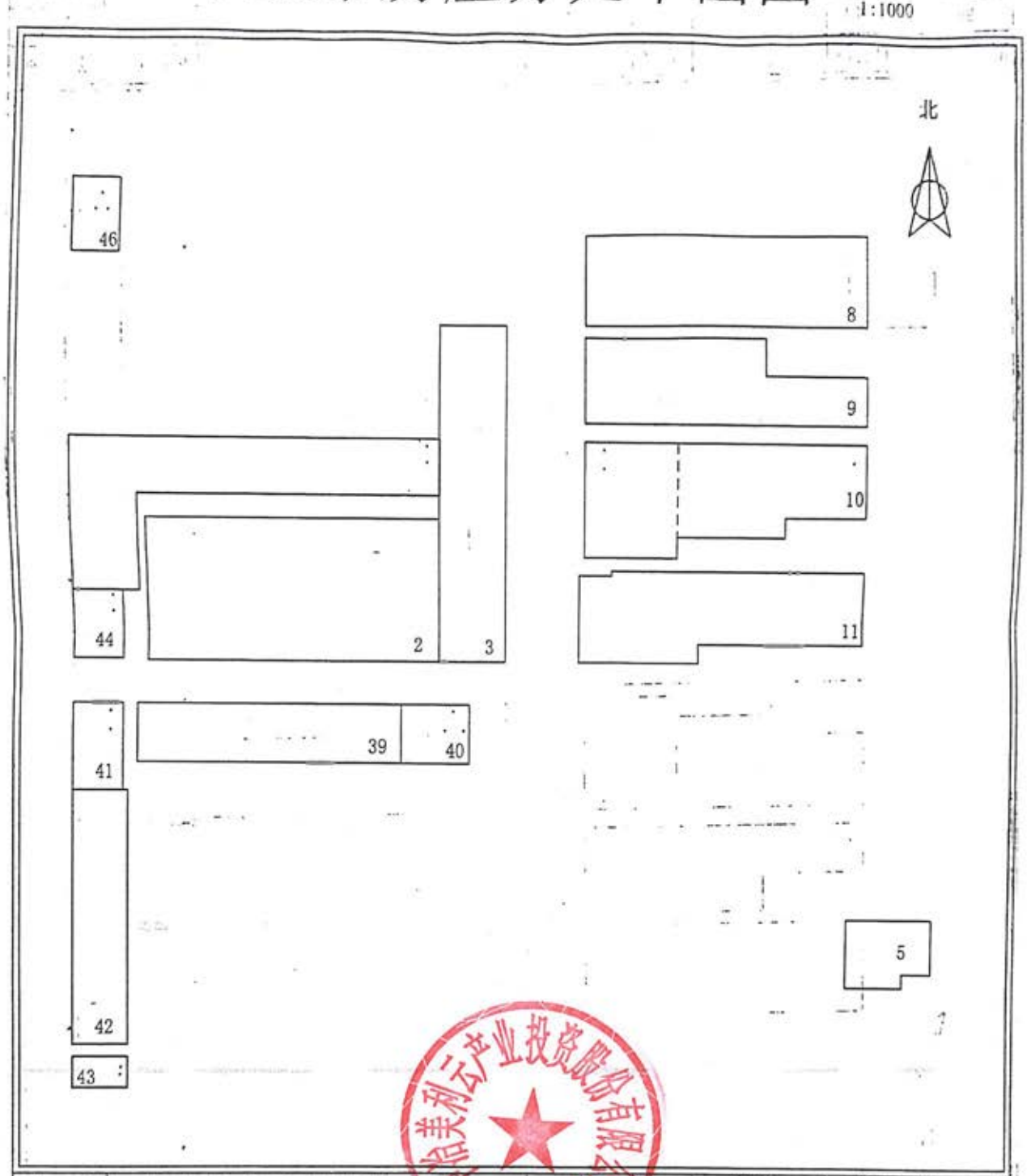

座　落	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施庙村	幢号	层次	结构	用途	建筑面积	建成年代
产权单位		102	1/1	砖混	九抄车间	1362.00	1995
产权性质	股份制	103	1/1	砖混	选纸房	641.00	1993
建筑面积	2173.00	105	1/1	砖混	四抄宿舍	170.00	1998
调查人							
绘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房产证盒号：10盒27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盖章）：中卫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2012版）

建房注册号：6401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卫 房权证 沙坡头区字第 2015005971 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施庙村101、201			
登记时间	2015-10-28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办公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他
	2	864.00		
	2	864.000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填发单位（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卫市房屋分处平面图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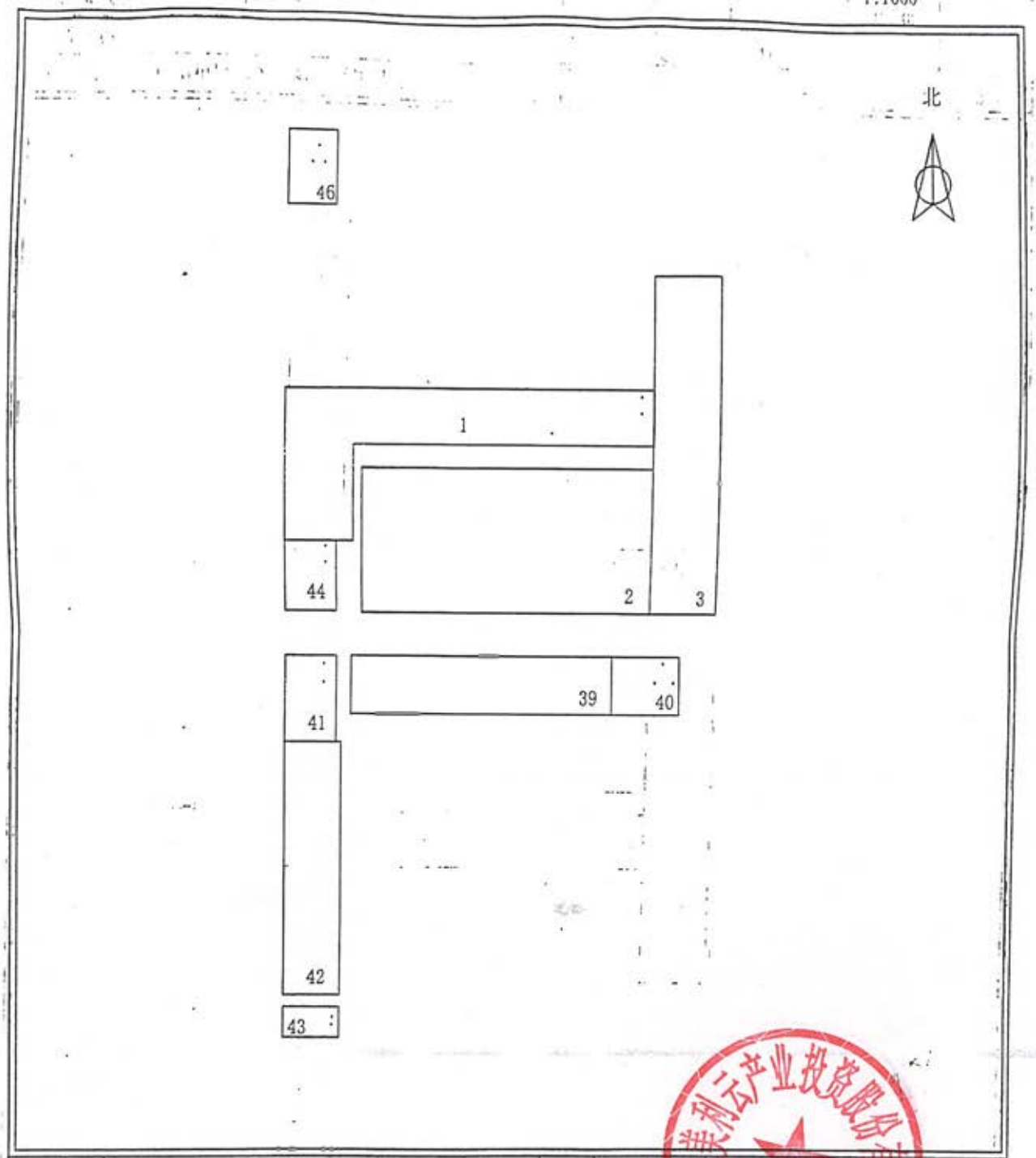

座　落	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施庙村	幢号	层次	结构	用途	建筑面积	建成年代
产权单位		101	1/2	砖混	九抄办公楼	864.00	1993
产权性质	股份制	201	2/2	砖混	九抄办公楼	864.00	1993
建筑面积	1728.00						
调查人							
绘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房产证盒号：9盒14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2012版）

建房注册号：6461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卫 房权证 沙坡头区字第 2015005972 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范庙村145			
登记时间	2015-10-28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仓库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他
	1	595.90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填发单位（盖章）

中卫市房屋产权管理局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卫市房屋分处平面图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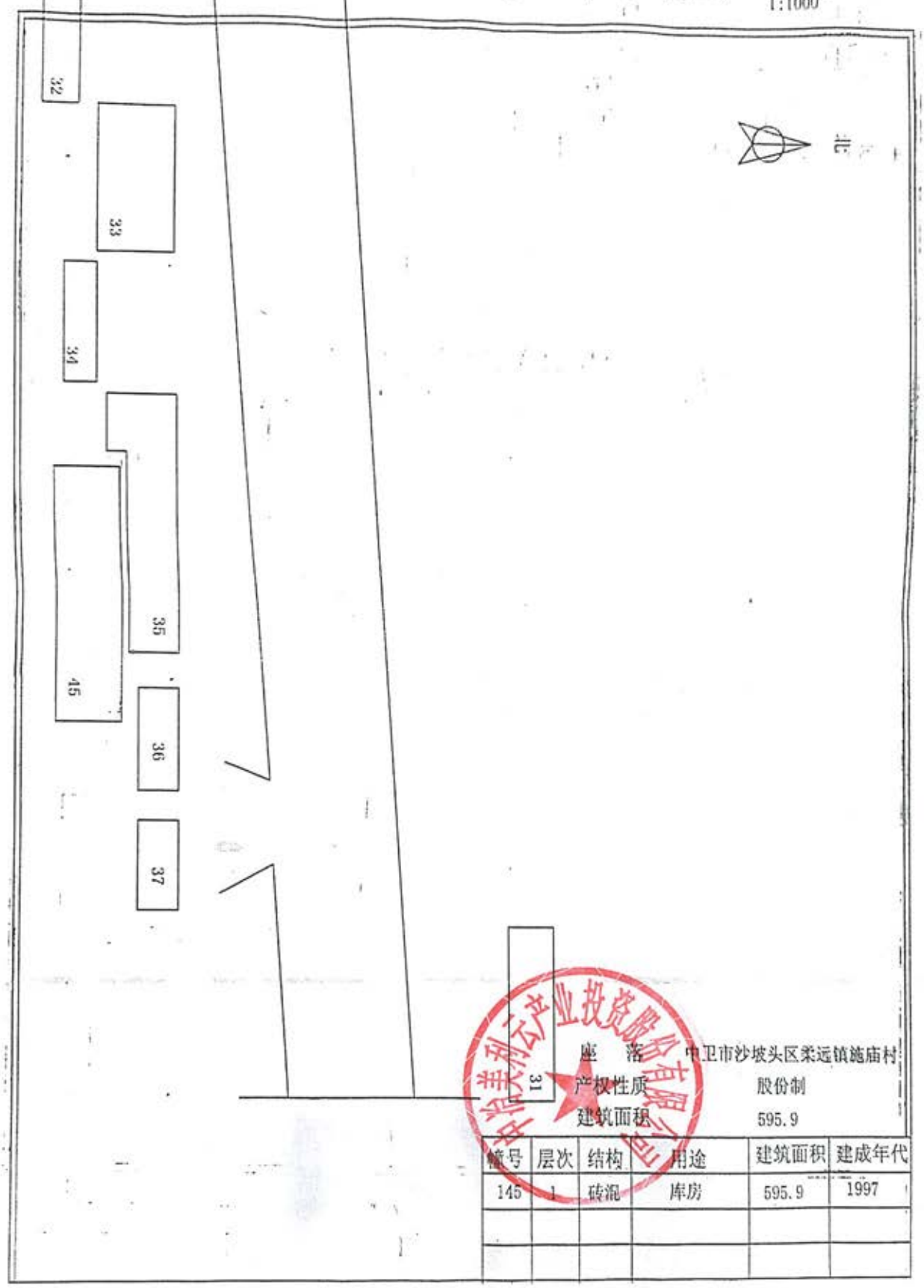

座　落　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施庙村

产权性质　股份制

建筑面积　595.9

幢号	层次	结构	用途	建筑面积	建成年代
145	1	砖混	库房	595.9	199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房产证盒号：9盒13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2012版）

建房注册号：640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卫 房权证 沙坡头区字第 2015005973 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施庙村144、244			
登记时间	2015-10-28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办公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他
	2	108.70		
	2	108.700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填发单位（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卫市房屋分处平面图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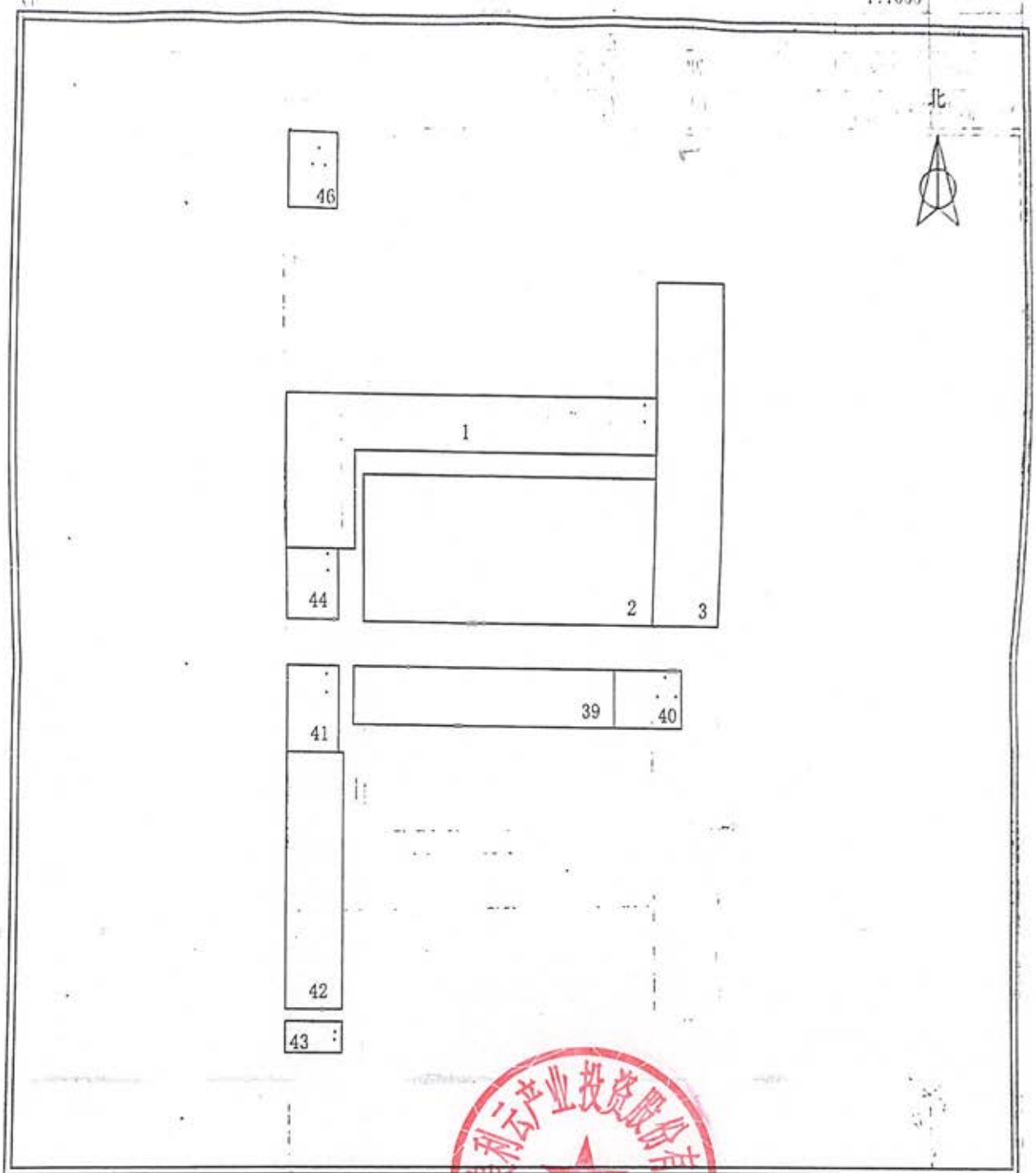

座　落	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施庙村	编号	层次	结构	用途	建筑面积	建成年代
产权单位		144	1	砖混	微机部楼	108.7	2000
产权性质	股份制	244	2	砖混	微机部楼	108.7	2000
建筑面积	107.08						
调查人							
绘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房产证盒号：10盒39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盖章）：中卫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2012版）

建房注册号：6401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卫 房权证 沙坡头区字第 2015005979 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施庙村138			
登记时间	2015-10-28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他
	1	764.40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中卫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处

填发单位（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卫市房屋分处平面图

1:1000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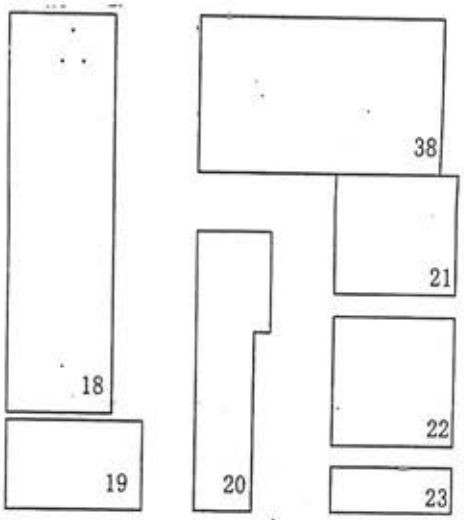

座落	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施庙村	幢号	层次	结构	用途	建筑面积	建成年代
产权单位		138	一	框架	白水车间	764.4	1997
产权性质	股份制						
建筑面积	764.4						
调查人							
绘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房产证盒号：10盒38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2012版）

建房注册号：640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 中卫市人民政府（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卫 房权证 沙坡头区字第 2015005980 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施庙村136、137			
登记时间	2015-10-28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他
	1	188.00		
	1	138.000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记

中冶美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卫市房屋产权管理局

填发单位（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卫市房屋分处平面图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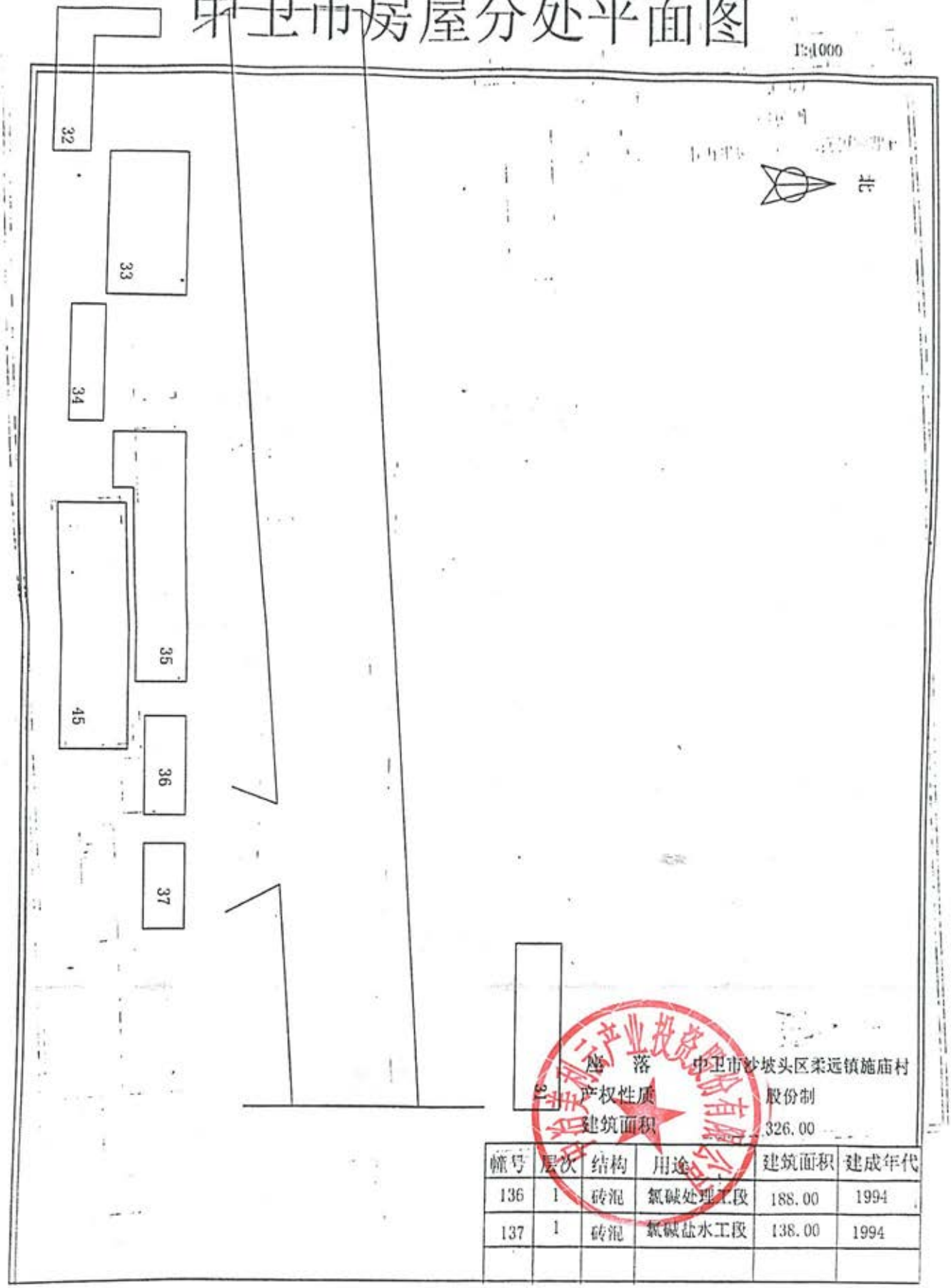

坐　落　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施庙村

产权性质　股份制

建筑面积　1326.00

幢号	层次	结构	用途	建筑面积	建成年代
136	1	砖混	氯碱处理工段	188.00	1994
137	1	砖混	氯碱盐水工段	138.00	199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房产证盒号：10盒22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盖章）：中卫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2012版）

建房注册号： 6401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卫 房权证 沙坡头区字第 2015005981 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施庙村134、234			
登记时间	2015-10-28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办公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他
	-2	152.50		
	2	152.500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记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卫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处

填发单位（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卫市房屋分处平面图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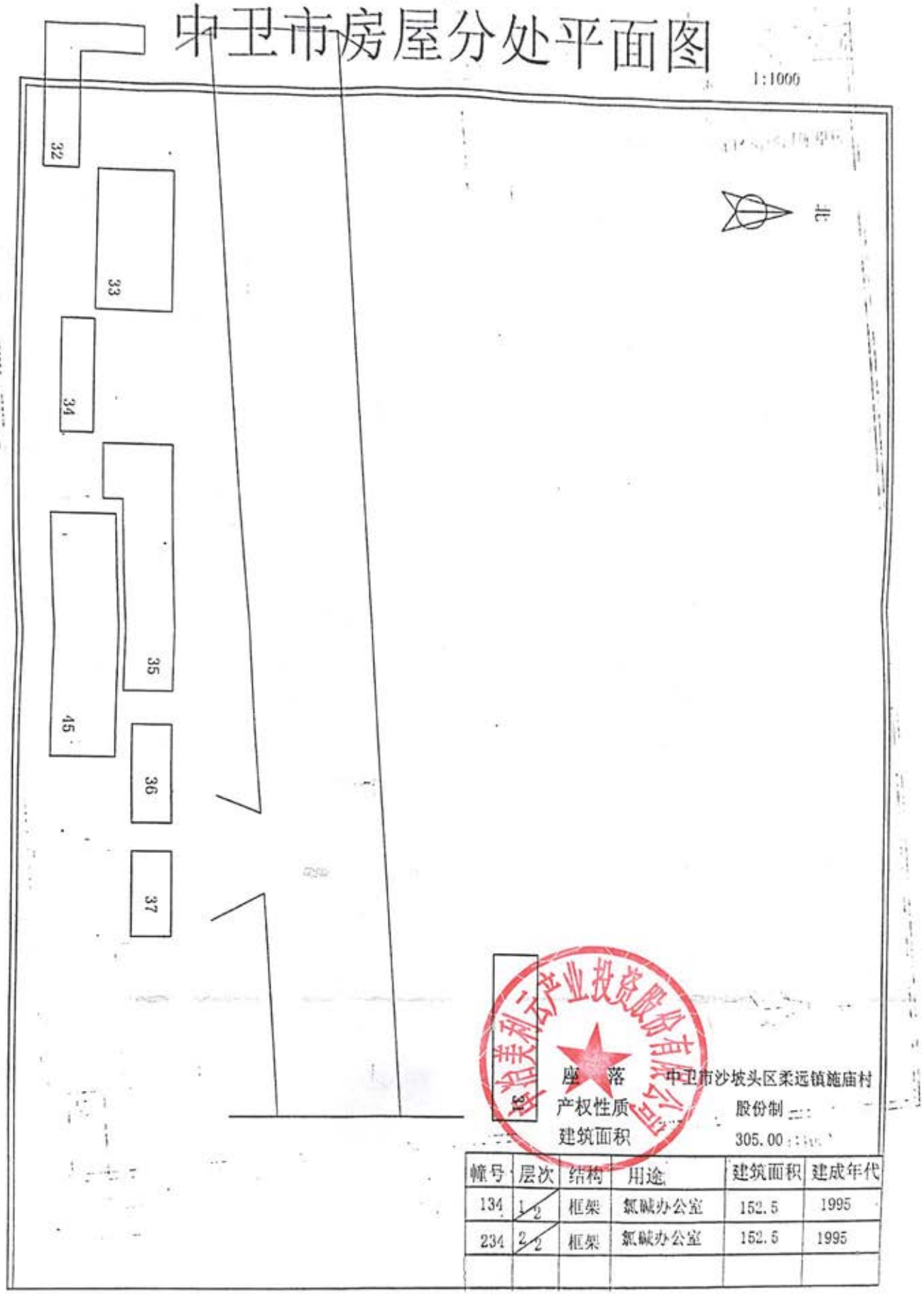

座　　落　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施庙村

产权性质　股份制

建筑面积　305.00

幢号	层次	结构	用途	建筑面积	建成年代
134	1/2	框架	氯碱办公室	152.5	1995
234	2/2	框架	氯碱办公室	152.5	199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房产证盒号：10盒21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2012版)

建房注册号：640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中铁美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中卫市人民政府 (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卫 房权证 沙坡头区字第 2015005983 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施庙村131、132、135			
登记时间	2015-10-28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他
	1	288.00		
	1	316.000		
	1	546.000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填发单位（盖章）

中卫市房屋产权管理局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卫市房屋分处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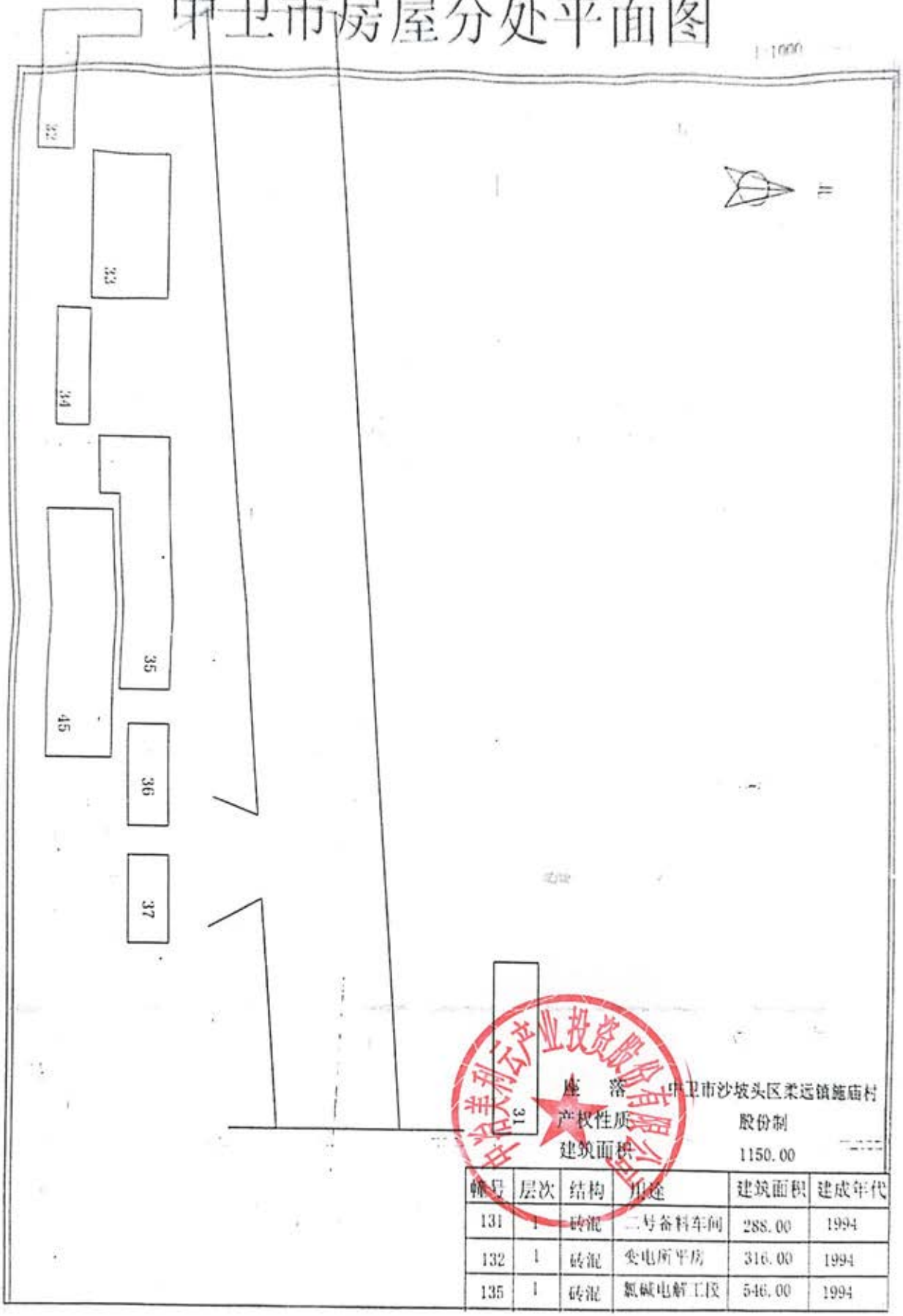

座　落　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施庙村

产权性质　股份制

建筑面积　1150.00

幢号	层次	结构	用途	建筑面积	建成年代
131	1	砖混	二号备料车间	288.00	1994
132	1	砖混	变电所平房	316.00	1994
135	1	砖混	氯碱电解工段	546.00	199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房产证盒号：10盒37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2012版）

建房注册号：640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卫 房权证 沙坡头区字第 2015005985 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施庙村128、130			
登记时间	2015-10-28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他
	1	725.00		
	1	453.000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填发单位（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卫市房屋分处平面图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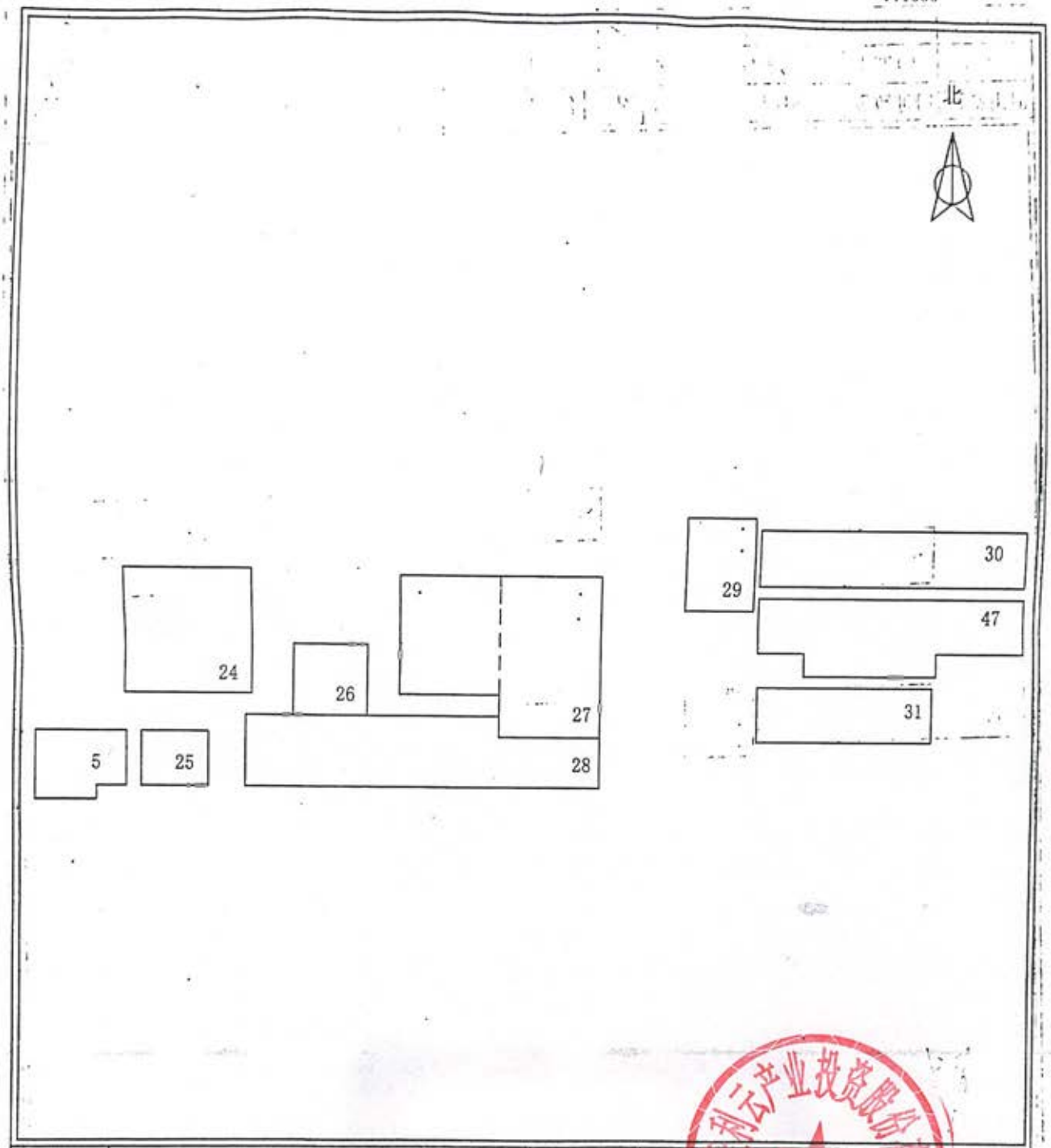

座　落	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施庙村	幢号	层次	结构	用途	建筑面积	建成年代
产权单位		128	1/1	砖混	四抄车间	725.00	1991
产权性质	股份制	130	1/1	砖混	三号备料车间	453.00	1993
建筑面积	1178.00						
调查人							
绘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房产证盒号：10盒35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 中卫市人民政府（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illegible] （2012 版）

建房注册号： 6401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卫 房权证 沙坡头区字第 2015005987 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施庙村126、226			
登记时间	2015-10-28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其它用途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他
	2	165.09		
	2	165.090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记

填发单位（盖章）

中卫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处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卫市房屋分处平面图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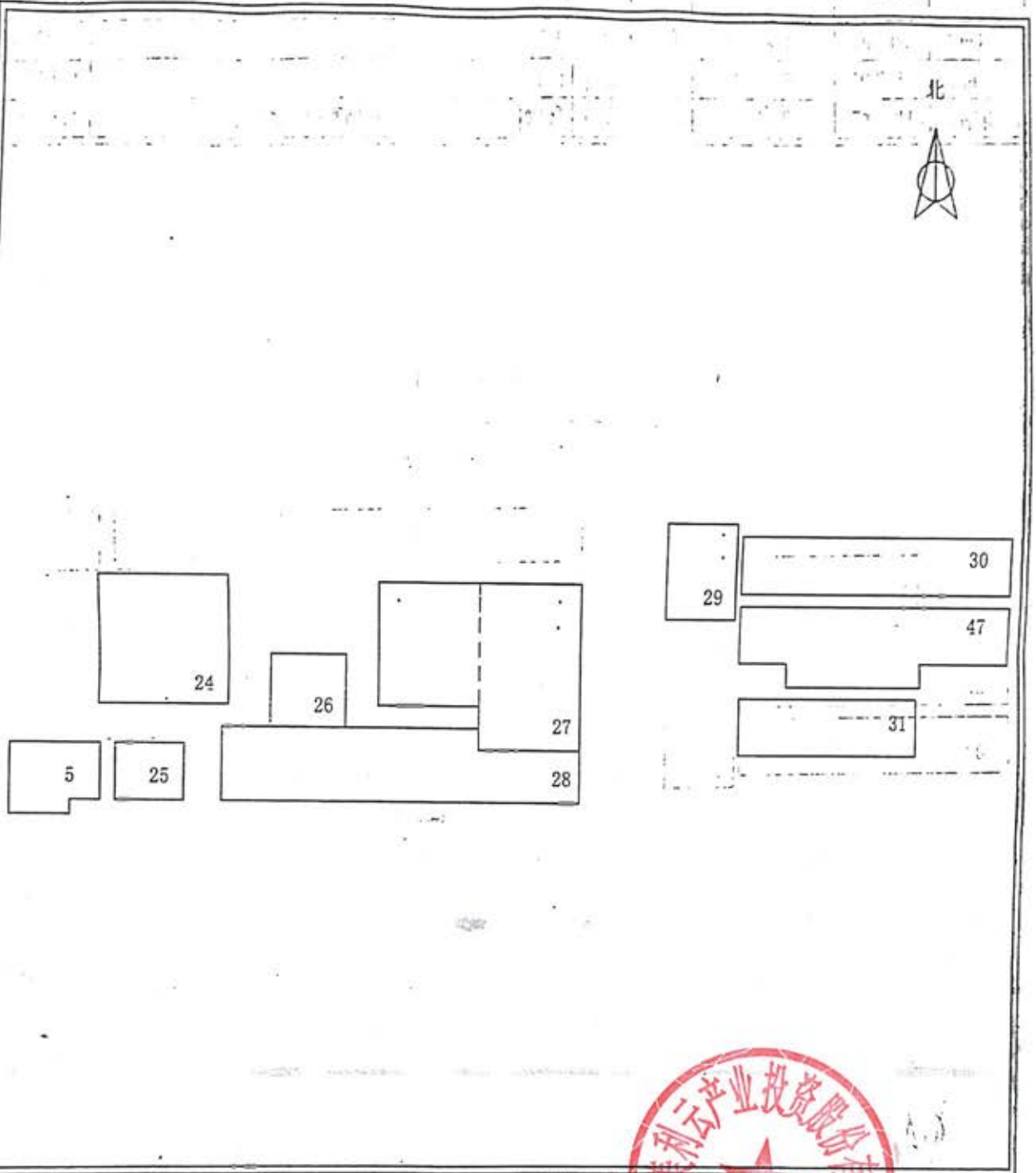

座　落	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施庙村	幢号	层次	结构	用途	建筑面积	建成年代
产权单位		126	1/2	砖混	四抄浆池	165.09	1992
产权性质	股份制	226	2/2	砖混	四抄浆池	165.09	1992
建筑面积	330.18						
调查人							
绘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房产证盒号：9盒10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 中卫市人民政府（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2012版）

建房注册号：64011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卫 房权证 沙坡头区字第 2015005968 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旌旗村124、125			
登记时间	2015-10-28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仓库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他
	1	494.34		
	1	126.000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记

填发单位（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卫市房屋分处平面图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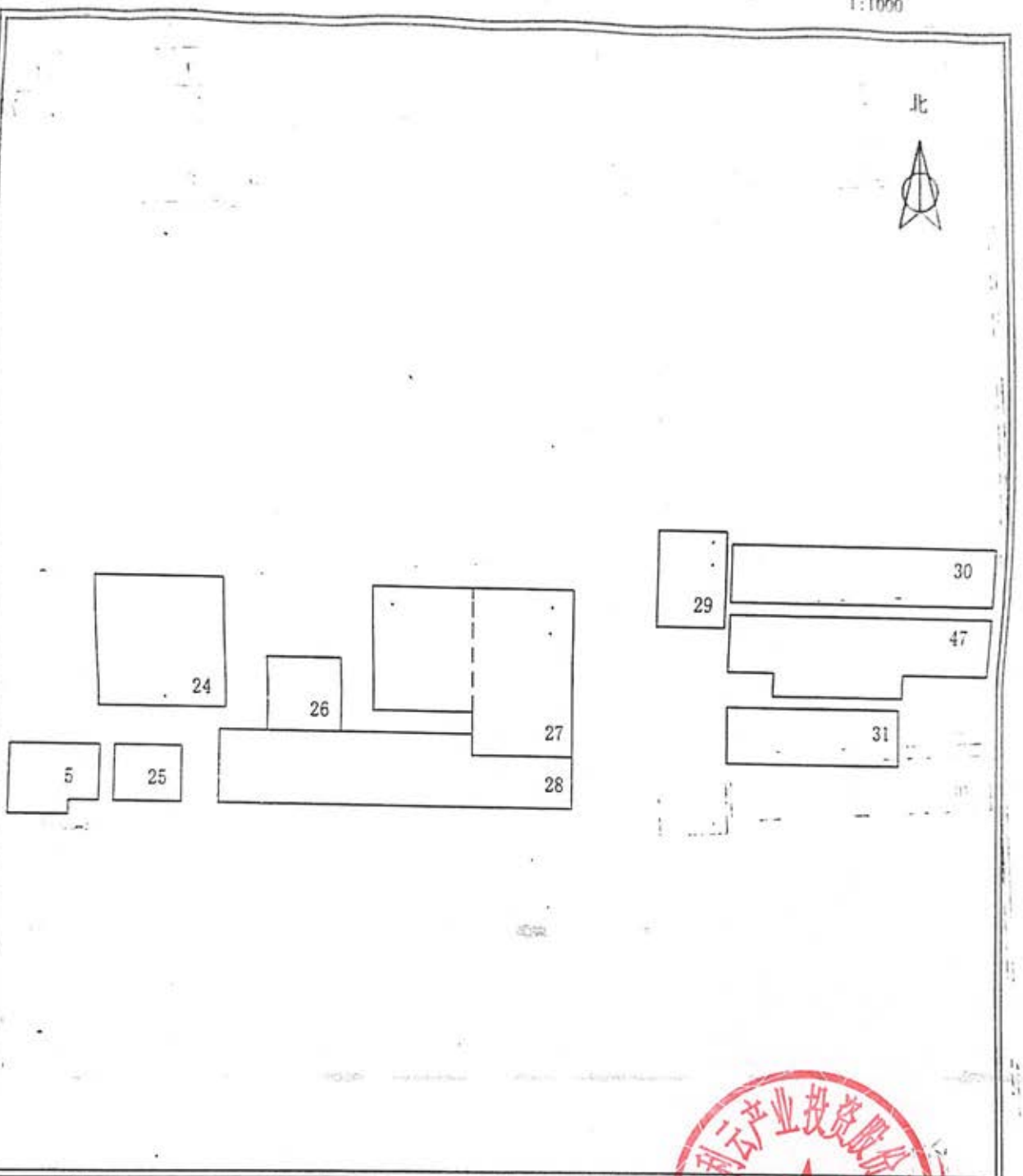

座　落	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施庙村	幢号	层次	结构	用途	建筑面积	建成年代
产权单位		124	一	砖混	二号卫生纸库房	494.34	1993
产权性质	股份制	125	一	砖混	四抄办公室	126.00	1991
建筑面积	620.34						
调查人							
绘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房产证盒号：9盒11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2012版）

建房注册号：6401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卫 房权证 沙坡头区字第 2015005989 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施庙村121、122、123			
登记时间	2015-10-28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仓库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他
	1	434.00		
	1	360.000		
	1	116.000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记

填发单位（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卫市房屋分处平面图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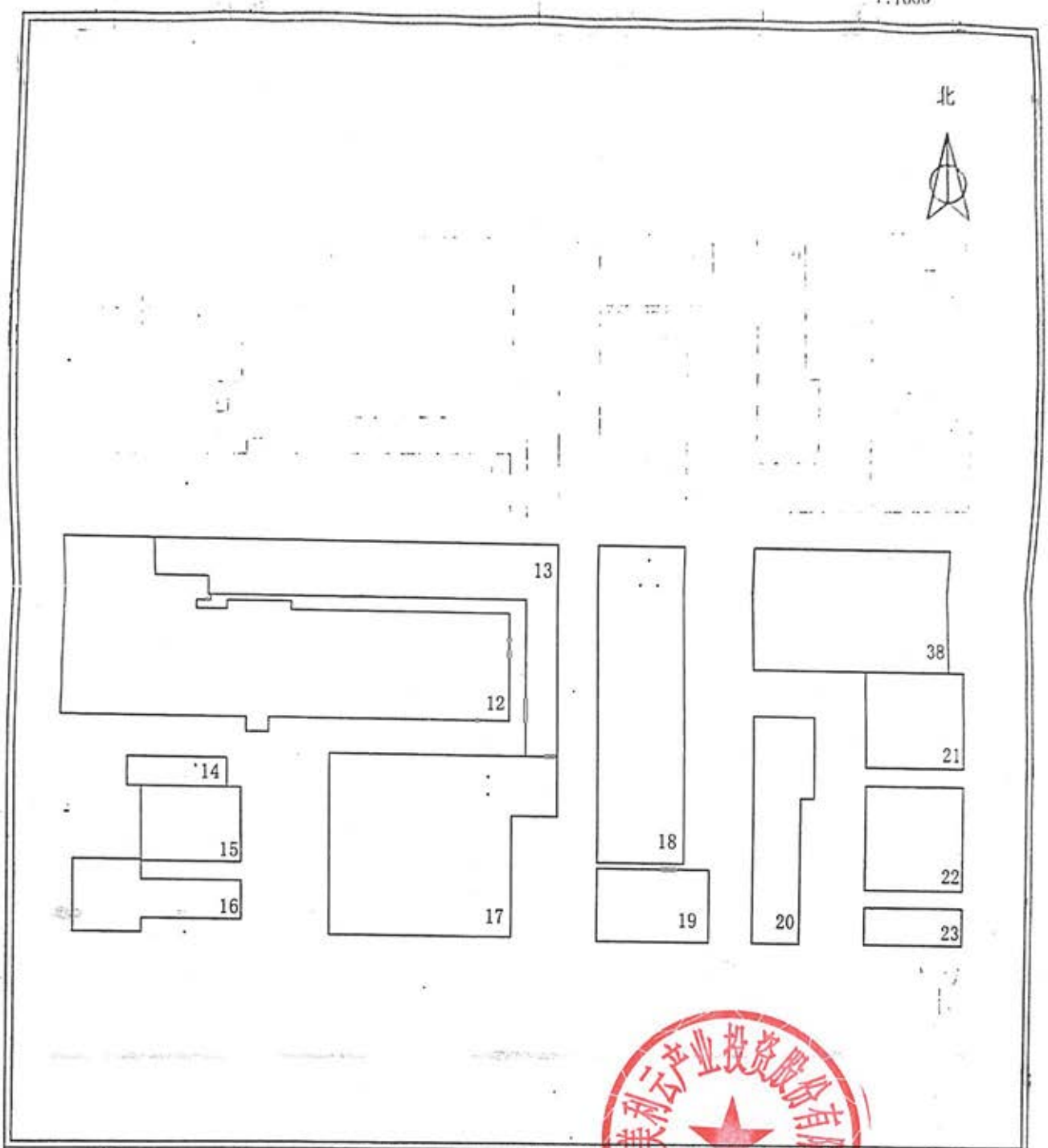

座落	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施庙村	幢号	层次	结构	用途	建筑面积	建成年代
产权单位		121	1/1	砖混	液氯库房	434.00	1993
产权性质	股份制	122	1/1	砖混	二号清水池	360.00	1993
建筑面积	904.00	123	1/1	砖混	二号二级泵房	110.00	1993
调查人							
绘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房产证盒号：9盒9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2012版）

建房注册号：6401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卫 房权证 沙坡头区 字第 2015005993 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施庙村164			
登记时间	2015-10-28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办公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他
	1	146.00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记

填发单位（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卫市房屋分处平面图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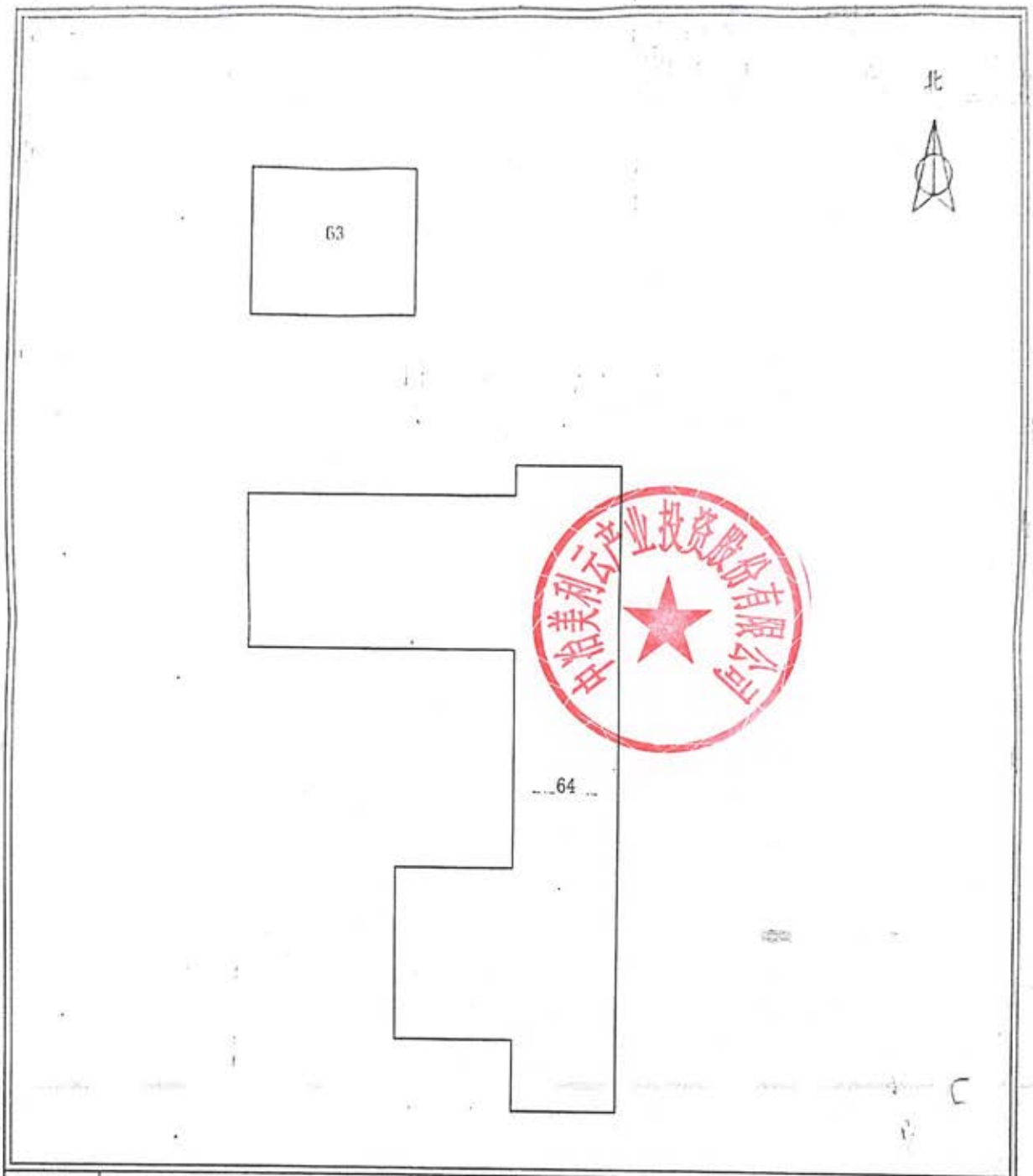

座落	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施庙村	幢号	层次	结构	用途	建筑面积	建成年代
产权单位		164	1	砖混	绿化办公室	146.00	1991
产权性质	股份制						
建筑面积	146						
调查人							
绘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房产证盒号：9盒8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2012版）

建房注册号：6401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卫 房权证 沙坡头区字第 2015005994 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施庙村163、263			
登记时间	2015-10-28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其他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他
	2	42.50		
	2	42.500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填发单位（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卫市房屋分处平面图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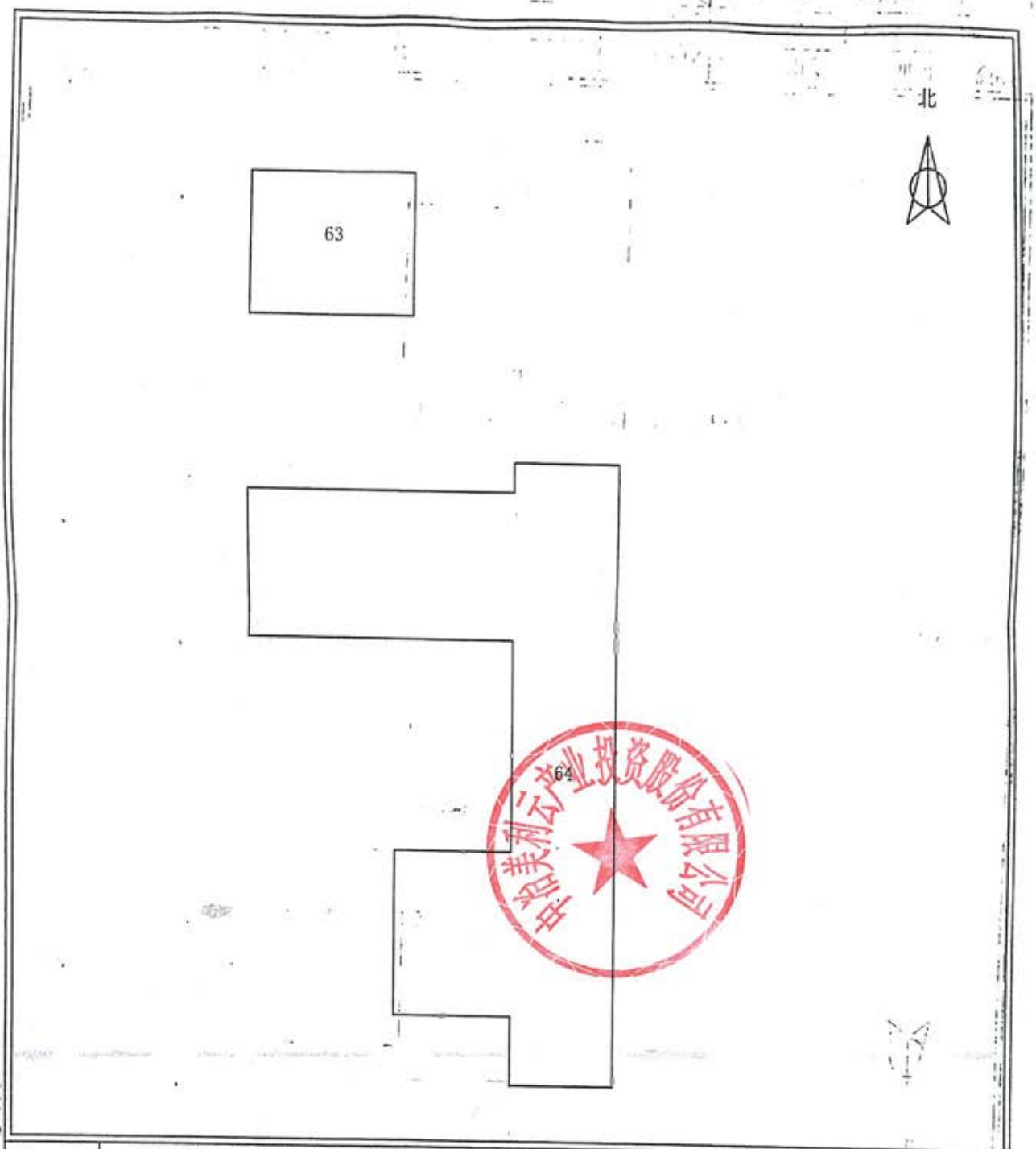

座　落	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施庙村	幢号	层次	结构	用途	建筑面积	建成年代
产权单位		163	1/2	砖混	厕所	42.5	1993
产权性质	股份制	263	2/2	砖混	厕所	42.5	1993
建筑面积	85.00		1				
调查人							
绘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房产证盒号：9盒4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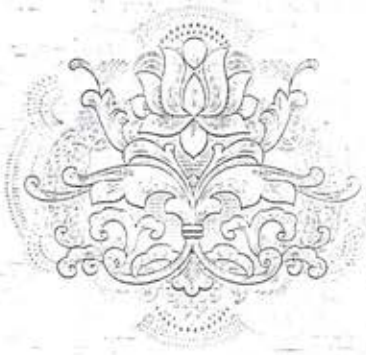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2012版）
建房注册号： 640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卫 房权证 沙坡头区字第 2015005995 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施庙村154、254			
登记时间	2015-10-28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他
	2	217.91		
	2	163.420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填发单位（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卫市房屋分处平面图

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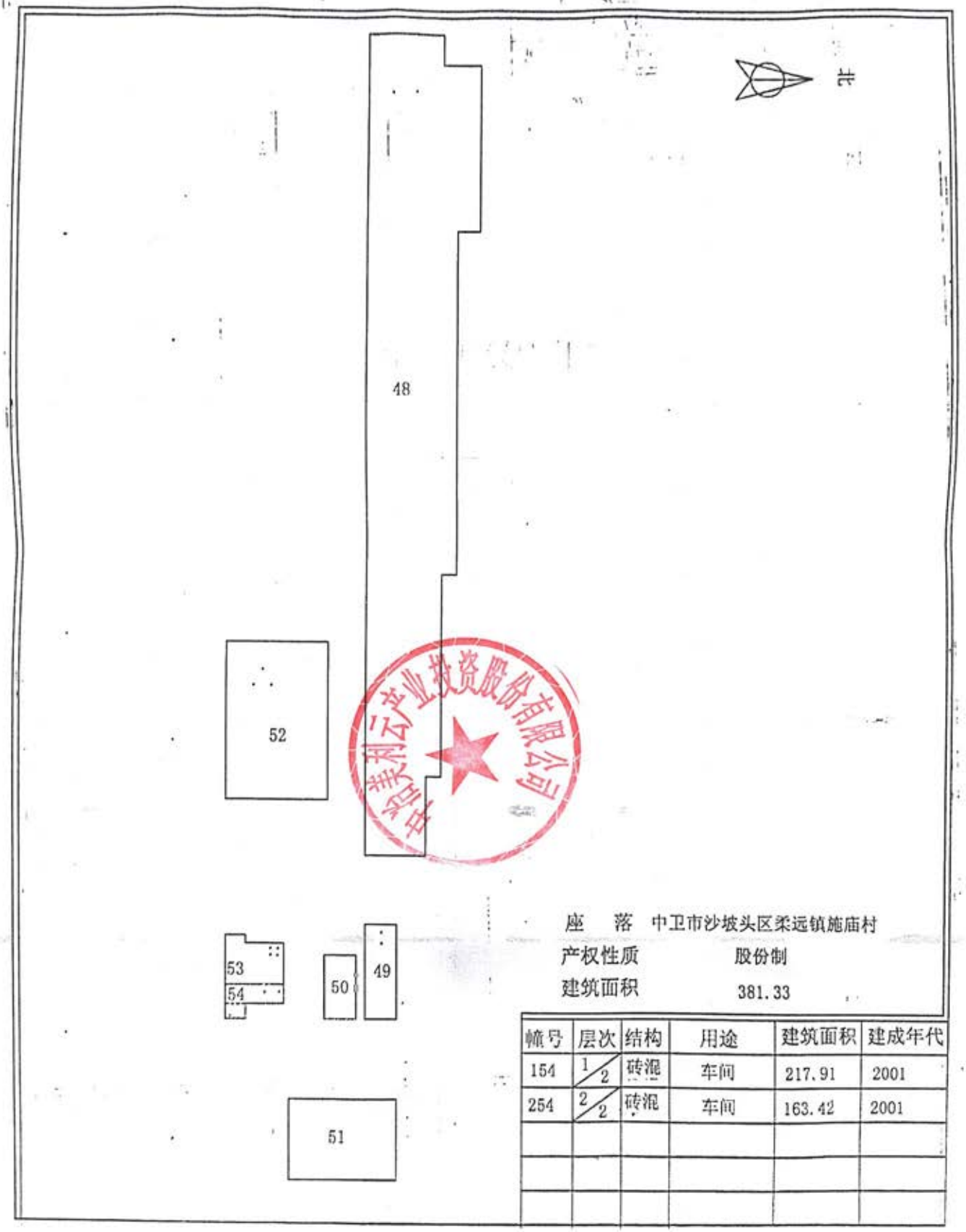

座　落　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施庙村

产权性质　股份制

建筑面积　381.33

幢号	层次	结构	用途	建筑面积	建成年代
154	1/2	砖混	车间	217.91	2001
254	2/2	砖混	车间	163.42	200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房产证盒号：9盒1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 640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卫 房权证 沙坡头区字第 2015005996 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施庙村353、453			
登记时间	2015-10-28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他
	—4	390.81		
	4	390.810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填发单位（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卫市房屋分处平面图

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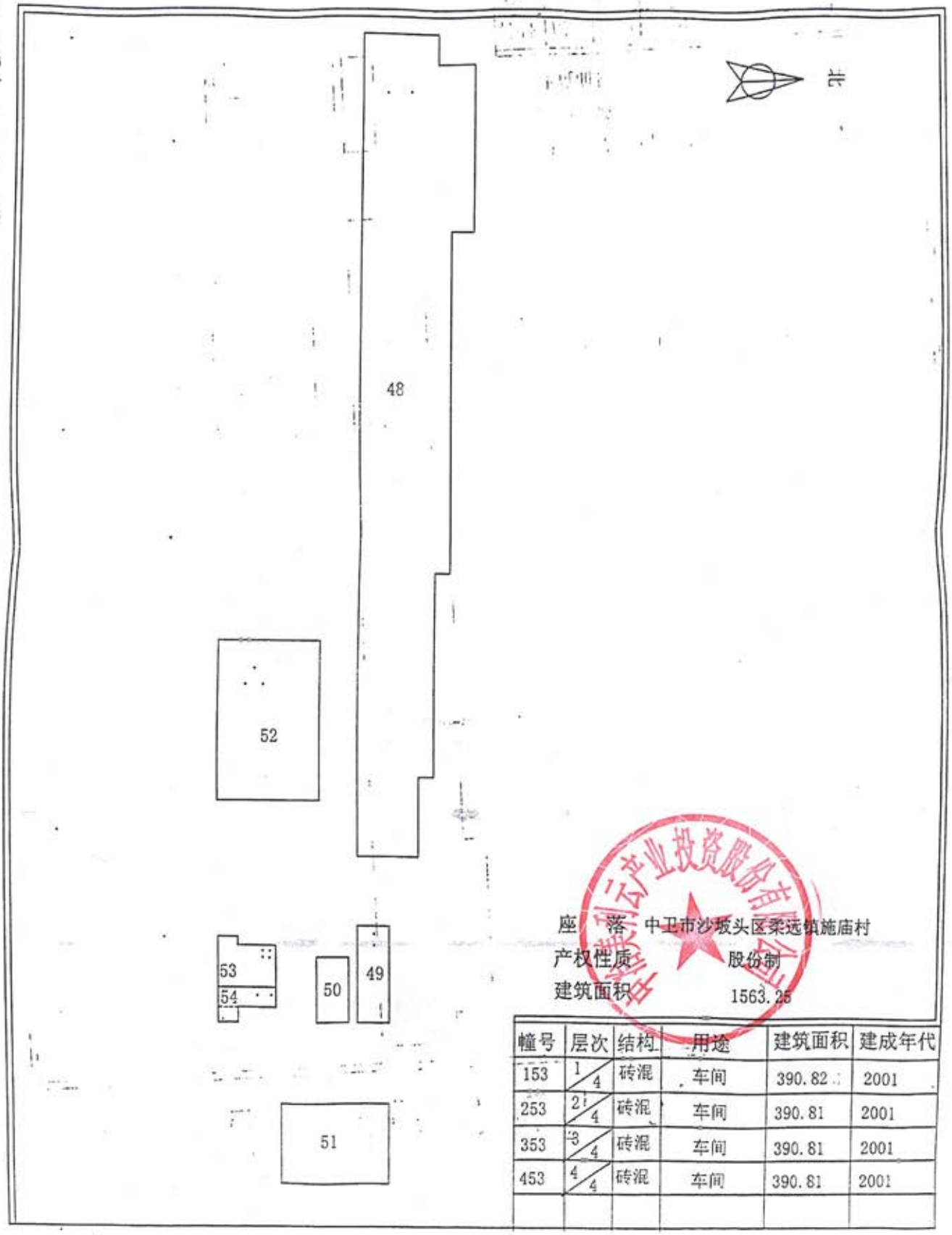

座　落　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施庙村

产权性质　股份制

建筑面积　1563.26

幢号	层次	结构	用途	建筑面积	建成年代
153	1/4	砖混	车间	390.82	2001
253	2/4	砖混	车间	390.81	2001
353	3/4	砖混	车间	390.81	2001
453	4/4	砖混	车间	390.81	200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房产证盒号：9盒3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 中卫市人民政府（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2012版）

建房注册号：6401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卫 房权证 沙坡头区字第 2015005997 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施庙村153、253
登记时间	2015-10-28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他
	4	390.82		
	4	390.810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记

填发单位（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卫市房屋分处平面图

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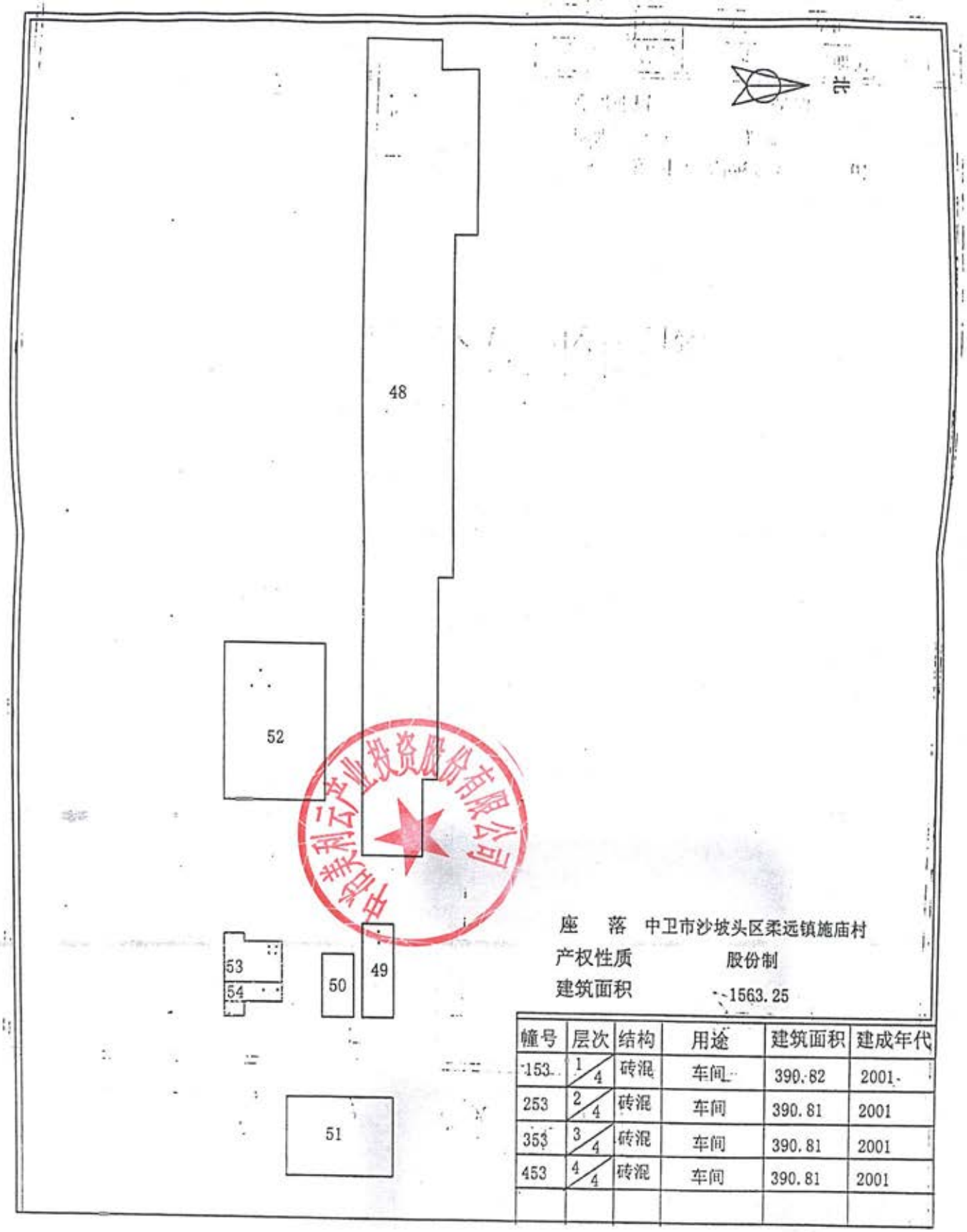

座　落　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施庙村

产权性质　股份制

建筑面积　1563.25

幢号	层次	结构	用途	建筑面积	建成年代
153	1/4	砖混	车间	390.82	2001
253	2/4	砖混	车间	390.81	2001
353	3/4	砖混	车间	390.81	2001
453	4/4	砖混	车间	390.81	200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房产证盒号：9盒7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2012版）

建房注册号：6401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卫 房权证 沙坡头区字第 2015005999 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施庙村150、151			
登记时间	2015-10-28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他
	1	288.00		
	1	1263.940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填发单位（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卫市房屋分处平面图

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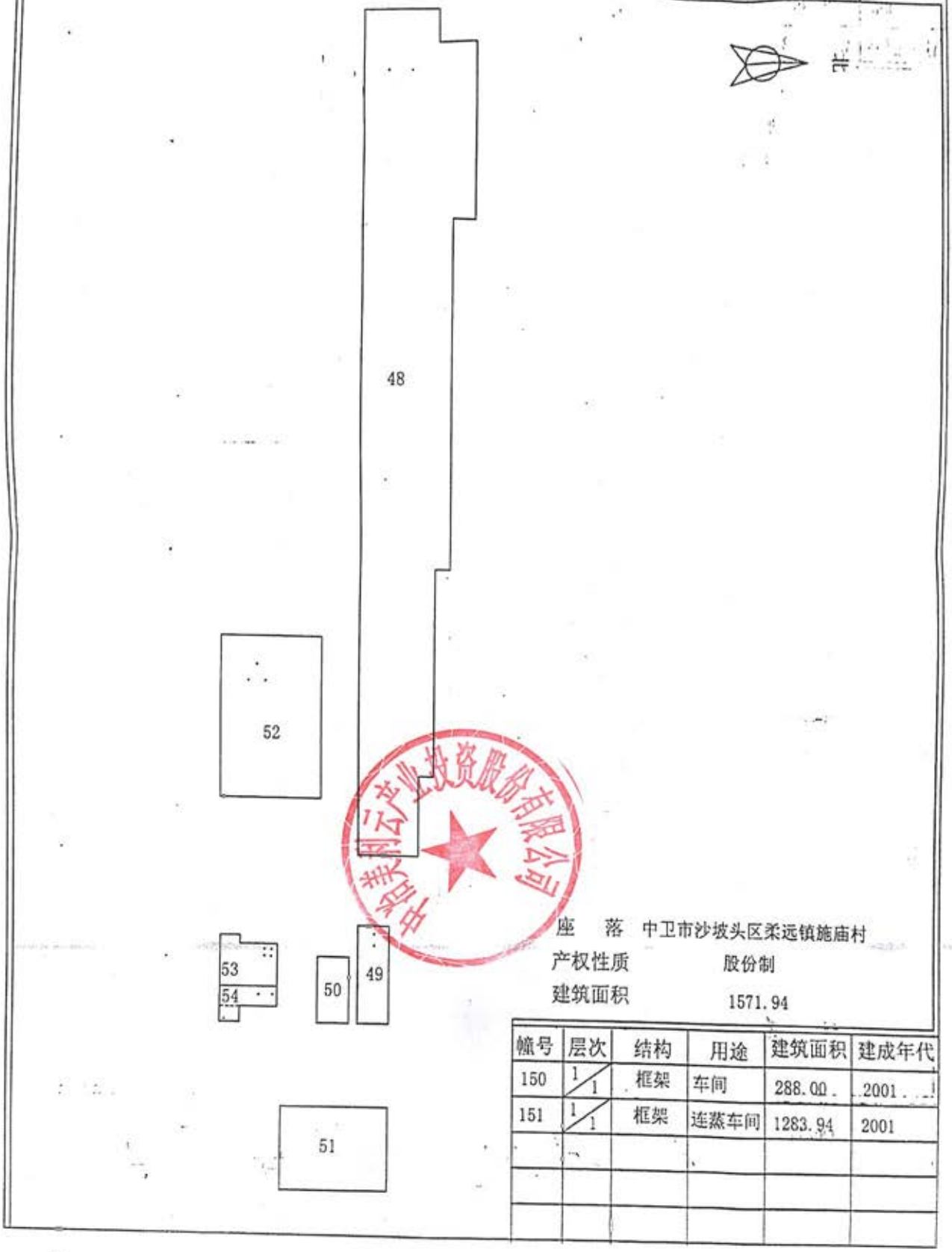

座　落　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施庙村

产权性质　股份制

建筑面积　1571.94

幢号	层次	结构	用途	建筑面积	建成年代
150	1/1	框架	车间	288.00	2001
151	1/1	框架	连蒸车间	1283.94	200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房产证盒号：9盒6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盖章）：

中卫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2012版）

建房注册号： 64014

中卫金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卫 房权证 沙坡头区字第 2015006000 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施庙村149、249			
登记时间	2015 10 28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其他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他
	2	442.00		
	2	442.00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填发单位（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卫市房屋分处平面图

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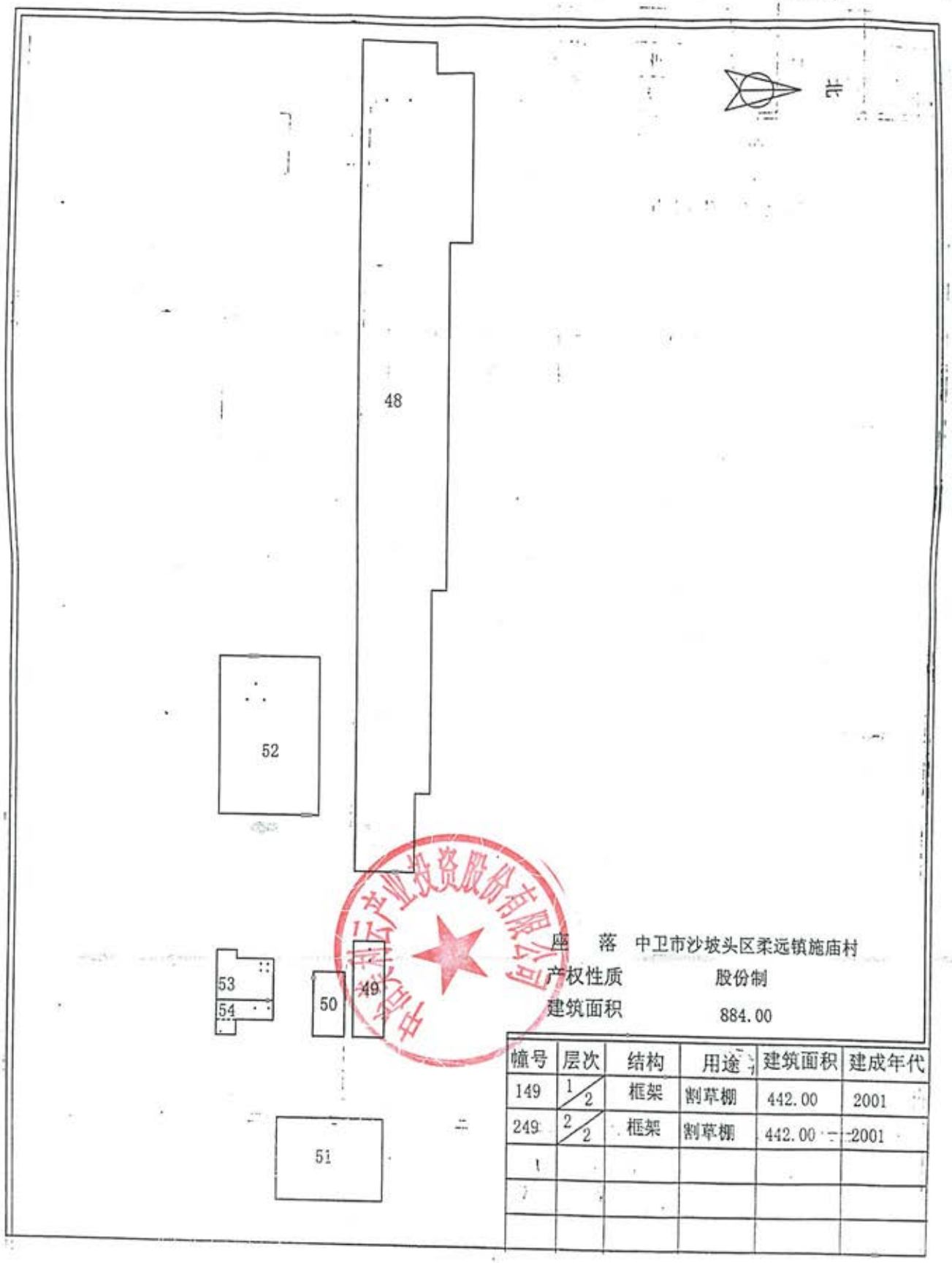

座　　落　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施庙村

产权性质　　股份制

建筑面积　　884.00

幢号	层次	结构	用途	建筑面积	建成年代
149	1/2	框架	割草棚	442.00	2001
249	2/2	框架	割草棚	442.00	200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房产证盒号：9盒5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盖章）：

中卫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2012版）

建房注册号：64014

中卫工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卫 房权证 沙坡头区字第 2015006001 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施庙村148、248			
登记时间	2015-10-28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他
	2	11142.00		
	2	11142.000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附记

中卫市房地产权登记专用章

填发单位（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卫市房屋分处平面图

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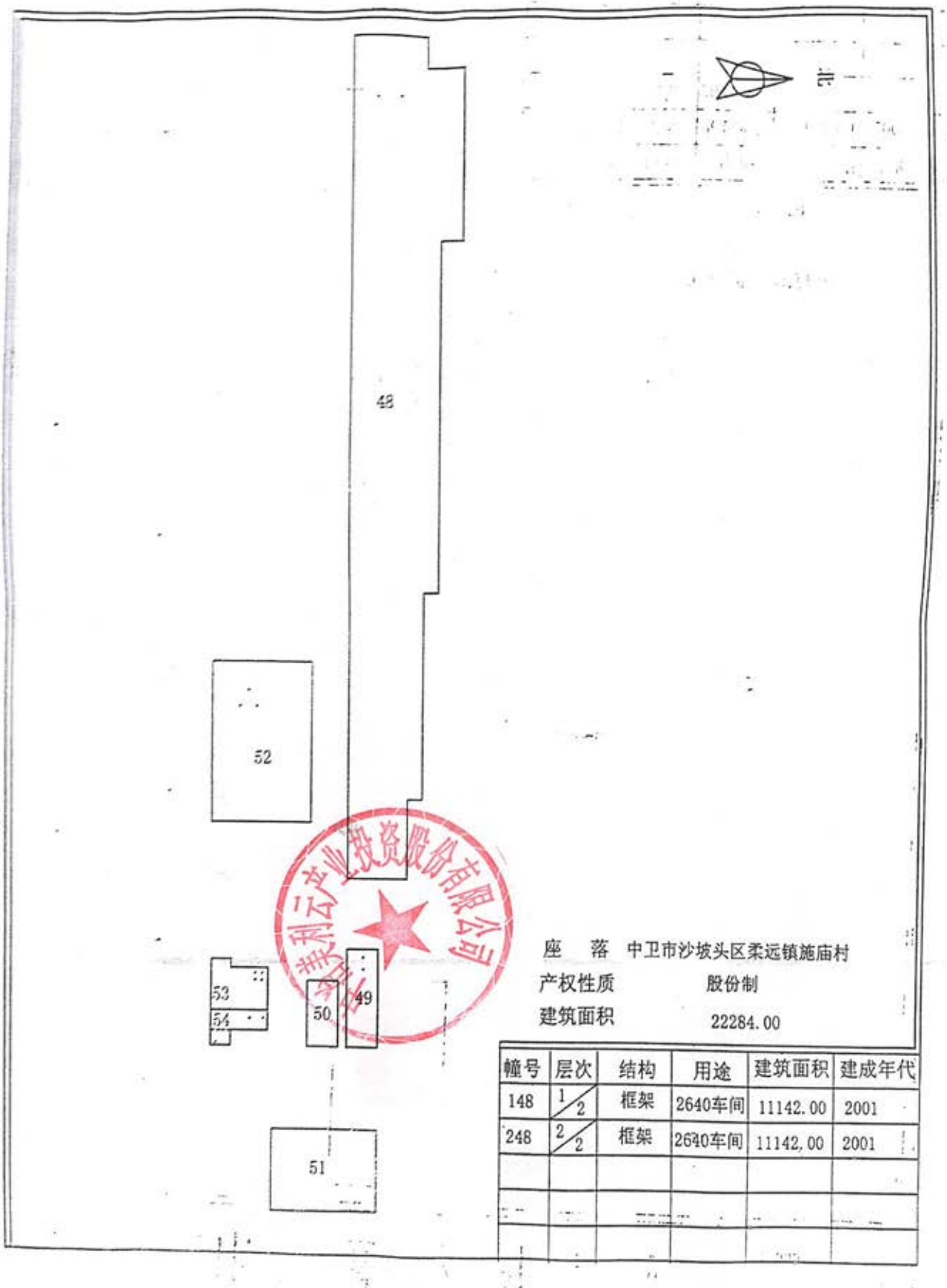

座　落　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施庙村

产权性质　股份制

建筑面积　22284.00

幢号	层次	结构	用途	建筑面积	建成年代
148	1/2	框架	2640车间	11142.00	2001
248	2/2	框架	2640车间	11142.00	200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盖章）：中卫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2012版）

建房注册号： 64014

11-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卫 房权证 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4231 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施庙村101、201			
登记时间	2016-8-22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他
	2	5904.800		
	2	1922.000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0511-02	出让	至 2018年12月20日止	

附记
第十一抄纸车间

填发单位（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卫市房屋分处平面图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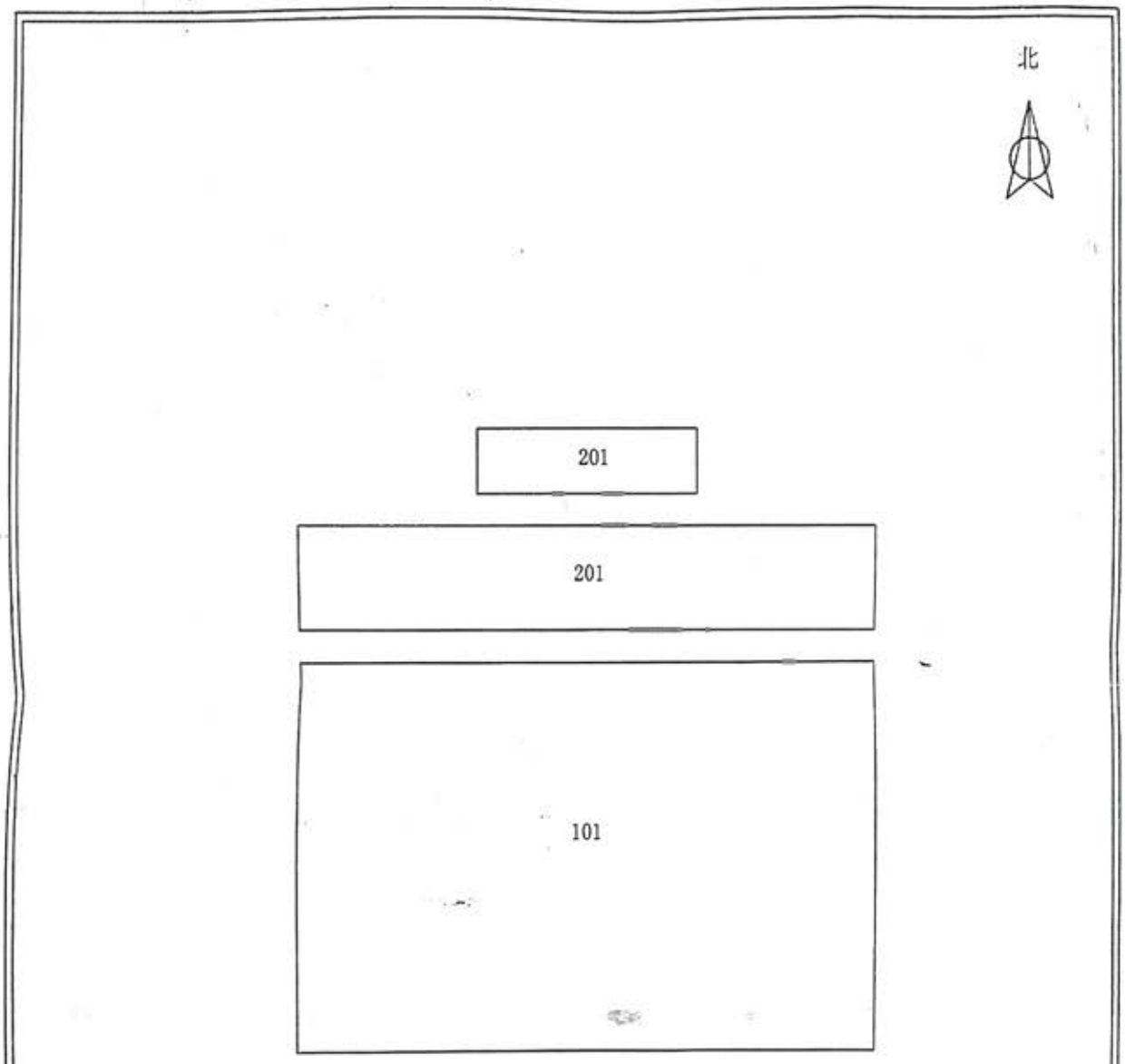

座　落	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施庙村（第十一抄纸车间）	房号	层次	结构	用途	建筑面积	建成年代
产权性质	股份制	101	1/2	钢混	车间	5904.8	2002
建筑面积	7826.8	201	2/2	钢混	车间	1922	200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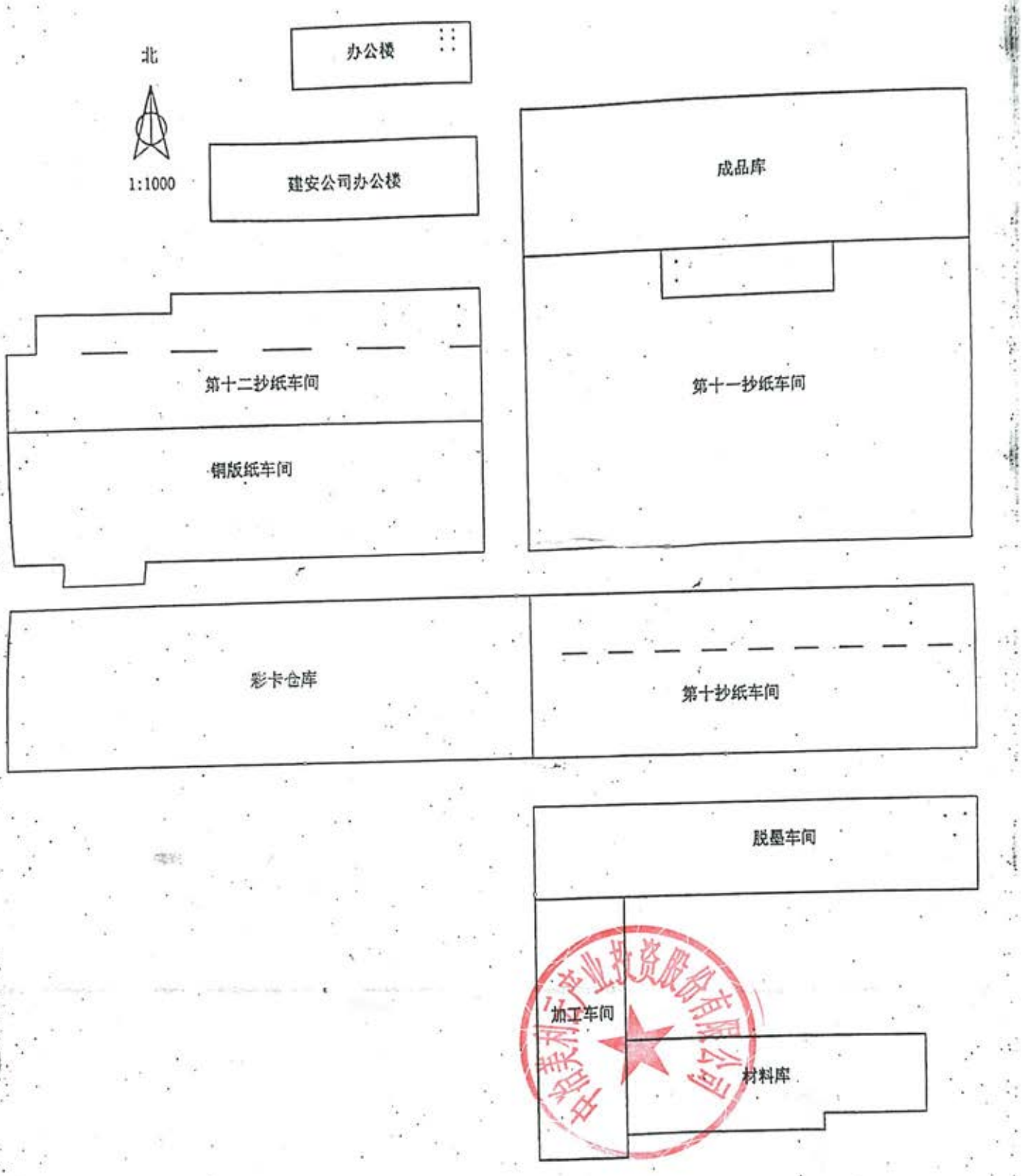
北
1:1000
办公楼
建安公司办公楼
成品库
第十一抄纸车间
第十二抄纸车间
铜版纸车间
彩卡仓库
第十抄纸车间
脱墨车间
加工车间
材料库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 中卫市人民政府（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2012版）

建房注册号： 64014

宁夏宝利工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卫 房权证 沙坡头区 字第 2016104232 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施庙村101			
登记时间	2016-8-22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仓库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他
	1	2952.400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0511-02	出让	至 2018年12月20	

附记
成品库

中卫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处

填发单位（盖章）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房产分层平面图

房产座落	卫清公路南侧美利纸业集团(成品库)				
幢号	04	建筑面积	2952.40	建成年份	2002年
建筑结构	钢混	总层数	01		

N

-

2006年6月5日 测图 比例 1：20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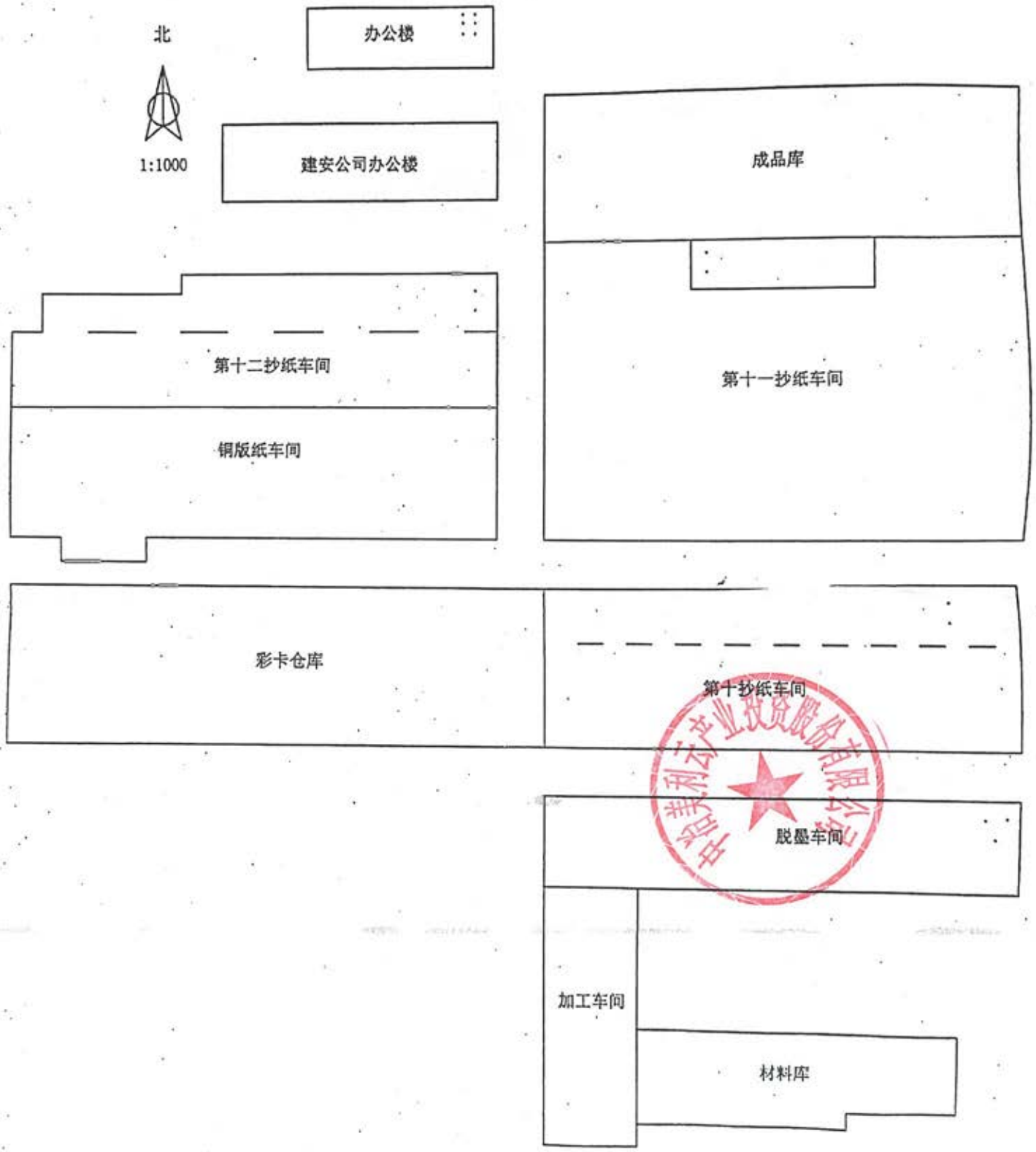
北
1:1000
办公楼
建安公司办公楼
成品库
第十一抄纸车间
第十二抄纸车间
铜版纸车间
彩卡仓库
第十抄纸车间
脱墨车间
加工车间
材料库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盖章）：中卫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2012版）

建房注册号：64014

宁夏天利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卫 房权证 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4233 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施庙村101、201			
登记时间	2016-8-22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他
	2	2638.100		
	2	1041.600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0511-02	出让	至 2018年12月20日止	

附 记
第十二抄纸车间

中卫市房屋土地产籍管理处

填发单位（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卫市房屋分处平面图

1:1000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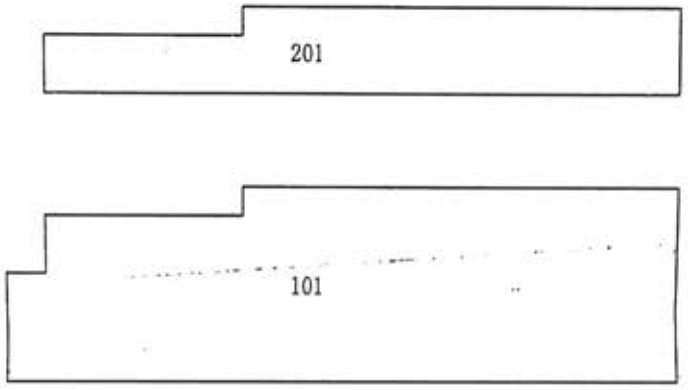

座　落	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施庙村（第十二抄纸车间）	房号	层次	结构	用途	建筑面积	建成年代
产权性质	股份制	101	1/2	框架	车间	2638.10	2002
建筑面积	3679.7	201	2/2	框架	车间	1041.6	200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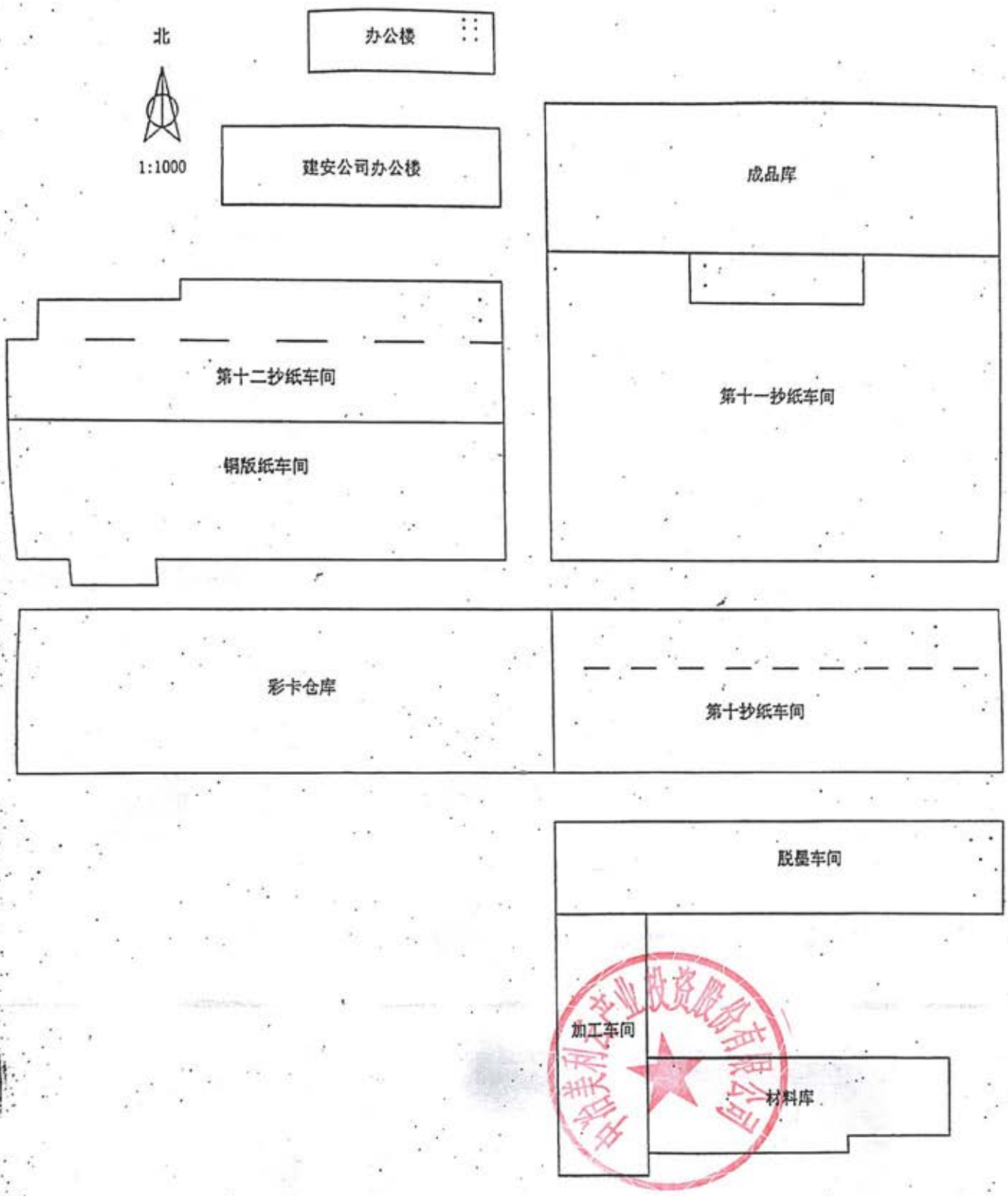
北
1:1000
办公楼
建安公司办公楼
成品库
第十一抄纸车间
第十二抄纸车间
铜版纸车间
彩卡仓库
第十抄纸车间
脱墨车间
加工车间
材料库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 中卫市人民政府（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illegible]印制（2012版）

建房注册号：04014

11-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卫 房权证 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4235 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施庙村301、401、501			
登记时间	2016-8-22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办公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他
	6	490.360		
	6	490.360		
	6	490.360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0511-02	出让	至 2018年12月20 止	

附记
办公楼

中卫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处

填发单位（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卫市房屋分处平面图

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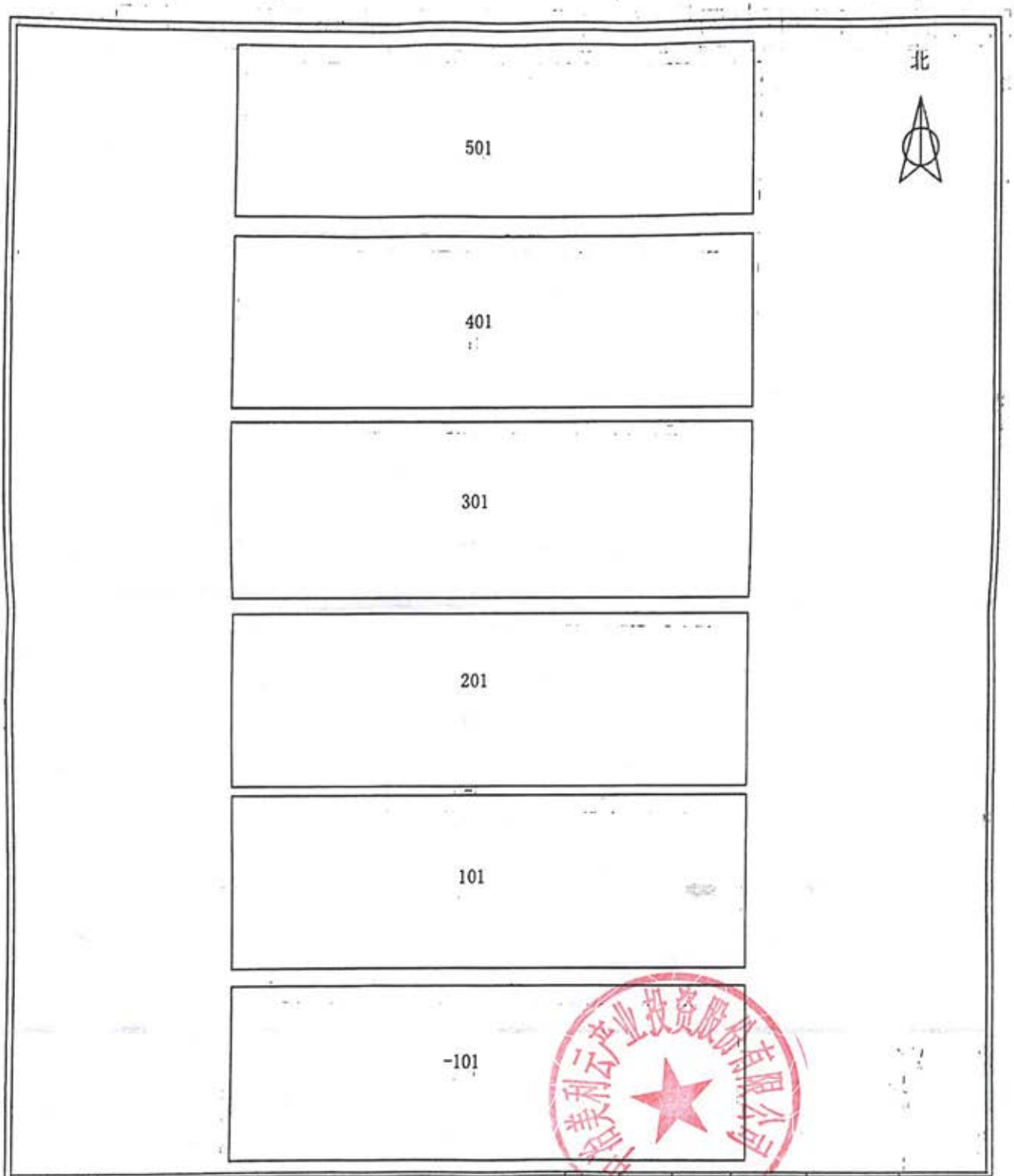

座　落	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施庙村	房号	层次	结构	用途	建筑面积	建成年代
产权性质	股份制	301	3/6	框架	办公	490.36	2001
建筑面积	1471.08	401	4/6	框架	办公	490.36	2001
		501	5/6	框架	办公	490.36	200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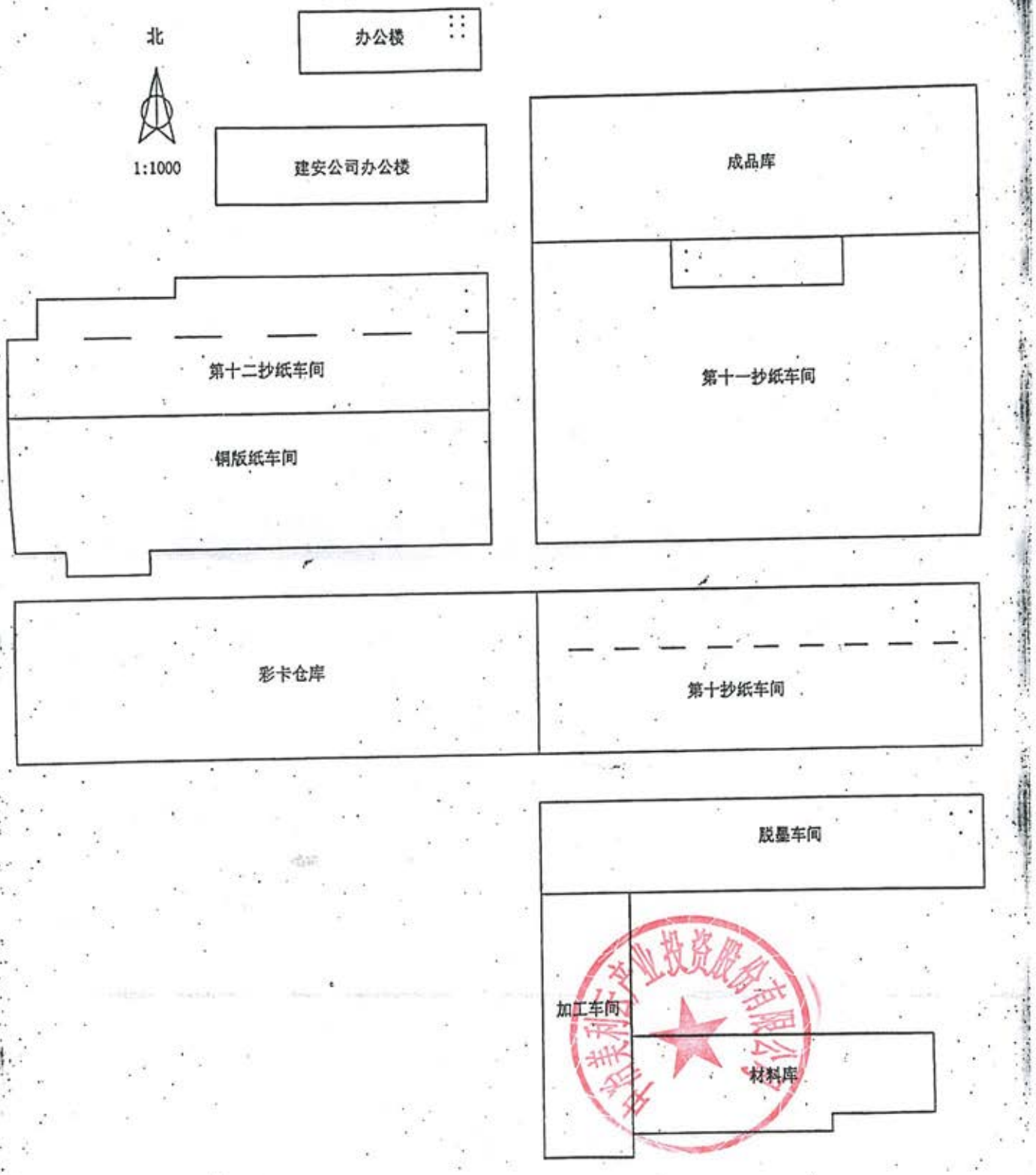
北
1:1000
办公楼
建安公司办公楼
成品库
第十一抄纸车间
第十二抄纸车间
铜版纸车间
彩卡仓库
第十抄纸车间
脱墨车间
加工车间
材料库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 中卫市人民政府（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2012版）

建房注册号：64014

宁夏荣利农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卫 房权证 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4236 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施庙村-101、101、201			
登记时间	2016-8-22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办公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他
	6	490.360		
	6	490.360		
	6	490.360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0511-02	出让	至 2018年12月20 止	

附 记
办公楼

中卫市房屋产权管理局

填发单位（盖章）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卫市房屋分处平面图

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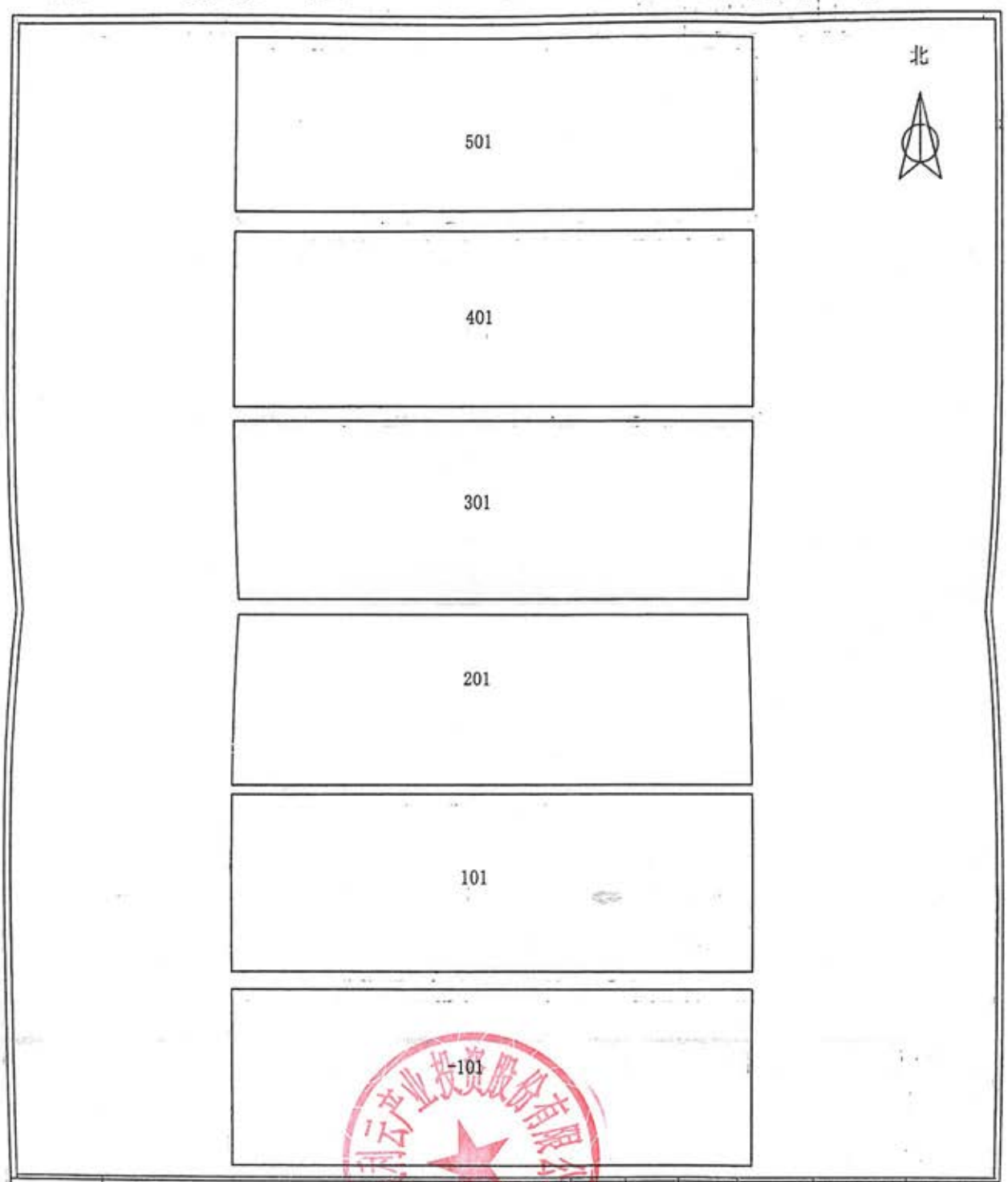

座　落	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施庙村	房号	层次	结构	用途	建筑面积	建成年代
产权性质	股份制	-101	-1/6	框架	办公	490.36	2001
建筑面积	1471.08	101	1/6	框架	办公	490.36	2001
		201	2/6	框架	办公	490.36	200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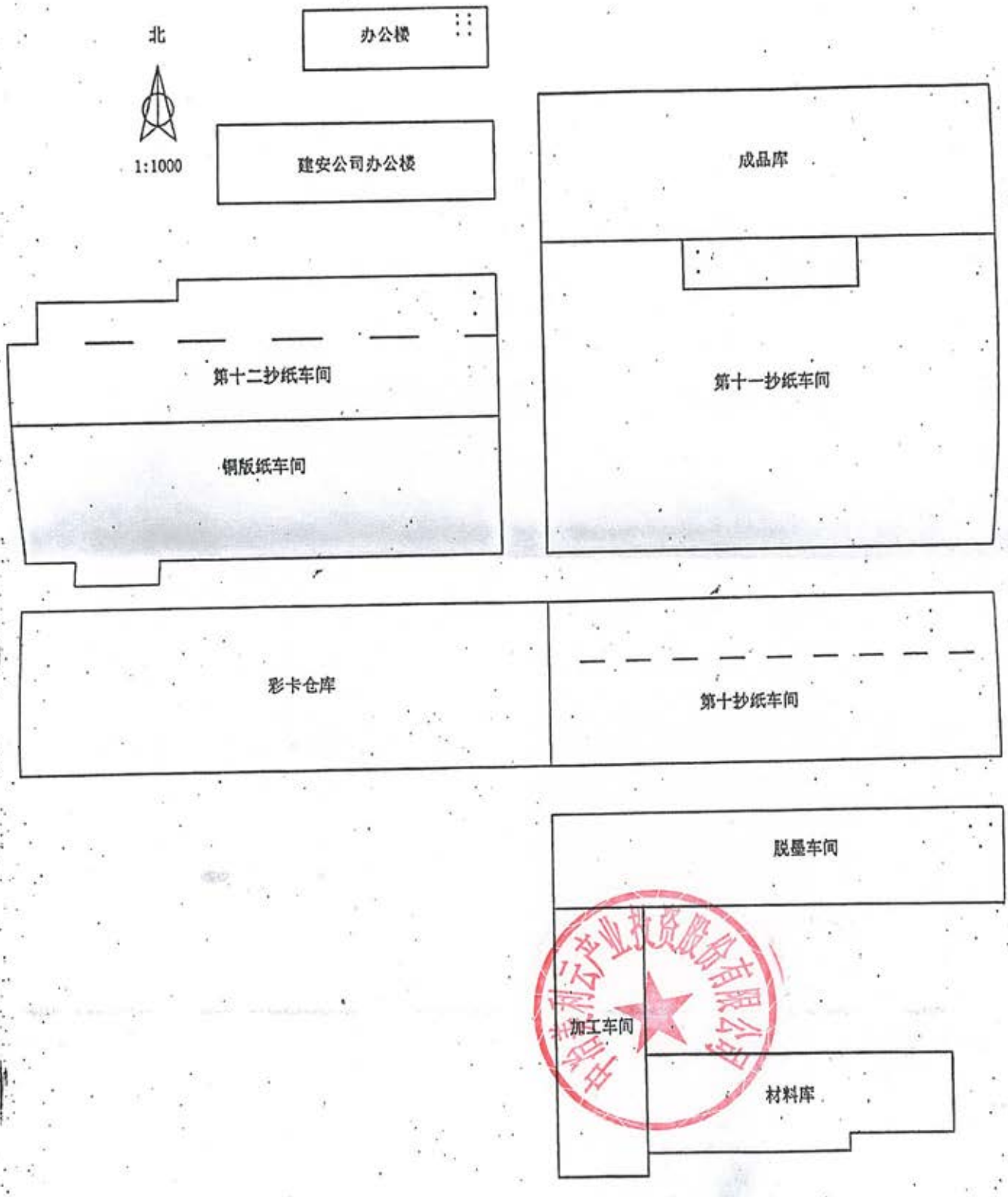
北
1:1000
办公楼
建安公司办公楼
成品库
第十一抄纸车间
第十二抄纸车间
铜版纸车间
彩卡仓库
第十抄纸车间
脱墨车间
加工车间
材料库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

中卫 房权证 卫 字第 00836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中卫市人民政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房屋所有权人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中卫市柔远镇美利纸业集团东侧（热电站）						
丘（地）号					产别	股份制企业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09		钢混	03	1	1772.89	生产
	09		钢混	03	2	1772.89	生产
	09		钢混	03	3	1772.89	生产
	10		钢混	02	1	100.30	生产
	10		钢混	02	2	100.30	生产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股份有限公司 E支行	抵押	5319. 27平米	2550000.00 元	2010-11-27 2009-11-27	2009-11-27	2010-01-13
[illegible]	抵押	5319.27	16000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2011-06-15

附 记

建成年代:2002
产权来源:自建

填发单位（盖章）:
填发日期: 2008 年 27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卫市房产分户平面图

房产座落	中卫市柔远镇美利纸业集团东侧（热电站）				
幢号	09	建筑面积	5318.67	建成年份	2002年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	总层数	03		

一至三层平面图

2006年5月29日测图　　比例1：10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卫市房产分户平面图

房产座落	中卫市柔远镇美利纸业集团东侧（热电站）				
幢号	10	建筑面积	200.60	建成年份	2002年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	总层数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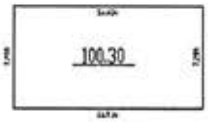

一至二层平面图

2006年5月29日测图　　比例1：5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illegible]

121

中卫 房权证 卫 字第 00891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中卫市人民政府

122

12-3

房屋所有权人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中卫市柔远镇美利纸业集团东侧（热电站）						
丘（地）号					产别	股份制企业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1		钢混	02	1	100.30	生产
	11		钢混	02	2	100.30	生产
	12		混合	01	1	70.12	生产
	13		钢混	02	1	100.30	生产
	13		钢混	02	2	100.30	生产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支行	抵押	471.3[illegible]2平米	210000.00元	2008-11-27 2009-11-27	2009-11-27	2010-01-11	
[illegible]子中卫支行	抵押	471.32	6000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2011-06-16	

附记
建成年代:2002 产权来源:自建

填发单位（盖章）:
填发日期: 2008 年 11 月 1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卫市房产分户平面图

房产座落	中卫市柔远镇美利纸业集团东侧（热电站）				
幢号	13	建筑面积	200.60	建成年份	2002年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	总层数	02		

一至二层平面图

2006年5月29日测图　　比例1：5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卫市房产分户平面图

房产座落	中卫市柔远镇美利纸业集团东侧（热电站）				
幢号	12	建筑面积	70.12	建成年份	2002年
建筑结构	混合结构	总层数	01		

2006年5月29日测图　　比例1：5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卫市房产分户平面图

房产座落	中卫市柔远镇美利纸业集团东侧（热电站）				
幢号	11	建筑面积	200.60	建成年份	2002年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	总层数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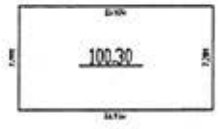

一至二层平面图

2006年5月29日测图　　比例1：5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640114

中卫 房权证卫 字第 0089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中卫市人民政府

12-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房屋所有权人	中福奥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中山市南边镇奥利纸业集团东侧（热电站）						
丘（地）号					产别	股份制企业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07		钢混	03	1	1533.60	生产
	07		钢混	03	2	1533.60	生产
	07		钢混	03	3	1533.60	生产
	08		钢混	06	1	890.53	生产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支行	抵押	5491.33平米	2540000.00元	2008-11-27	2009-11-27 至 2009-11-27	2010-01-11	
[illegible]有限公司[illegible]支行	抵押	5491.3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11-06-16	

附　　记
建成年代:2002 产权来源:自建

填发单位（盖章）:
填发日期: 2008 年 加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卫市房产分户平面图

房产座落	中卫市柔远镇美利纸业集团东侧（热电站）				
幢号	07	建筑面积	4750.8	建成年份	2002年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	总层数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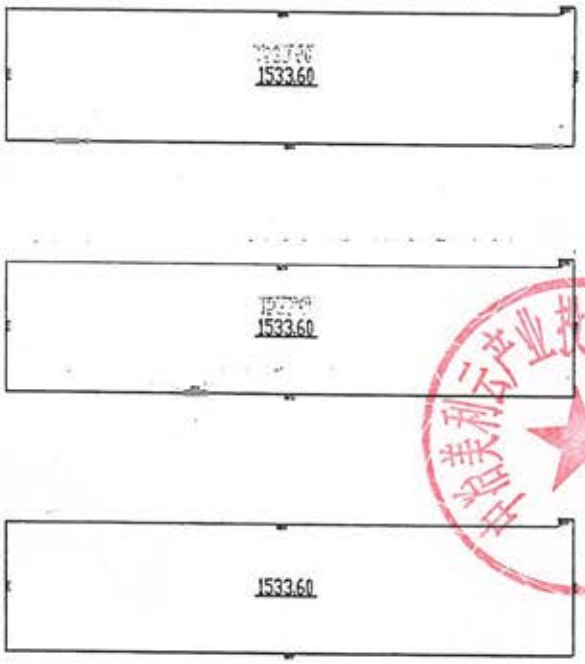

一至三层平面图

2006年5月29日测图　　比例1：10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64014

中卫 房权证 卫 字第 0089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中卫市人民政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房屋所有权人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中卫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美利纸业集团东侧（热电站）						
丘（地）号				产别	股份制企业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08		钢混	06	2	890.53	生产
	08		钢混	06	3	890.53	生产
	08		钢混	06	4	890.53	生产
	08		钢混	06	5	890.53	生产
	08		钢混	06	6	890.53	生产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支行	抵押	4452.65平米	2010000.00元	2008-11-27 2009-11-27	2009-11-27	2010-01-11	
[illegible]	抵押	4452.65	3000000.00	2010-01-26	[illegible]	2011-06-15	

附　　记
建成年代:2002 产权来源:自建

填发单位（盖章）：
填发日期：2008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卫市房产分户平面图

房产座落	中卫市柔远镇美利纸业集团东侧（热电站）				
幢号	08	建筑面积	5343.18	建成年份	2002年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	总层数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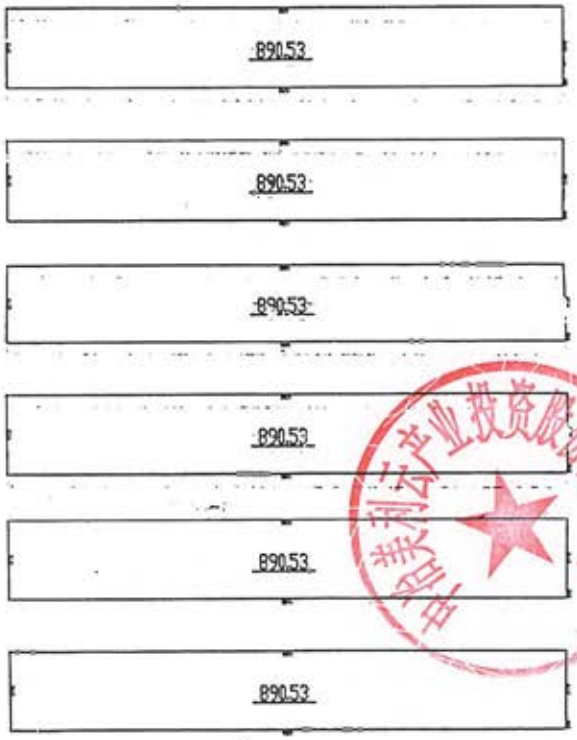

一至六层平面图

2006年5月29日测图　　比例1：10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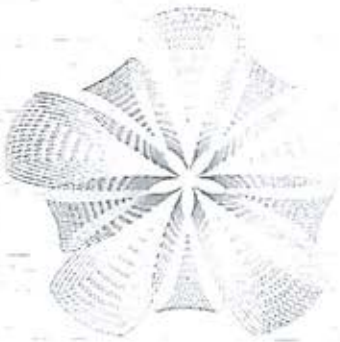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64014

中卫 房权证 卫 字第 00892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中卫市人民政府

12-8

房屋所有权人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中卫市柔远镇美利纸业集团东侧（热电站）						
丘（地）号					产别	股份制企业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01		混合	01	1	726.45	生产
	02		混合	03	1	218.88	办公
	02		混合	03	2	218.88	办公
	02		混合	03	3	218.88	办公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支行有限公司	抵押	1383.09平米	630000.00元	2008-11-27	2009-11-27	2010-01-11
[illegible]	抵押	1383.09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11-06-15

附　　记
建成年代:2002 产权来源:自建

填发单位（盖章）:
填发日期: 2008 年 1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卫市房产分户平面图

房产座落	中卫市柔远镇美利纸业集团东侧（热电站）				
幢号	02	建筑面积	656.64	建成年份	2002年
建筑结构	混合	总层数	03		

一至三层平面图

2006年5月29日测图　　比例1：5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卫市房产分户平面图

房产座落	中卫市柔远镇美利纸业集团东侧（热电站）				
幢号	01	建筑面积	726.45	建成年份	2002年
建筑结构	混合	总层数	01	所在层	01

2006年5月29日测图　　比例1：5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卫 卫 008921

房权证 字第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房屋所有权人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中卫市柔远镇美利纸业集团东院（热电站）						
丘（地）号					产别	股份制企业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03		混合	01		165.37	生产
	04		混合	01		238.14	生产
	05		混合	01		369.18	生产
	06		混合	01		234.36	生产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股份有限公司 总支行	抵押	1027. 05平米	470000.00 元	2008-11-27	2009-11-27 2009-11-27	2010-01-11
有限公司中卫支行	抵押	1027.05	[illegible]	[illegible]-11-25	[illegible]	
						2011-06-15

附 记

建成年代:2002
产权来源:自建

填发单位（盖章）:
填发日期: 2008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卫市房产分户平面图

房产座落	中卫市柔远镇美利纸业集团东侧（热电站）				
幢号	06	建筑面积	234.36	建成年份	2002年
建筑结构	混合	总层数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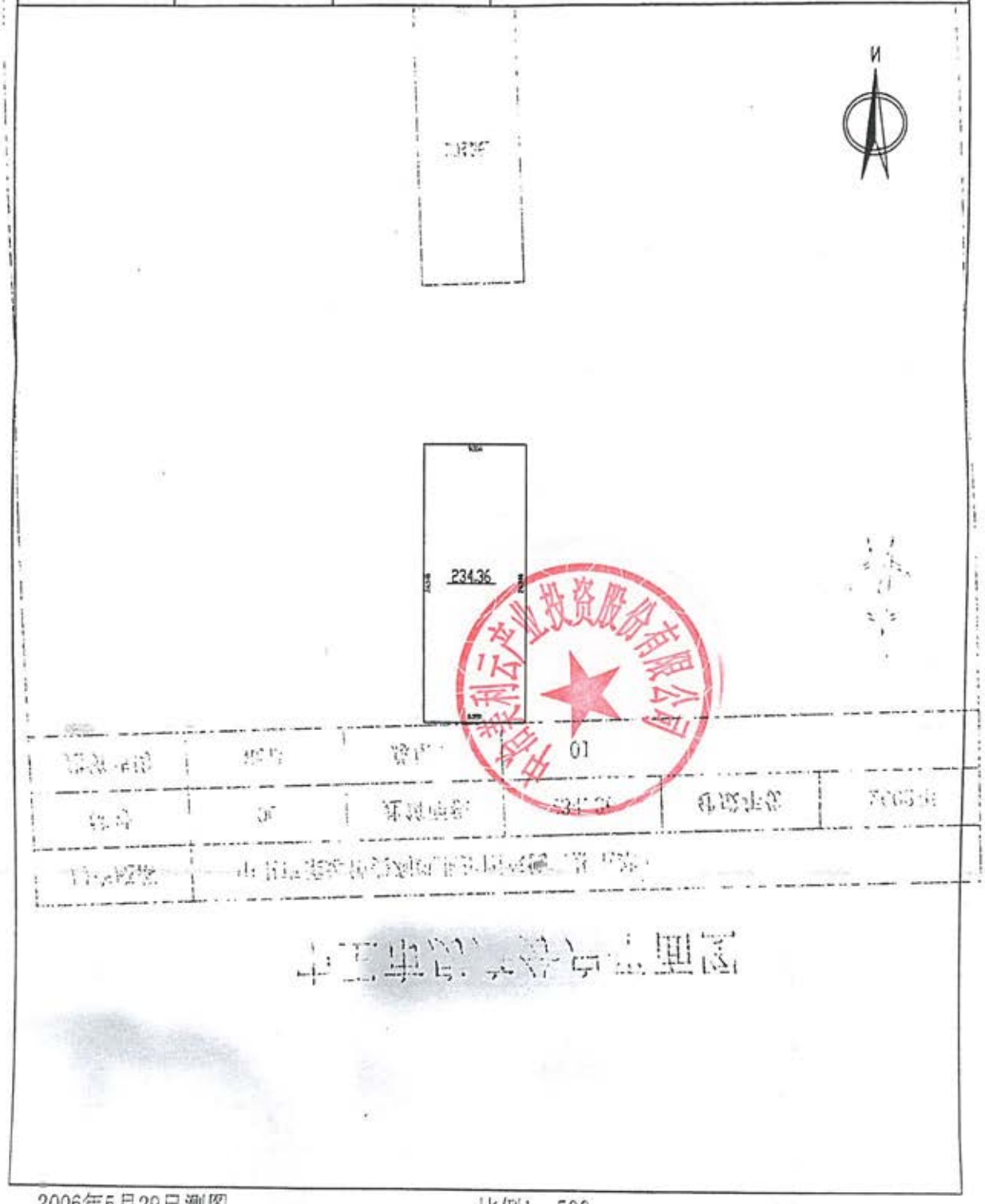

2006年5月29日测图　　比例1：5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卫市房产分户平面图

房产座落	中卫市柔远镇美利纸业集团东侧（热电站）				
幢号	05	建筑面积	369.18	建成年份	2006年
建筑结构	混合	总层数	01		

2006年5月29日测图　　比例1：5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卫市房产分户平面图

房产座落	中卫市柔远镇美利纸业集团东侧（热电站）				
幢号	04	建筑面积	238.14	建成年份	2002年
建筑结构	混合	总层数	01		

2006年5月29日测图　　比例1：5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卫市房产分户平面图

房产座落	中卫市柔远镇美利纸业集团东侧（热电站）				
幢号	03	建筑面积	185.37	建成年份	2002年
建筑结构	混合	总层数	01		

2006年5月29日测图　　比例1：5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

中卫 房权证 卫 字第 00892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中卫市人民政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房屋所有权人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中卫市柔远镇美利纸业集团东侧（热电站）						
丘（地）号				产别	股份制企业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20		混合	01		63.36	生产
	21		混合	01		42.84	生产
	22		混合	01		336.60	仓库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支行	抵押	442.8平米	200000.00元	2008-11-27 2009-11-27	2008-11-27	2010-01-11	
[illegible]	抵押	442.8	200000.00	2010-01-[illegible]	[illegible]	2011-06-15	

附记
建成年代:2002 产权来源:自建

填发单位（盖章）:
填发日期: 2008 年 11 月 10 日

164

16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卫市房产分户平面图

房产座落	中卫市柔远镇美利纸业集团东侧（热电站）				
幢号	22	建筑面积	336.60	建成年份	2002年
建筑结构	混合结构	总层数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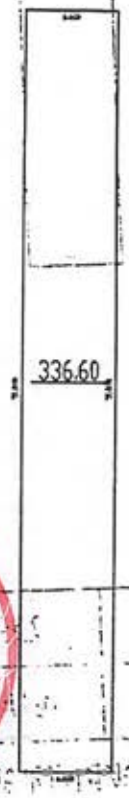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卫市房产分户平面图

房产座落	中卫市柔远镇美利纸业集团东侧（热电站）				
幢号	21	建筑面积	42.84	建成年份	2002年
建筑结构	混合结构	总层数	0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卫市房产分户平面图

房产座落	中卫市柔远镇美利纸业集团东侧（热电站）				
幢号	20	建筑面积	63.36	建成年份	2002年
建筑结构	混合结构	总层数	0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64014

中卫 卫 房权证 字第 00892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中卫市人民政府

12-4

房屋所有权人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中卫市柔远镇美利纸业集团东侧（热电站）						
丘（地）号				产别	股份制企业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7		混合	02	1	91.20	生产
	17		混合	02	2	91.20	生产
	18		混合	01		42.18	生产
	19		混合	01		165.90	生产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390.48平米	180000.00元	2008-11-27	2009-11-27	[illegible]
[illegible]	抵押	390.48	1100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2011-06-15

附　　记

建成年代:2002
产权来源:自建

填发单位（盖章）:
填发日期: 2008 年 1 月 1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卫市房产分户平面图

房产座落	中卫市柔远镇美利纸业集团东侧（热电站）				
幢号	19	建筑面积	165.90	建成年份	2002年
建筑结构	混合结构	总层数	01		

2006年5月29日测图　　比例1：5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卫市房产分户平面图

房产座落	中卫市柔远镇美利纸业集团东侧（热电站）				
幢号	18	建筑面积	42.18	建成年份	2002年
建筑结构	混合结构	总层数	01		

2006年5月29日测图　　比例1：5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卫市房产分户平面图

房产座落	中卫市柔远镇美利纸业集团东侧（热电站）				
幢号	17	建筑面积	182.40	建成年份	2002年
建筑结构	混合结构	总层数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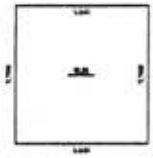

一至二层平面图

2006年5月29日测图　　比例1：5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宁E23680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大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 Address 宁夏中卫市柔远镇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金龙牌KLQ6116C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KLRIGSD97B085020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G5201700232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09-04-02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0-08-18

[redacted]区
中卫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

宁E23680 检验有效期至 2013 年 04 月宁E(0)

宁E23680 检验有效期至 2012 年 04 月宁E(0)

宁E23680 检验有效期至 2014 年 04 月宁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宁E5333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面包车

所有人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卫市沙区柔远镇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东风牌EQ6381L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GKH32C77A9917564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0023531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0-05-10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9-05-08

号牌号码 宁EE5333　档案编号 640500001208

核定载人数 8人　总质量 1595kg

整备质量 1015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3795×1560×1925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9 年05 月宁E(01)

检验记录

汽油

641000039942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宁E36657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奥迪牌FV7281FCVTG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V5A24F693085556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017417

注册日期 Reg. Date 2018-01-14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9-05-09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

宁E36657 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01 月宁 E(99)

宁E36657 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01 月宁 E(99)

宁E36657 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01 月宁 E

宁E36657 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01 月宁 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宁EM9098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日产牌ZN6445V1A4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JNMDV1L5EN203837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2633912
注册日期 Regist Date 2016-01-07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9-05-08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宁EM9098 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01 月宁E
宁EM9098 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01 月宁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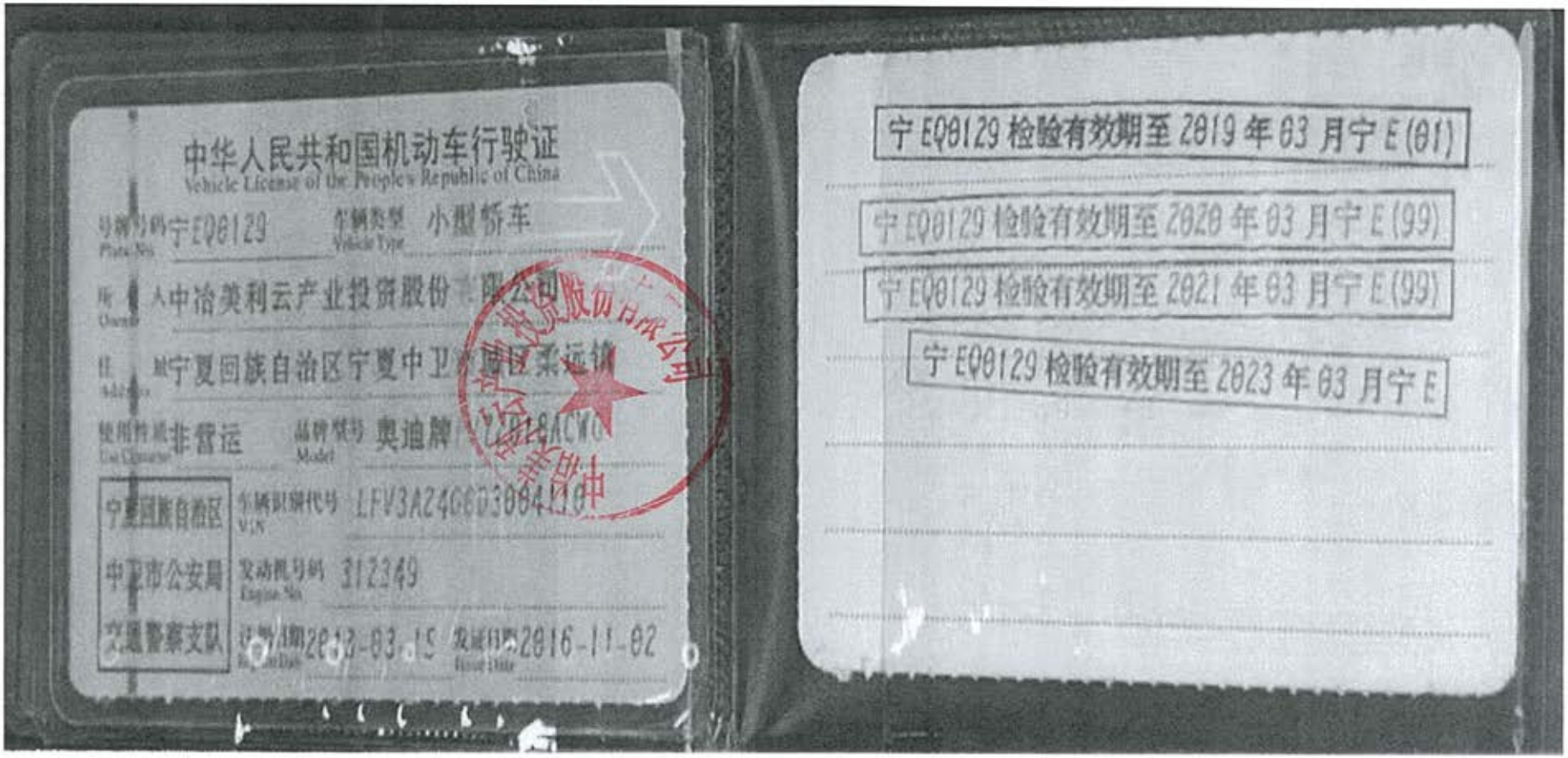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宁EQ8129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Plate No.　Vehicle Type

所有人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Owner

住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中卫[illegible]区柔远镇
Address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奥迪牌[illegible]
Use Character　Model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LFV3A24G6D3084[illegible]
V.I.N

发动机号码 312349
Engine No.

注册日期 2013-03-15　发证日期 2016-11-02
Register Date　Issue Date

宁EQ8129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3月宁E(01)

宁EQ8129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3月宁E(99)

宁EQ8129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3月宁E(99)

宁EQ8129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3月宁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宁EH3868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中卫市丰泉纸制品厂

住址 Address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illegible]丰村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illegible]FV7160FC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illegible]7A3034923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288126

注册日期 Issue Date 2010-04-23　发证日期 2013-06-28

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04月宁E()

宁EH3868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4月宁E

4415×1674×1415mm　1891kg　1545kg　5人

宁EH3868　6405080011114

第 8540344 号

商标注册证

丰岁兰

核定使用商品(第 16 类)

纸；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制版纸；复印纸（文具）；箱纸板；牛皮纸板；瓦楞原纸（纸板）；纸张（文具）；印刷品；写字纸（截止）

注 册 人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1 年 08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08 月 13 日

局长签发 许瑞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ZC8540399 ZC

第 8540399 号

商标注册证

QINSIZHU
琴丝竹

核定使用商品(第 16 类)

纸；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制版纸；复印纸（文具）；箱纸板；牛皮纸板；瓦楞原纸（纸板）；纸张（文具）；印刷品；写字纸（截止）

注 册 人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1 年 08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08 月 13 日

局长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ZC8540415 ZC

第 8540415 号

商标注册证

檀香梅 TXM

核定使用商品(第 16 类)

纸；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制版纸；复印纸（文具）；箱纸板；牛皮纸板；瓦楞原纸（纸板）；纸张（文具）；印刷品；写字纸（截止）

注 册 人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1 年 08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08 月 13 日

局长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 8543756 号

商标注册证

黄·丝·绸

核定使用商品(第 16 类)

纸；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铜版纸；复印纸（文具）；牛皮纸板；纸张（文具）；印刷品；写字纸；箱纸板；瓦楞原纸（纸板）（截止）

注 册 人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1 年 08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08 月 13 日

局长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 8543813 号

商标注册证

紫丝花 ZIRONGHUA

核定使用商品(第 16 类)

纸；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铜版纸；复印纸（文具）；牛皮纸板；纸张（文具）；印刷品；写字纸；箱纸板；瓦楞原纸（纸板）（截止）

注 册 人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1 年 08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08 月 13 日

局长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TMZC21524749D01T171222

第 21524749 号

商标注册证

美利云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16）

第16类：纸；卫生纸；纸手帕；纸或纸板制广告牌；印刷品；名片；书籍；图画；包装纸；纸张（文具）（截止）

注 册 人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注册日期 2017年11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7年11月27日

局 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TMZC21524750D01T171221

第 21524750 号

商标注册证

美丽云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16）

第16类：纸；卫生纸；纸手帕；纸或纸板制广告牌；印刷品；名片；书籍；图画；包装纸；纸张（文具）（截止）

注 册 人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注册日期 2017年11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7年11月27日

局 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TMZC22309656D01T180310

第 22309656 号

商标注册证

中冶美利云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16）

第16类：牛皮纸；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铜版纸；制图纸；彩色皱纹纸；白纸板；箱纸板；牛皮纸板；瓦楞原纸（纸板）；木浆纸；复印纸（文具）；包装纸；羊皮纸；纸；描图纸；记录机用纸；卡纸板；卫生纸（截止）

注 册 人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注册日期 2018年01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1月27日

局 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TMZC22309745D01T180223

第 22309745 号

商标注册证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40）

第40类：制纸浆机器和设备出租；材料处理信息；发电机出租；空调设备出租；废物再生；纸张加工；图样印刷；书籍装订；染色；纸张处理（截止）

注 册 人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注册日期 2018年01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1月27日

局 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TMZC22309870D01T180225

第 22309870 号

商标注册证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16）

第16类：牛皮纸；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铜版纸；制图纸；彩色皱纹纸；白纸板；箱纸板；牛皮纸板；瓦楞原纸（纸板）；木浆纸；复印纸（文具）；包装纸；羊皮纸；纸；描图纸；记录机用纸；卡纸板；卫生纸（截止）

注 册 人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注册日期 2018年01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1月27日

局 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TMZC22309932D01T180223

第 22309932 号

商标注册证

美利云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16）

第16类：牛皮纸；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铜版纸；制图纸；彩色皱纹纸；白纸板；箱纸板；牛皮纸板；瓦楞原纸（纸板）；木浆纸；复印纸（文具）；包装纸；羊皮纸；纸；描图纸；记录机用纸；卡纸板；卫生纸（截止）

注 册 人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注册日期 2018年01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1月27日

局 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TMZC22309950D01T180224

第 22309950 号

商标注册证

美利云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40）

第40类：制纸浆机器和设备出租；材料处理信息；发电机出租；空调设备出租；废物再生；纸张加工；图样印刷；书籍装订；染色；纸张处理（截止）

注 册 人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注册日期 2018年01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1月27日

局 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TMZC22309952D01T180225

第 22309952 号

商标注册证

Meili Cloud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16）

第16类：牛皮纸；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铜版纸；制图纸；彩色皱纹纸；白纸板；箱纸板；牛皮纸板；瓦楞原纸（纸板）；木浆纸；复印纸（文具）；包装纸；羊皮纸；纸；描图纸；记录机用纸；卡纸板；卫生纸（截止）

注 册 人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注册日期 2018年01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1月27日

局 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TMZC22309981D01T180223

第 22309981 号

商标注册证

Meili Cloud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40）

第40类：制纸浆机器和设备出租；材料处理信息；发电机出租；空调设备出租；废物再生；纸张加工；图样印刷；书籍装订；染色；纸张处理（截止）

注 册 人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注册日期 2018年01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1月27日

局 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TMXZ20210000229076XZHZ01

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兹核准第 8540344 号商标第 16 类续展注册。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1 年 08 月 13 日

发证机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审查业务章 1101081467331

注：本证明应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

TMXZ20210000229093XZHZ01

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兹核准第 8540399 号商标第 16 类续展注册。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1 年 08 月 13 日

发证机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审查业务章 1101081467331

注：本证明应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

TMXZ20210000229092XZHZ01

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兹核准第 8540415 号商标第 16 类续展注册。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1 年 08 月 13 日

发证机关

注：本证明应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

TMXZ20210000229096XZHZ01

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兹核准第 8543756 号商标第 16 类续展注册。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1 年 08 月 13 日

发证机关

注：本证明应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

TMXZ20210000229095XZHZ01

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兹核准第 8543813 号商标第 16 类续展注册。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1 年 08 月 13 日

发证机关

注：本证明应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

证书号第868661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包装纸喷涂装置

发　明　人：李合孝

专　　利　　号：ZL 2018 2 1034128.X

专利申请日：2018年07月02日

专利权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755099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授权公告日：2019年04月05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70141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04月05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871998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便捷式造纸辊筒清洁装置

发　明　人：吴叶龙

专　利　号：ZL 2018 2 1214018.1

专利申请日：2018年07月28日

专利权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755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授权公告日：2019年04月12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72809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04月12日

专利证书于2019年05月08日重新印制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867143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多功能造纸机真空吸水箱

发　明　人：李德水

专　利　号：ZL 2018 2 0983397.4

专利申请日：2018年06月25日

专利权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755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授权公告日：2019年04月02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68534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04月02日

专利证书于2019年05月08日重新印制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877506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伸缩式造纸网的清理机构

发　明　人：吴叶龙

专　利　号：ZL 2018 2 1211995.6

专利申请日：2018年07月28日

专利权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755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授权公告日：2019年04月26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79204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04月26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869376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整理快捷的往复式气相防锈纸的收集装置

发　明　人：吴秀伟;李瑞杰;陈康

专　利　号：ZL 2018 2 1057531.4

专利申请日：2018年07月05日

专利权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755099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授权公告日：2019年04月05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69996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04月05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873634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气相防锈纸生产用防堵塞的纸浆脱水装置

发　明　人：吴秀伟;李瑞杰;陈康

专　利　号：ZL 2018 2 1057509.X

专利申请日：2018年07月05日

专利权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755099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授权公告日：2019年04月16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74841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04月16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867805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稳定切割的纸张切割操作台

发　明　人：李合孝

专　利　号：ZL 2018 2 1033537.8

专利申请日：2018年07月02日

专利权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755099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授权公告日：2019年04月05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69759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04月05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869376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包裹钢圈的防水缓冲型复合纸板组件

发　明　人：吴秀伟;李瑞杰;陈康

专　利　号：ZL 2018 2 1057672.6

专利申请日：2018年07月05日

专利权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755099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授权公告日：2019年04月05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69911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04月05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866699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充皮纸的表面污渍清除设备

发　明　人：李合孝

专　利　号：ZL 2018 2 1034115.2

专利申请日：2018年07月02日

专利权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755099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授权公告日：2019年04月02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67988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04月02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867736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金属充皮纸加工后的水处理回收利用设备

发　明　人：李合孝

专　利　号：ZL 2018 2 1035154.4

专利申请日：2018年07月02日

专利权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755099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授权公告日：2019年04月02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68443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04月02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879841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造纸烘缸用的清洗装置

发　明　人：颜尔青

专　利　号：ZL 2018 2 0895968.9

专利申请日：2018年06月11日

专利权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755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授权公告日：2019年05月03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81066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05月03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868684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造纸机辊组间水汽消除装置

发　明　人：请求不公布姓名

专　利　号：ZL 2018 2 1421027.8

专利申请日：2018年08月31日

专利权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755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授权公告日：2019年04月05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70141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04月05日

专利证书于2019年04月29日重新印制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872433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造纸用污水处理装置

发　明　人：毛志祥

专　利　号：ZL 2018 2 1045755.3

专利申请日：2018年07月02日

专利权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755099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授权公告日：2019年04月12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73276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04月12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ZL201610625458.5　　证书号:2837250

I 著录项目

发明名称:	一种新型复合导电纸及其制备方法
申请日:	2016年08月03日
公开日:	2016年12月21日
授权日:	2018年03月06日
主分类号:	D21H 27/00(2006.01)
发明人:	代长华

专利权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7550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II法律状态

专利权有效

III 其他登记事项

专利权授予

授权公告日:2018年03月06日

申请权的转移

申请权转移
原申请人名称:代长华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12月30日
专利登记簿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PRC

专利号:ZL201610625458.5　　证书号:2837250

原申请人地址、邮政编码:730000,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火车站西路770号402
原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现申请人名称:陶伟珍
现申请人地址、邮政编码:381050,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前七份村七份五区104号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2017年12月18日

专利权的转移
专利权转移
原专利权人名称:陶伟珍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381050,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前七份村七份五区104号
原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755000,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2019年12月26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12月30日
专利登记簿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PRC

专利登记簿副本附页

专利号:ZL201610625458.5　　证书号:2837250

I 法律状态动态信息

II年费信息

第4年度年费已缴纳。

III 其它信息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12月30日

专利登记簿用章

证书号第1117974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彩色卡纸造纸机用变频器

发　明　人：石龙;郭旭斌;贾燕;周斌;马玉春;张建华;李贵山

专　利　号：ZL 2019 2 2027511.3

专利申请日：2019年11月21日

专利权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755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授权公告日：2020年08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19990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0年08月07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1179749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2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石龙；郭旭斌；贾燕；周斌；马玉春；张建华；李贵山

证书号第1118218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单色浅色纸染色装置

发　明　人：郭旭斌;石龙;张金霞;常兴红;贾燕;周斌;马玉春

专　利　号：ZL 2019 2 2025193.7

专利申请日：2019年11月21日

专利权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755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授权公告日：2020年08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19990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0年08月07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1182182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2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郭旭斌；石龙；张金霞；常兴红；贾燕；周斌；马玉春

证书号第4171348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高档深色卡纸的生产工艺

发 明 人：郭旭斌;汪海伟;石龙;常兴红;蒲洋

专 利 号：ZL 2018 1 1422300.3

专利申请日：2018年11月27日

专利权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755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

授权公告日：2020年12月25日　　授权公告号：CN 109371732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0年12月25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4171348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2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郭旭斌；汪海伟；石龙；常兴红；蒲洋

证书号第1193222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生产彩色卡纸用间歇式配浆装置

发　明　人：郭旭斌;汪海伟;张金霞;石龙;常兴红;贾燕

专　利　号：ZL 2019 2 2059281.9

专利申请日：2019年11月26日

专利权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755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授权公告日：2020年11月1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93661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11月17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证书号第1118217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彩色纸生产用废水装置

发　明　人：郭旭斌;常爱国;张金霞;石龙;贾燕;何东

专　利　号：ZL 2019 2 2024030.7

专利申请日：2019年11月21日

专利权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755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授权公告日：2020年08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19890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0年08月07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1182177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2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郭旭斌；常爱国；张金霞；石龙；贾燕；何东

证书号第1118873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彩色纸生产用清水网部喷水装置

发　明　人：郭旭斌;张金霞;石龙;常爱国;贾燕;杨爱华

专　利　号：ZL 2019 2 2025170.6

专利申请日：2019年11月21日

专利权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755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授权公告日：2020年08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19989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0年08月07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1188736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2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郭旭斌；张金霞；石龙；常爱国；贾燕；杨爱华

证书号第1117583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配装喷水洗网装置的顶网成型器

发　明　人：郭旭斌;张金霞;石龙;马玉春;贾燕;周斌

专　利　号：ZL 2019 2 2025180.X

专利申请日：2019年11月21日

专利权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755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授权公告日：2020年08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19989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0年08月07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1175833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2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郭旭斌；张金霞；石龙；马玉春；贾燕；周斌

证书号第1117807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配装悬臂式换毛毯机架的造纸用压榨机

发　明　人：郭旭斌;杨爱华;张金霞;石龙;贾燕;周斌;马玉春

专　利　号：ZL 2019 2 2056785.5

专利申请日：2019年11月26日

专 利 权 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755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授权公告日：2020年08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19989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0年08月07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1178074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2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郭旭斌；杨爱华；张金霞；石龙；贾燕；周斌；马玉春

证书号第1117053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浅色纸复色组合染色装置

发　明　人：郭旭斌;石龙;张金霞;马玉春;贾燕;周斌

专　利　号：ZL 2019 2 2056784.0

专利申请日：2019年11月26日

专利权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755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授权公告日：2020年08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19990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0年08月07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1170539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2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郭旭斌；石龙；张金霞；马玉春；贾燕；周斌

证书号第1119491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浅色纸生产用打浆装置

发　明　人：郭旭斌;张金霞;石龙;贾燕;周斌;马玉春

专　利　号：ZL 2019 2 2024060.8

专利申请日：2019年11月21日

专利权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755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授权公告日：2020年08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19988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0年08月07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1194912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2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郭旭斌；张金霞；石龙；贾燕；周斌；马玉春

证书号第1117724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封闭循环用水彩色造纸设备

发　明　人：郭旭斌;张金霞;石龙;常兴红;常爱国;贾燕

专　利　号：ZL 2019 2 2024019.0

专利申请日：2019年11月21日

专利权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755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授权公告日：2020年08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19890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0年08月07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1177243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2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郭旭斌；张金霞；石龙；常兴红；常爱国；贾燕

证书号第1211738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彩色卡纸生产中的混浆搅拌机

发　明　人：马玉春;郭旭斌;张金霞;石龙;蒲洋

专　利　号：ZL 2020 2 0629683.8

专利申请日：2020年04月23日

专利权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755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授权公告日：2020年12月11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11972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12月11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证书号第1117054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长网造纸机用便于换网的悬臂式机架

发　明　人：郭旭斌;张金霞;马玉春;杜文斌;贾燕;周斌

专　利　号：ZL 2019 2 2056787.4

专利申请日：2019年11月26日

专利权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755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授权公告日：2020年08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19990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0年08月07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117054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2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郭旭斌；张金霞；马玉春；杜文斌；贾燕；周斌

证书号第1118217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造纸用压榨机传动装置

发　明　人：郭旭斌;马玉春;张金霞;石龙;贾燕;周斌;杨爱华

专　利　号：ZL 2019 2 2024055.7

专利申请日：2019年11月21日

专利权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755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授权公告日：2020年08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19989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0年08月07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1182178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2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郭旭斌；马玉春；张金霞；石龙；贾燕；周斌；杨爱华

证书号第1368966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顶网成型器喷水洗网装置

发　明　人：石龙;张金霞;马玉春;常兴红;杨爱华

专　利　号：ZL 2020 2 1889734.7

专利申请日：2020年09月02日

专利权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755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授权公告日：2021年07月16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70896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年07月16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3689662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0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石龙，张金霞，马玉春，常兴红，杨爱华

证书号第1319207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顶网成型器用成型辊

发　明　人：常兴红;石龙;张金霞;马玉春;郭旭斌

专　利　号：ZL 2020 2 1889709.9

专利申请日：2020年09月02日

专利权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755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授权公告日：2021年05月1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19850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05月14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证书号第1369287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顶网成型器长网校紧装置

发　明　人：石龙;张金霞;马玉春;郭旭斌;黄思敏

专　利　号：ZL 2020 2 1891539.8

专利申请日：2020年09月02日

专利权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755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授权公告日：2021年07月16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70897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年07月16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3692877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0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石龙，张金霞，马玉春，郭旭斌，黄思敏

证书号第1368760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顶网成型器真空吸移箱

发　明　人：马玉春;石龙;郭旭斌;张金霞;黄思敏

专　利　号：ZL 2020 2 1891561.2

专利申请日：2020年09月02日

专利权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755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授权公告日：2021年07月16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70896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年07月16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3687605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0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马玉春，石龙，郭旭斌，张金霞，黄思敏

证书号第4594296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高松厚度防近视纸张生产用设备及生产方法

发明人：郭旭斌;张金霞;马玉春;蒲洋;杜文斌

专利号：ZL 2019 1 1330204.0

专利申请日：2019年12月20日

专利权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755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授权公告日：2021年08月03日　　授权公告号：CN 111005252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年08月03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4594296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2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郭旭斌；张金霞；马玉春；蒲洋；杜文斌

证书号第1369956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高档彩色卡纸造纸机用传动装置

发　明　人：汪海伟;李贵山;周斌;马玉春;石龙

专　利　号：ZL 2020 2 1892840.0

专利申请日：2020年09月02日

专利权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755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授权公告日：2021年07月16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70897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年07月16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3699563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0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汪海伟，李贵山，周斌，马玉春，石龙

证书号第1368966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高档彩色卡纸造纸机用烘干装置

发　明　人：马玉春;张金霞;石龙;汪海伟;郭旭斌

专　利　号：ZL 2020 2 1891555.7

专利申请日：2020年09月02日

专利权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755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授权公告日：2021年07月16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70897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年07月16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3689665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0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马玉春，张金霞，石龙，汪海伟，郭旭斌

证书号第1430171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高档彩色卡纸造纸机用双长网网案装置

发　明　人：汪海伟;马玉春;张金霞;石龙;郭旭斌

专　利　号：ZL 2020 2 1889760.X

专利申请日：2020年09月02日

专利权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755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授权公告日：2021年09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30099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09月28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证书号第1370408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高档彩色卡纸造纸机用压榨装置

发　明　人：张金霞;汪海伟;石龙;马玉春;郭旭斌

专　利　号：ZL 2020 2 1889747.4

专利申请日：2020年09月02日

专利权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755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授权公告日：2021年07月16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70897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年07月16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3704086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0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金霞，汪海伟，石龙，马玉春，郭旭斌

证书号第1318952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辊式顶网成型器

发　明　人：张金霞;石龙;马玉春;常兴红;郭旭斌

专　利　号：ZL 2020 2 1891540.0

专利申请日：2020年09月02日

专利权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755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授权公告日：2021年05月1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20362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05月14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证书号第1233243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节能增效型长网造纸机

发　明　人：郭旭斌;石龙;张金霞;马玉春;黄思敏

专　利　号：ZL 2020 2 1889787.9

专利申请日：2020年09月02日

专利权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755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授权公告日：2021年01月15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35782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01月15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证书号第1287480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浅色彩纸生产的色差调控装置

发　明　人：郭旭斌;马玉春;石龙;张金霞;李春燕

专　利　号：ZL 2020 2 1889731.3

专利申请日：2020年09月02日

专利权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755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授权公告日：2021年04月06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89569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04月06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证书号第1287227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高档彩色卡纸生产装置

发　明　人：郭旭斌;张金霞;汪海伟;石龙;马玉春

专　利　号：ZL 2020 2 1891581.X

专利申请日：2020年09月02日

专利权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755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授权公告日：2021年04月06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88134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04月06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证书号第1235057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珠光压纹纸的裁剪装置

发　明　人：蒲洋;郭旭斌;汪海伟;石龙;常爱国

专　利　号：ZL 2020 2 0629681.9

专利申请日：2020年04月23日

专利权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755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授权公告日：2021年01月15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35225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01月15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证书号第12350575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2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蒲洋；郭旭斌；汪海伟；石龙；常爱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证书号第1668544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便于清洁与维护的长网多缸纸机

发　明　人：张金霞;石龙;马玉春;杨爱华;闫建华

专　利　号：ZL 2021 2 2905215.6

专利申请日：2021年11月24日

专利权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755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授权公告日：2022年06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68882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2年06月07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6685445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2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金霞；石龙；马玉春；杨爱华；闫建华

证书号第1667350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黑色卡纸在线染色装置

发　明　人：石龙;马玉春;张金霞;郭旭斌;刘硕

专　利　号：ZL 2021 2 2901322.1

专利申请日：2021年11月24日

专利权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755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授权公告日：2022年06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68882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2年06月07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6673508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2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石龙；马玉春；张金霞；郭旭斌；刘硕

证书号第1665971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带真空吸移辊的造纸用四辊压榨机

发　明　人：郭旭斌;石龙;张金霞;贾燕;周斌;李贵山

专　利　号：ZL 2021 2 2802720.8

专利申请日：2021年11月16日

专利权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755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授权公告日：2022年06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68881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2年06月07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6659715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1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郭旭斌；石龙；张金霞；贾燕；周斌；李贵山

证书号第1702813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高松厚艺术卡纸生产装置

发　明　人：张金霞;郭旭斌;马玉春;杜文斌;郭建春

专　利　号：ZL 2021 2 2998755.3

专利申请日：2021年12月01日

专利权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755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授权公告日：2022年07月26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05286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2年07月26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7028133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0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金霞；郭旭斌；马玉春；杜文斌；郭建春

证书号第1668110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配有顶网成型器的长网造纸机

发　明　人：郭旭斌;张金霞;石龙;马玉春;贾燕;周斌

专　利　号：ZL 2021 2 2805117.5

专利申请日：2021年11月16日

专利权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755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授权公告日：2022年06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68881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2年06月07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6681107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1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郭旭斌；张金霞；石龙；马玉春；贾燕；周斌

证书号第1667209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使用中段废水进行彩色纸生产装置

发　明　人：郭旭斌;石龙;马玉春;常爱国;张金霞

专　利　号：ZL 2021 2 2998756.8

专利申请日：2021年12月01日

专利权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755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授权公告日：2022年06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67726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2年06月07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6672097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0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郭旭斌；石龙；马玉春；常爱国；张金霞

证书号第1666392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复卷机的制动系统装置

发　明　人：马玉春;郭旭斌;张金霞;石龙;杨爱华

专　利　号：ZL 2021 2 3022826.2

专利申请日：2021年12月03日

专利权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755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授权公告日：2022年06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68672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2年06月07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6663925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0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马玉春；郭旭斌；张金霞；石龙；杨爱华

证书号第1668497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纸机真空系统

发　明　人：杜文斌;杨永辉;吕建海;马兴有;张金霞

专　利　号：ZL 2021 2 3055972.5

专利申请日：2021年12月07日

专利权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755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授权公告日：2022年06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68881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2年06月07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668497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0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杜文斌；杨永辉；吕建海；马兴有；张金霞

证书号第1668110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装配张力传感器的彩色卡纸造纸机

发　明　人：郭旭斌;张金霞;石龙;常兴红;贾燕;周斌;马玉春

专　利　号：ZL 2021 2 2802726.5

专利申请日：2021年11月16日

专利权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755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授权公告日：2022年06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68679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2年06月07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6681106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1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郭旭斌；张金霞；石龙；常兴红；贾燕；周斌；马玉春

证书号第1666392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用于高松厚艺术卡纸的表面施胶装置

发　明　人：郭旭斌;石龙;张金霞;马玉春;刘硕

专　利　号：ZL 2021 2 3023322.2

专利申请日：2021年12月03日

专利权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755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授权公告日：2022年06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68882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2年06月07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6663926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0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郭旭斌；石龙；张金霞；马玉春；刘硕

证书号第1688837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长网多缸纸机用压榨装置

发　明　人：石龙;张金霞;马玉春;李春燕;闫建华

专　利　号：ZL 2021 2 3103224.X

专利申请日：2021年12月07日

专利权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755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授权公告日：2022年07月05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89174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2年07月05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6888375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0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石龙；张金霞；马玉春；李春燕；闫建华

证书号第1702823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纸机高效脱水装置

发　明　人：张金霞;马玉春;郭旭斌;杜文斌;石龙;陶烨

专　利　号：ZL 2021 2 3056700.7

专利申请日：2021年12月07日

专利权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755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授权公告日：2022年07月26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05285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2年07月26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7028239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0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金霞；马玉春；郭旭斌；杜文斌；石龙；陶烨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我单位和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二、 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

三、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六、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3 年 4 月 28 日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我单位和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二、 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

三、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六、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或产权持有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4 月 28 日

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二、 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

三、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六、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4月28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因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其涉及的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为委托人进行上述事项提供参考。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六、评估结论合理。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高博

资产评估师（签章）：李博

2023 年 04 月 28 日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交回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 号）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原取得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详见公告内容：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0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 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1、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中林促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5、北京德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6、北京中评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7、北京中海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北京市财政局

2017年11月15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 2022.12.31）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41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4 层	010-88356765
42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雍和大厦 F 座 508 室	010-84195910
43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大街朗琴国际 B 座 717	010-63363202
44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18 号中复大厦三层	010-65881818-8005
45	北京中天创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8 号 A 座 18 层 18E	010-64466818
46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C 栋 401	010-68008059-8031
47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向军南里二巷 5 号 7 号楼四层 7410	010-84477330
48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1-13 层	010-88395166
49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010-68090273
50	北京中曦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砖胡同 2 号院 8 号楼 B2 层 D-42	010-825608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33784423X

营业执照

(副 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经营范围　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劳务服务；从事产权经纪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2月16日 至 2046年12月15日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6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 记 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高博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40051

单位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4-09-18

年检信息：通过（2022-06-24）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高博

本人印鉴：资产评估师 高博 11140051

打印日期：2022-06-29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 记 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博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220174

单位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2-07-13

年检信息：2022年登记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资产评估师 李博 11220174

打印日期：2022-07-21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合同编号：PG20220022889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乙方）：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3年 / 月30日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因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资产重组项目，为此需对拟纳入重组范围的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事项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1、置入资产：

（1）乙方持有的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2）乙方持有的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2、置出资产：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纸业板块相关资产组。

(二)评估范围

1、置入资产：

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和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2、置出资产：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纸业板块于评估基准日的拟置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2022年12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乙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乙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乙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乙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乙方书面许可，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丙方同意，甲方、乙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丙方在甲方、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报告的提交。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盖章电子版及纸质版(每份评估报告不少于10份)，邮寄或送达给甲方、乙方，费用由丙方承担。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6%）计人民币118.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甲方、乙方须为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办公、交通、食宿等工作条件，所需费用由丙方承担。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丙方先付评估服务费59.00万元（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元整），在丙方提交经国资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35.40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肆仟万元整）；在丙方完成并通过（含有条件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评估服务费23.60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陆仟元整)。每逾期一天，

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三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7、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特别约定

1、丙方需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开具体时间不晚于甲方付款日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增值税发票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400002276950035

开户银行：　　宁夏银行中卫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25060140100003359

地址及电话：　　中卫柔远　0955-7679448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三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

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乙方应当为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乙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6、丙方需协助回复国务院国资委、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监管部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的相关书面及口头问询、反馈意见，并根据有关意见出具专项报告（如有）。

三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三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乙方未同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丙方的款项，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丙方未同甲方、乙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乙方未及时向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乙方负责，丙方不承担责任。

十、三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乙方要求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丙三方均同意由中卫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6、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丙叁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丙三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三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项目业务约定书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宁夏中卫市柔远地区

邮编：755000
联系人：王冬萍
电话：13723355883

乙方（盖章）：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海泰南道38号
邮编：300392
联系人：吴南曦
电话：13859090929

丙方（盖章）：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100020
联系人：郁宁
电话：010-65881818

2023年1月30日